发展和改革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第六条，大力控制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18]5号），第二条，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此类项目核准业务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号）第四条，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核准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水库、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4.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辽政发〔2017〕15 号）第二条“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5.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6.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7.公路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之情，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8.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之情，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674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	9.水电站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 号），目录第二条第一项，水电站，涉及跨市及省管河流的，由省政府	市级	

		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0.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之情，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5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1.风电站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目录第二条第五项，风电站，由各市政府在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指导下核准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2.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3.除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以外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 【规范性文件】《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部分城建项目立项管理方式的通知》（营政办发[2017]21号）	市级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4.核准项目变更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 第四	市级	

				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 号）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5.核准项目延期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2 号令）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 号）	市级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6〕1764 号） 一、调整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原则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市级 县级	
3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市级	

4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县级	
5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 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市级 县级	
6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7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规章】《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2003 年 7 月 19 日公布）第四十条　省发展计划部门对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市级 县级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2.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市级 县级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3.项目备案变更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 第四十三条。	市级 县级	
9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转报		【规章】《关于转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的通知》（辽发改外资[2006]78号） 规定各市每年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通知要求申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规划项目，再由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申请材料。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 第四条 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请。	市级	审核转报
10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1.限额以上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省级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之前，应对项目单位、项目投资总额、项目用汇额、项目执行年限、项目进口设备清单、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等进行初审，并在书面申请中明确初审意见。	市级	审核转报
10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2.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市级	
11	其他行政权力	审理行政复议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9号公布）	市级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12	其他行政权力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法律】《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级 县级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 【规章】《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3 年第 160 号）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2003 年 7 月 19 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2003 年 7 月 19 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 年 12 月 1 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3 号令，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	行政处罚	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和和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等 6 部委第 16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章第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第四章第十九条 商品煤质量达不到本办法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 号令）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	市级 县级	

				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八条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级 县级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 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 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 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 号）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金融发展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1.设立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2.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3.合并、分立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4.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1.设立典当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2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2.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3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3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1.融资担保公司的跨市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3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2.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名称、营业地址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3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3.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3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4.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3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5.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业务范围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3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备案	6.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4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的终止审核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市级	省审批、市初审
5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1.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 号） 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 （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制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市级 县级	省直部门代省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市、县政府初审

				（银监发[2008]23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 号）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2.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 号） 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 （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制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 号）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级 县级	省审批，市、县部门初审
5	其他行政	小额贷款公司	3.小额贷款公司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	市级	省审批，市、

	权力	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2014]30 号） 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 （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制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 号）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县政府初审
5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4.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 号） 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 （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制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市级 县级	省审批，市、县政府初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5.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 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 （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制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级 县级	省审批，市、县部门初审
5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6.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办点设立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 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 （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市级 县级	省内跨市设立分支机构由省审批，各市、县部门初审；同一市设立代办点，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制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 号）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委托下放各市审批
5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7.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地址变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 号） 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 （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制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 号）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级	省委托下放各市审批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方式等事项的通知》辽金办发[2014]6 号 二、将小贷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变更审批工作交由各市金融办（委、局）办理 三、将小贷公司注销工作交由各市金融办（委、局）办理 四、将小贷公司的代办点审批工作交由各市金融办（委、局）办理		
5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8.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 号） 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 （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制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 号）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方式等事项的通知》辽金办发[2014]6 号 二、将小贷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变更审批工作交由各市金融办（委、局）办理 三、将小贷公司注销工作交由各市金融办（委、局）办理 四、将小贷公司的代办点审批工作交由各市金融办（委、局）办理	市级	省委托下放各市审批
6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 【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	市级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 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6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融资租赁公司的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 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 7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级	

6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3.融资租赁公司的终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 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市级	
7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 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 7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商业保理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级	
7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商业保理公司的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	市级	

				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 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 7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商业保理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7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3.商业保理公司的终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 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市级	
8	其他行政权力	典当企业年审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2005 年 2 月 9 日公布） 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规范性文件】《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2012 年 12 月 5 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商务部。 第三十八条 年审内容应包括下列重要事项： （一）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主要核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 （二）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主要核查有无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 （三）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 （五）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	市级	省审核、市初审

				营。 （六）当票使用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七）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八）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主要核查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 （九）典当企业有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包括企业本部、分公司分别及合并的财务报表。分支机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分支机构具有监管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年审报告书上出具初审意见。对于年审结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公告。年审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企业定为A类；年审中有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经处罚或整改得以改正的典当企业定为B类；年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企业不得通过年审。 第四十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不同类别的企业采用分类管理，对A类企业给予扶持；对B类企业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其变更、年审、主要股东参与新增典当行或分支机构设立采取更严格的监管。		
9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1.设立审核	【规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 第五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10个工作日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第七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办理备案注销。经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市级	
9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2.变更审核	【规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 第五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10个工作日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第七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办理备案注销。经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市级	
9	其他行政	网络借贷信息中	3.终止审核	【规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	市级	

	权力	介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第五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 10 个工作日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第七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办理备案注销。经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10	其他行政权力	投资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 设立审核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市级	
10	其他行政权力	投资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2. 变更审核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8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	市级	
10	其他行政权力	投资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3. 终止审核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9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	市级	

				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		
11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众筹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设立审核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市级	
11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众筹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2.变更审核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8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	市级	
11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众筹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3.终止审核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9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	市级	
12	其他行政权力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设立审核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市级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农发[2019]3 号） 第三条 发现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等负责查处工作。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监会 农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引导规范开展农村信用合作的通知》（银监发[2014]43 号） 第一条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完善地方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监管、引导、规范以及风险处置职责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抓紧落实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的监管、引导和规范职责，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尽快明确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具体职能机构，把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		
12	其他行政权力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2.变更审核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8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农发[2019]3 号） 第三条 发现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等负责查处工作。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监会 农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引导规范开展农村信用合作的通知》（银监发[2014]43 号 第一条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完善地方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监管、引导、规范以及风险处置职责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抓紧落实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的监管、引导和规范职责，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尽快明确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具体职能机构，把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市级	
12	其他行政权力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3.终止审核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9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农发[2019]3 号） 第三条 发现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等负责查处工作。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监会 农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引导规范开展农村信用合作的通知》（银监发[2014]43 号） 第一条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完善地方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监管、引导、规范以及风险处置职责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抓紧落实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的监管、引导和规范职责，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尽快明确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具体职能机构，把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典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2005 年 2 月 9 日公布） 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 1 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 1 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 1 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第六十一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	市级	

				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	行政处罚	对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异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7 年第 132 号令）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风险处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承担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 第三条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发 38 号文件及本意见的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对问题交易场所采取整改措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10 号） 第五条的第（五）点“整改处置。对检查发现需进行整改的交易场所，要限期整改，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业务范围、新增交易品种和投资者。需暂停营业的，要加强监督管理和安全防控；对应撤销的交易场所，各市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风险防预案，做好善后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撤销的交易场所，要依法予以查处。” 第七条“各市政府是各类交易场所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7]39 号） 第二条第（四）点依法依规查处各类交易场所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各市和省、中直相关部门要组织全面检查，对本地区或本领域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交易模式、客户资金存管、会员、代理商或授权服务机构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10 号） 及有关部委规章制度的，实施分类处置。	市级	
15	行政处罚	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异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 号） 第三十三条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16	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市级	担保机构风险处置实行属地化管理

				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金办发[2010]15 号 第五条 担保机构风险处置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政府是担保机构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		
17	行政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 号） 四、职能转变和制度机制建设 （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机构，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按照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把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不能层层下放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 号）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划，建立行业协会自制机制，省极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 号）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级 县级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职责的通知》（辽金办发[2011]28 号） 四、各市金融办（委、局）负责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十、各市金融办（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具体工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初审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是风险防范与化解的第一责任主体。		
18	行政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 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市级	
19	行政检查	商业保理公司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中央对地方金融监管纠偏问责的总体要求，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和职责。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2P 网络借贷机构等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市级	
20	行政检查	典当企业行政检查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2005 年 2 月 9 日公布）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市级	

				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规范性文件】《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2012 年 12 月 5 日实施） 第二条 典当作为特殊工商行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大局出发，准确把握典当行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定位，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完善监管体系，依法从严行使监管职责，切实做好典当行业监管工作。 第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大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监管力度，采用以下方式开展监管工作：（一）定期审核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等；（二）利用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析；（三）现场检查；（四）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五）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六）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机关要求进行核查；（七）其他监管方式。 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 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21	行政检查	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10 号）第五条的第（四）点综合检查。各市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检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交易活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7]39 号） 第二条第（四）点依法依规查处各类交易场所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各市和省、中直相关部门要组织全面检查。	市级	
22	行政检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 号） 第三十三条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23	行政检查	投资公司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市级	

24	行政检查	社会众筹机构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市级	
25	行政检查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农发[2019]3 号） 第三条　发现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等负责查处工作。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监会 农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引导规范开展农村信用合作的通知》（银监发[2014]43 号） 第一条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完善地方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监管、引导、规范以及风险处置职责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抓紧落实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的监管、引导和规范职责，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尽快明确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具体职能机构，把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落实到位。	市级	
26	行政检查	非法交易场所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 第十八条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7 号）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负责。 第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	市级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10 号）第五条的第（四）点综合检查。各市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检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交易活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7]39 号） 第二条第（四）点依法依规查处各类交易场所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各市和省、中直相关部门要组织全面检查。		
27	公共服务	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 （十六）深入推进地方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件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净化社会舆论环境。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35 号） 五、加强教育宣传，建立社会化防范体系 （二）日常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各地区要在省宣传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宣传方案。加大日常宣传力度，宣传教育活动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干揭发。 八、夯实基础，强化防范和处置工作保障 （一）进一步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体系，加强领导小组建设，保证专人负责，并定期组织培训。	市级 县级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市级 县级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文附件2中将许可下放到市级。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市级 县级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陈粮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低于或超出规定粮食库存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	市级 县级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0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市级 县级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0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3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0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市级 县级	

教育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级	（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1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	2.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市级	（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2019 年 3 月 2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的 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 7 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2019 年 3 月 2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	市级	（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的 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 7 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2019 年 3 月 2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的 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级	（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2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1.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 7 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2019 年 3 月 2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市级	（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令第 20 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的 4，“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批准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 7 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2019 年 3 月 2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令第 20 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的 4，“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批准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级	（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 7 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	市级	

				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2016 年 11 月 7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 年 12 月 1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 年 9 月 25 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3 0 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 4 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 附件 1“三、省教育厅”（二）第 1 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 附件 1 第 18 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 7 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市级	

				月 29 日予以修改，2016 年 11 月 7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 年 12 月 1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 年 9 月 25 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3 0 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 4 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 附件 1“三、省教育厅”（二）第 1 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 附件 1 第 18 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 7 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2016 年 11 月 7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	市级	

				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 年 12 月 1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 年 9 月 25 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3 0 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 4 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 附件 1“三、省教育厅”（二）第 1 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 附件 1 第 18 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 7 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2016 年 11 月 7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	市级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 年 12 月 1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 年 9 月 25 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3 0 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 4 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 附件 1“三、省教育厅”（二）第 1 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 附件 1 第 18 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4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20 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5 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 号）附件第 12 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5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县级	
6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	市级 县级	

				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 1 项：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7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8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令第 16 号）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的 6“委托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级	
9	行政确认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1. 普通高中学校新生注册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 号)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的意见》（辽教发〔2013〕87 号）四、切实加强学生学籍异动管理 高中学生转学坚持同级同类互转的原则。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予转学、休学。同城内各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允许转学。从 2013 年秋季开学起，凡办理学生异动手续的，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中学籍主管部门办理，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除休学外在学期中不再办理。 转出学生须持接收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经转出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中学籍主管部门办理转学手续。 转出学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出具。 转入我省的学生须持有转出省市教育局学籍主管部门出具的转学证明、省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生档案、户口簿等相关材料，经转入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所在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登记注册审核确认后，方可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市级	

				转入学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审核确认后有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辽教发[2008]9号）第8条 因户籍迁移外省、市、县或我省、市、县的学生可予转学。第17条 学生因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可以休学。第18条 因伤病休学的，须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休学申请，提交县区级(含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发给休学证明。第19条 学生休学期限为1学年，连续休学最多不超过2年。第20条 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或提前复学的，由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因伤病休学须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经学校批准，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即可复学。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就读。学生休学期满不能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二周，向学校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继续休学。连续休学二年以上，若无特殊情况，学籍予以取消。第22条 学生因患不可治愈的重症或患慢性疾病长期休学，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须有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学习期间因意外伤害性事故导致严重智力缺陷或生活不能自理(须有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学生出国定居(须凭学生本人护照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可以退学。第23条 学生或监护人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退学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予以退学。第24条 自动退学。学生在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6周或累计旷课8周及以上，经学校与家长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者;或休学期满，经学校与家长联系仍未复学或不按期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者，经学校报请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按自动退学处理。		
9	行政确认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2.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的意见》（辽教发〔2013〕87号）四、切实加强学生学籍异动管理 高中学生转学坚持同级同类互转的原则。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予转学、休学。同城内各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允许转学。 从2013年秋季开学起，凡办理学生异动手续的，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中学籍主管部门办理，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除休学外在学期中不再办理。 转出学生须持接收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经转出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中学籍主管部门办理转学手续。 转出学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出具。 转入我省的学生须持有转出省市教育局学籍主管部门出具的转学证明、省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生档案、户口簿等相关材料，经转入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所在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登记注册审核确认后，方可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转入学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审核确认后有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辽教发[2008]9号）第8条 因户籍迁移外省、市、县或我省、市、县的学生可予转学。第17条 学生因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可以休学。第18条 因伤病休学的，须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休学申请，提交县区级(含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发给休学证明。第19条 学生休学期限为1学年，连续休学最多不超过2年。第20条 学生休学期满	市级	

				复学或提前复学的，由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因伤病休学须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经学校批准，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即可复学。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就读。学生休学期满不能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二周，向学校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继续休学。连续休学二年以上，若无特殊情况，学籍予以取消。第 22 条 学生因患不可治愈的重症或患慢性疾病长期休学，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须有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学习期间因意外伤害性事故导致严重智力缺陷或生活不能自理(须有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学生出国定居(须凭学生本人护照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可以退学。第 23 条 学生或监护人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退学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予以退学。第 24 条 自动退学。学生在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 6 周或累计旷课 8 周及以上，经学校与家长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者;或休学期满，经学校与家长联系仍未复学或不按期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者，经学校报请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按自动退学处理。		
10	行政确认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修改）第四十四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2016 年 11 月 7 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 年 8 月 29 日通过)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市级 县级	
11	行政确认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 号）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 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 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市级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1986]61 号）省直各系列主管部门，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省职改工作的部署，制定本系列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由省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试行。受省人社厅委托授权，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 4 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 7 项：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的 5“下放至高校及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11	行政确认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2. 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 号）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 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 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1986]61 号） 省直各系列主管部门，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省职改工作的部署，制定本系列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由省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试行。受省人社厅委托授权，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 4 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 7 项：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的 5“下放至高校及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市级	
12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规章】《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	市级 县级	

				84 号）； 第三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学费标准、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并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规章】《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 号） 第三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 号)精神，从 2005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免费发放教科书，地方政府对这些学生要相应落实免杂费、并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		
13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 9 月 11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4 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令第 7 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令第 8 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规章】《小学管理规程》（1996 年 3 月 9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6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令第 30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颁布）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161 号，201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 年 3 月 12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8 号令、国家体委第 11 号令，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6 月 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3 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53 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 号）四、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对在民族教育的改革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对口支援、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以及捐资助学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高等学校、社会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大力表彰和宣传。 【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辽政发[2005]9 号）4. 各级政府要及时表彰和大力宣传在民族教育的改革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对口支援、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以及捐资助学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学校、社会团体和个人。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第二十四条：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2016 年 11 月 07 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第四十八条：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14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令第 30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教学[2014]17 号），（4）取消省级优秀学生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的称号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	市级 县级	
15	行政奖励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 号） 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市级 县级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1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市级 县级	
17	其他行政	对学生申诉作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	市级	

	权力	的处理		以修改）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省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 624 号，2012 年 9 月 9 日颁布）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使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市级 县级	
19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年检		【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 年 2 月教育部令第 25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 【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 年 2 月教育部令 26 号） 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 “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 年 11 月 7 日） “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	市级 县级	
20	其他行政权力	幼儿园年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 第十五条　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动态监管。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年度检验工作和动态监管，公示年检结果。幼儿园年度检验合格后，方可接受儿童入园。年检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	县级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1. 对违法颁发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	市级	

		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令第 20 号）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县级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 年 1 月 23 日通过，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2016 年 11 月 07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3.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主席令第 45 号，2015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2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2016 年 11 月 07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	市级 县级	

				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23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2005 年 5 月 28 日颁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88 号）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市级 县级	
26	公共服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明书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 号）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下放 10 项：2．普通中专招生计划编制和普通中专录取（由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管理）4．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由市级政府管理）5．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拟定（由市级政府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下放辽宁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辽教发[2013]219 号） 二、明确取消和下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职权的职责	市级	对 2015 年之前颁发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中职学校学生毕业证书，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补办学历证明书过程中与省级教育部门核实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与学籍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教发[2015]164 号） 4.按照省政府下放行政职能有关文件要求，普通中专学校学籍管理工作（主要指入学注册备案、学籍变动审核、毕业证书审核验印等）由学校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		

科技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专家和外国人来华工作两项行政许可征求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78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为国家外国专家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即委托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7]26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下放至市级相关部门，下放后并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	市级	
2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 第二条（三）免税的审批程序： 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	市级	

				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二、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3	行政确认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1、《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各级政府要进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市级	

工业和信息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铁矿矿山、有色矿山、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铁矿矿山、有色矿山、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第五条：“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辽政发〔2017〕15号）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作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权限，行使省级政府项目核准职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委托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市级	
2	行政许可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规范性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72号）：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18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委托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市级	

3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五十二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下放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管理。	市级 县级	
4	行政许可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下放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5	行政许可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3 号令，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布）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 号）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工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6	其他行政权力	5000 万元以下的内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关税初步确认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 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计规划〔1998〕250 号） 限额以下项目的项目确认书，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等的项目审批单位出具，不得层层下放。	市级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 号） 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 号） 第一条第二款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发改外资[2006]423 号，2006 年 6 月 8 日印发） 第二条 关于限额以上项目确认书的办理，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由各市经委提出申请文件，省经委提出初审意见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经委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第三条 关于限额以下项目确认书的办理，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不含 3000 万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由项目所在市经委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经委，由省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7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市级 县级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市级 县级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市级 县级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市级 县级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市级 县级	

				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于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 （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 （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 （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	市级 县级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于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 （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 （三）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 （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 （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 （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 （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 （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市级 县级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于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市级 县级	

		行为的处罚	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 （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辽宁省第 12 届人民代表大会场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 （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	市级 县级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1996 年 4 月 17 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市级 县级	
12	行政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市级 县级	
13	行政检查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市级 县级	
14	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市级 县级	
15	行政检查	对民爆生产销售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规章】《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2010 年 2 月 20 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其职责分工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	市级 县级	

16	行政检查	对盐产品生产、批发单位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2015 年 9 月 25 日施行） 第七条 盐业主管机构的盐政稽查人员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监督人员，有权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	市级	
17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	市级 县级	
18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8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市级 县级	

公安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2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市级	
3	行政许可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4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市级	

5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 7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市级 县级	
6	行政许可	狩猎场配置猎枪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 7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市级	
7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 7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第八条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一条 配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市级	
8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 7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市级	

				第三十一条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9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级	
10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市级 县级	第一类市级；第二类县级
11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级	
12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第 8.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市级	
13	行政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市级	
14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市级	

15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县级	
16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县级	
17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41 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市级	
18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市级 县级	
19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市级 县级	
20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35 项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县级	
21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37 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市级 县级	
22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	县级	

		许可证核发		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36 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3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	
24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25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562 号）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县级	
26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	

27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县级	
28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市级 县级	
29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市级 县级	
30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市级 县级	警用牌照由省级公安机关发放
31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市级 县级	警用牌照由省级公安机关发放
32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市级 县级	

33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市级 县级	
34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617 号）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35	行政许可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二款机动车载运超限的不何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市级 县级	
36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市级 县级	
37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市级 县级	
38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	市级 县级	

		签发		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39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市级	
40	行政许可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级	
41	行政许可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级	
42	行政许可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市级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43	行政许可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修订）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市级	（中管、外管都有此业务）本表所填为 仅限原内地居民前往港澳定居后，再次返回内地情形
44	行政许可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市级	
45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42 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42 号令）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实施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市级 县级	
46	行政许可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主席令第 57 号）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637 号）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市级	
47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 20 号）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6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48	行政许可	养犬登记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经 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公布） 第九条 个人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一)个人身份证明； (二)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三)犬只的两张彩色照片。 第十条 单位因工作需要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科研用犬、护卫用犬及演艺用犬等特种犬的，应当向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单位的资格和业务性质证明； (三)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四)养犬设施和场所证明； (五)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六)与单位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犬只数目清单（含犬种名称）。 第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犬只，准予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养犬登记证》和犬牌的样式，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制定。各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符合办证条件的犬只植入电子标识。	县级	
49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县级	
50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级	按照公安部要求无户口人员由市级公安机关审批。我省出生日期变更更正由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公安机关（市级、县级）

51	行政确认	吸毒检测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5 号） 第六十八条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10 号） 第四条 现场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 实验室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或者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实验室复检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进行。 实验室检测和实验室复检不得由同一检测机构进行。	市级 县级	
52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规章】《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第 115 号） 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市级 县级	
53	行政确认	核发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县级	
54	行政确认	核发居住证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县级	
55	行政确认	对仿真枪的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 号） 第一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 1.8 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 0.16 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 (二)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 (三)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	市级 县级	
56	行政确认	对管制刀具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 号） 第一条 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 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 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 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 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	市级 县级	

				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57	行政确认	赌博机认定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5 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市级	
58	行政确认	淫秽物品鉴定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5 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复字〔1998〕8 号） 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的物品，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需重新鉴定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音像归口管理等部门重新鉴定。	市级	
59	行政确认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 6.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 GB50348、GA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0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公安部令第 104 号） 第五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市级 县级	
61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形成原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市级 县级	
62	行政确认	行政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		《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10]67 号 第二条 鉴定机关：涉案枪支、弹药的鉴定由地（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当事人或者办案机关有异议的，由省级公安机关复检一次。各地可委托公安机关现有刑事技术鉴定部门开展枪支、弹药的鉴定工作。	市级	
63	行政确认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5 号） 第七十九条 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市级 县级	
64	行政确认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三)做好弃婴户籍登记工作。儿童福利机构应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登记。	县级	

65	行政确认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5 号） 第七十九条 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05 号) 第三十三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 (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市级 县级	
66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 57 号，2012 年 6 月 30 日通过，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市级	
67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 57 号，2012 年 6 月 30 日通过，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四十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市级	
68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县级	
69	行政确认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发布） 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	县级	

				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内(农村可在 72 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70	行政确认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发布，第 661 号修改）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县级	
71	行政确认	对华侨的暂住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6 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4 年 7 月 15 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内（农村可在 72 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县级	
72	行政确认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7 号）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 (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县级	
73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7 号） 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县级	
74	行政确认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公境外[1997]538 号） 一 自文到之日起，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外国人护照报失时，一律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式样附后，各地自行印制）。“护照报失证明”由地、市以上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有效期限为 30 天，对超过时效仍未申领新护照的外国人按非法居留处罚（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县级	
75	行政奖励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	市级 县级	

		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76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04 号） 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6 月 1 日颁布）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78	行政奖励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 597 号） 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79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1996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80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81	行政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 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级 县级	
82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	市级 县级	

				给予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奖励制度，对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有功人员及时表彰奖励。		
83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84	行政奖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200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85	行政奖励	对利用采获信息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以及制止犯罪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 年 11 月 27 日颁布） 第三十条 对利用采获信息为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以及利用技防系统制止犯罪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级 县级	
86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十二条二款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市级	
87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5 号，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四条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88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备案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市级	
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台湾居民定居申请的受理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	市级	

				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9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 年 9 月 10 日实施）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市级	
91	其他行政权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人不准出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市级	
92	其他行政权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情形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 (一)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 (二)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三)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在申请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能保障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的；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三)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	市级	
93	其他行政权力	吸毒人员检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6 月 1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的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 年 11 月 24 日颁布） 第十六条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持相应证明材料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技术人员；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场所；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级	
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管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一)已投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新建成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 (三)属于因信息系统的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保护等级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重新备案。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符合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书面告知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2007 年 6 月 22 日施行） 第十五条一、二款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营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市级	
9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和用户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1994 年 2 月 18 日颁布） 第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省级公安机关授权，由市级公安机关开展备案工作）	市级	
97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部长令第 88 号，2012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等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	市级 县级	

				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98	其他行政权力	扣押财物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市级 县级	
99	其他行政权力	没收保证金事项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市级 县级	
100	其他行政权力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销备案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20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十八条三款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市级 县级	
101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大型社会活动安全保卫办法》（省政府令第 183 号，2005 年 4 月 15 日施行）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大型社会活动的安全保卫检查、发现大型社会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举办者限期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举办者停止活动： (一)参加人员超过许可人数的 20%以上或者现场秩序混乱，对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二)扰乱公共交通秩序，严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三)发生可能导致公共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举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属于非经营性活动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活动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举办活动的； (二)隐瞒活动的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擅自变更大型社会活动方案的；	市级 县级	

				(四)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举办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大型社会活动许可的，由公安机关撤销许可，但撤销许可对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不予撤销。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举办同类大型社会活动。 第十七条 大型商贸和其他活动举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三)、(四)项行为的，责令停止活动： (一)未向公安机关告知举办活动的； (二)隐瞒活动的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四)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提出的整改意见的。		
102	其他行政权力	取缔		【行政法规】《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年1月1日实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9号， 2001年6月6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	市级 县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42 号,1999 年 9 月 4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罚款。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5.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6.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7.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8.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	9.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	市级 县级	

		罚		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0.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2.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3.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4.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5.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6.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7.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8.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19.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0.对威胁人身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1.对殴打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2.对猥亵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3.对虐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4.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5.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相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6.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7.对盗窃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8.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9.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0.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1.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	32.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罚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3.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4.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5.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6.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7.对影响公安机关正常办案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8.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39.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0.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1.对偷开机动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2.对破坏、污损坟墓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3.对卖淫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4.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5.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6.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7.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8.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49.对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50.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51.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52.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53.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54.对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市级 县级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行为的处罚	1.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中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2007年10月25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 县级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或者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规章】《中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96 号，2007 年 10 月 25 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 县级	
106	行政处罚	责令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对外国人违规使用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市级 县级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或者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或者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违规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提供非法帮助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外国人非法、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9.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市级 县级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1.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	市级 县级	

		罚		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持用无效或者冒用他人旅行证件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停止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 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09	行政处罚	责令退赔非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1992年5月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	市级 县级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持用无效或者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	2.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	市级 县级	

		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对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以及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市级 县级	

				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14.对违反道路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市级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市级 县级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1.对驾驶和使用拼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2012 年 4 月 5 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县级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2.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以及伪造、变造校车标牌、使用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2012 年 4 月 5 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行为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3.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4.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市级 县级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5.对校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驶校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市级 县级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6.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市级 县级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7.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8.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2013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2016 年 4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市级 县级	
115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6 月 1 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等行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为的处罚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行为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行为的处	1.对出售、购买、运输伪造货币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1995年6月30日颁布） 第二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		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行为的处罚	2.对持有、使用伪造货币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1995年6月30日颁布)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变造货币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1995年6月30日颁布)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行为的处罚	4.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1995年6月30日颁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	5.对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1995年6月30日颁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行为的处罚		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行为的处罚	6.对信用卡诈骗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1995年6月30日施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行为的处罚	7.对保险诈骗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1995年6月30日颁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人民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46号，1995年3月18日颁布，2003年12月27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万元以下罚款。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行为的处罚	2.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46号，1995年3月18日颁布，2003年12月27日修改）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处罚	1.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1995年10月30日颁布）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处罚	2.对非法出售、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1995年10月30日颁布） 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第四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处罚	3.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1995年10月30日颁布） 第四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处罚	4.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1995年10月30日颁布） 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安装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罚款： (一)未依法安装技防系统的； (二)擅自在社会公共区域安装技防系统的； (三)妨碍社会公共区域技防系统正常运行的； (四)社会公共区域和技术防范重点单位技防系统设计方案未经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或者未按照论证方案进行施工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和更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十一条 应当安装技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和更新制度； (二)指定专人负责技防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业务培训，保障正常运行； (三)建立技防系统使用中所采集的信息资料（以下简称采获信息）的查询、调取、登记和保密制度； (四)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在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或部位安装、使用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的处罚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十四条 禁止在宾馆客房、集体宿舍的寝室、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以及针对居民住宅窗口、门口等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和部位安装、使用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对社会公共区域和技术防范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技防系统； (二)妨碍或者擅自中断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使用范围； (四)删改或者破坏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运行记录； (五)破坏或者妨碍技防系统正常使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采获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 年 11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采获信息； (三)擅自提供、复制、翻拍或者删改、隐匿、毁弃采获信息； (四)违法使用采获信息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一)已投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新建成的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三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 (二)属于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本省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以及省直单位信息系统，由省电信主管部门、省直单位到省公安机关备案，但省级分支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已到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除外； (三)属于因信息系统的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保护等级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处罚。	市级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开展安全测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市级	

				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对不落实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2017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对违规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办理入网手续和信息发布等相关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对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未遵守本法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拒绝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市级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1994年2月18日颁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市级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1994年2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连网络建立、使用、接入及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1997年 5月20日修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报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6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务院 1998 年 3 月 6 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第二十二条 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 (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 (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 (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 (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 (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 (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市级 县级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及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传播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1997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 1.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向社会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及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病毒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颁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市级 县级	

			计算机病毒分析、确认结果行为的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施行）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行业的企业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和未保存相关记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施行）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市级 县级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测评业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测评业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使用或者泄露、出售测评工作中接触的信息和资料; (二)涂改、出售、出租或者转让资质证书; (三)违反国家有关测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从事测评业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	
1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 40 号,2012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违反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行为	1.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行为的处罚	【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57 号，2001 年 3 月 16 日颁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行为的处罚	【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57 号，2001 年 3 月 16 日颁布）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33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国徽行为的处罚		【法律】《国旗法》(1990 年 6 月 28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34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199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故意污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35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主席令第 51 号，1991 年 9 月 4 日颁布） 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法律】《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20 号，1989 年 10 月 31 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市级 县级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行为的处罚	2.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法律】《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20 号，1989 年 10 月 31 日颁布）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颁布） 第二十条 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或管理者因违规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	市级 县级	

			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处理、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起颁布）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居民身份证法》行为的处罚	1.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 4 号，2003 年 6 月 28 日颁布，201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市级 县级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居民身份证法》行为的处罚	2.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 4 号，2003 年 6 月 28 日颁布，201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市级 县级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1996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市级 县级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1996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 县级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	3.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1996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法条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法》行为的处罚	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1996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06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06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市级 县级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06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市级 县级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06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06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市级 县级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06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市级 县级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06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 年 1 月 21 日颁布） 第四十条 第一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市级 县级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2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县级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市级 县级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3 月 2 日修订）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3 月 2 日修订） 第八十四条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该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3 月 2 日修订）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2005 年 8 月 1 日起颁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8月1日起颁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8月1日起颁布） 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8月1日起颁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市级 县级	
144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05年7月7日颁布，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颁布）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	市级 县级	

				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2001 年 8 月 2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市级 县级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2001 年 8 月 2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三)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向公安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2001 年 8 月 2 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或未如实登记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1994 年 1 月 25 日施行） 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	市级 县级	

				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1994 年 1 月 25 日施行）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三条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40 号，自 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市级 县级	
147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94〕2 号，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令第 16 号发布施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级 县级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07 号，2001 年 6 月 16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07 号，2001 年 6 月 16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07 号，2001 年 6 月 16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典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收当禁当财物行为的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2005 年 2 月 9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典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行为的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2005 年 2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典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行为的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2005 年 2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市级 县级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2007 年 3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处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2007 年 3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娱乐场所及从业人员以获利为目的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娱乐场所设备设施安装使用配备不规范或不按规定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市级 县级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市级 县级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县级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知情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市级 县级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县级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承修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不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8 号，1999 年 3 月 25 日施行）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1994 年 1 月 25 日施行）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拆改、倒卖、回收盗窃、抢劫、无报废证明机动车或承修无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以及交通肇事逃逸车辆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8 号，1999 年 3 月 25 日施行） 第十五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 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8 号，1999 年 3 月 25 日实施）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8 号，1999 年 3 月 25 日实施） 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市级 县级	
153	行政处罚	对在娱乐饮食营业场所内发生卖淫、嫖娼、赌博和色情陪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2006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凡在营业场所内发生卖淫、嫖娼、赌博和色情陪侍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对提供和接受色情陪侍的行为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规定办理娱乐场所项目变更备案行为的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20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	市级 县级	

			处罚	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一条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20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管理娱乐场所保安人员行为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20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三条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县级	
155	行政处罚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8 号，1987 年 11 月 10 日施行） 第四条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县级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锁具修理经营者不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99 号，20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七条一款 锁具修理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锁具修理经营者改变名称（字号）、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并于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到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锁具修理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规定，不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锁具修理从业人员上门服务时不履行规定程序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99 号，20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一条 锁具修理从业人员上门提供锁具修理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或者复印件），并佩戴由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的《锁具修理服务卡》。开启居民住宅门锁时，必须有邻居、社区工作人员在场，或者要求消费者说明房间内主要物品及其摆放位置。开启后，发现情况不符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开启银行金库、机动车锁具、机关企事业单位门锁前，必须通知“110”报警服务台，予以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锁具修理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锁具修理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锁	3. 对锁具修理经	【规章】《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99 号，20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市级	

		具修理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查验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不按规定填写《锁具修理三联单》的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条 锁具修理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不查验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不按规定填写《锁具修理三联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锁具修理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旧货业经营者未向出售单位索取证明信或未向出售个人查验个人身份证件以及发现可疑情况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75 号，2004 年 9 月 2 日施行） 第四条 旧货业经营者收购或寄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出售的物品，应向出售单位索取证明信；收购个人出售的生产性废旧金属或寄卖、典当个人的贵重物品，应查验个人身份证件。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五条的有关规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收购、寄卖严禁旧货业经营者收购、寄卖物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75 号，2004 年 9 月 2 日施行） 第五条 严禁旧货业经营者收购、寄卖下列物品： (一)各种枪支及其零部件； (二)弹药及民用爆破器材； (三)放射性物品及其盛装物、包装物； (四)剧毒物品； (五)国家明令禁止收购的文物、金银及其制品； (六)个人出售的铁路、矿山、石油、电业、邮电、市政公用和军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市级 县级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登记养犬或者未按年度交纳养犬管理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对未经登记养犬或者未按年度交纳养犬管理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携犬、遛犬、牵犬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遛犬不挂犬牌、不束犬链以及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或者陪伴牵领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处罚满三次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市级 县级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养犬人所养犬只严重妨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或者致人伤害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的养犬行为严重妨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或者单位处五百元罚款。第二十九条 所养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未立即将受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处两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转让已登记犬只未办理相应手续或倒卖、涂改、转借《养犬登记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转让已登记犬只未办理相应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处伍佰元罚款；对倒卖、涂改、转借《养犬登记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罚款，并吊销其《养犬登记证》	市级 县级	
159	行政处罚	对刻字厂（店）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2 号，1988 年 2 月 24 日施行）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刻字厂（店），公安机关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0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2010 年 2 月 3 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前款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市级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市级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	市级	

				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二百六十四课时的培训。 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授课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1月1日正式施行）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市级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的，自被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未登记代表机构或者临时活动未备案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自活动被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依法获得活动资格的组织强行开展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1月1日正式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对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1月1日正式施行）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将其列入不受欢迎的名单，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络建立、使用、接入及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195 号，1996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报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165	行政处罚	对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信【1998】003 号，1998 年 3 月 13 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一款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第二十二条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166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并运营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一条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1997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市级 县级	
167	行政检查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二款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市级	
168	行政检查	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2010 年 2 月 3 日施行） 第四条 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169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 8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五条 第三款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颁布） 第七条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一)购买单位第一次申请的； (二)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对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检查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06 年 1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检查	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 年 11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开展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技术防范隐患，进行安全技术防范宣传教育。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检查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200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规章】《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93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市级	
173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1994 年 2 月 18 日施行）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市级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十五条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对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检查一次；对第五级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特殊安全需要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将整改报告报公安机关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公安机关可以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174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级	
175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 第五条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	
176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02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市级 县级	
177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及个人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1997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 县级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178	行政检查	查验枪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1996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市级 县级	
179	行政检查	当场盘问、检查		【法律】《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 40 号,2012 年修正）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市级 县级	
180	行政检查	查验居民身份证		【法律】《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 4 号，2003 年 6 月 28 日颁布，201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规章】《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公安部令第 17 号，1994 年 2 月 24 日发布） 第五条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行使以下权力： (一)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检查涉嫌车辆、物品； (二)查验居民身份证； (三)对现行犯罪人员、重大犯罪嫌疑人员或者在逃的案犯，可以依法先行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四)纠正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处罚；	市级 县级	

				(六)在追捕、救护、抢险等紧急情况下，经出示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81	行政检查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部长令第八十八号 2006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检查公民住所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但是，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立即检查。	市级 县级	
182	行政检查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 年 1 月 21 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183	行政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 77 号，20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184	行政检查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1996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185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	市级 县级	

		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检查		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86	行政检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市级 县级	
187	行政强制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在受限区域居住或办公限期迁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	市级 县级	
188	行政强制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市级 县级	
189	行政强制	对境外人员遣送出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市级 县级	

190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扣留车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市级 县级	
190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2.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市级 县级	
190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3.拖移机动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2004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190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4. 强制排除妨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市级 县级	
191	行政强制	强制交通事故当事人撤离现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2004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市级 县级	
19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强制	1. 对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行为的强制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6 月 1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强制	2. 对吸毒成瘾人员进行社区戒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6 月 1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强制	3. 对吸毒成瘾人员进行强制隔离戒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6 月 1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决定。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 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		
19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强制	4.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社区康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6 月 1 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3	行政强制	对易制毒化学品检查相关证据的扣押和场所的查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 8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五条 第三款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4	行政强制	对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行为的强制	1. 强行驱散	【法律】《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20 号，1989 年 10 月 31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市级 县级	

194	行政强制	对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行为的强制	2.强行带离现场	【法律】《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20号，1989年10月31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市级 县级	
194	行政强制	对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行为的强制	3.强行遣回原地	【法律】《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20号，1989年10月31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市级 县级	
195	行政强制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的收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部长令第88号，2006年8月24日颁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二)赌具和赌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 (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 (五)倒卖的有价票证； (六)直接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非法财物。 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违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多名违法行为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无法分清所有人的，作为共同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予以处理。	市级 县级	
196	行政强制	对违反大型活动秩序的强制带离现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市级 县级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法规】《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7	行政强制	对枪支和持枪证的收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1996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市级 县级	
198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市级 县级	
199	行政强制	对与治安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市级 县级	
200	行政强制	约束醉酒的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38 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市级 县级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01	行政强制	对卖淫嫖娼者强制性病检查及治疗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主席令第 51 号，1991 年 9 月 4 日颁布） 第四条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市级 县级	
202	行政强制	扣留枪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1996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 (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市级 县级	
203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法律】《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 40 号,2012 年修正）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市级 县级	
204	行政强制	临时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进行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公安部令第 8 号，1992 年 6 月 16 日实施） 第十九条 游行队伍在行进中遇有前方路段临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及其他治安灾害事故，或者游行队伍之间、游行队伍与围观群众之间发生严重冲突和混乱，以及突然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致使游行队伍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临时决定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市级 县级	
205	行政强制	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收容教育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 年 8 月 4 日施行） 第四条二款 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令第 127 号，1993 年 9 月 4 日实行） 第八条 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收容教育，由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决定实行收容教育的，有关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填写收容教育决定书。收容教育决定书副本应当交给被收容教育人员本人，并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		
206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为的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市级	
207	公共服务	公民出入境记录查询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的通知》（公境〔2011〕3224 号） 第三章第七条 边防检查站、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查询本人近 5 年内的出入境记录的申请。《关于执行<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传[2014]221 号)三、调整因私查询起始时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因私出入境记录的查询时间由《规定》确定的“近 5 年”调整为“2007 年（含）以来”。	市级	

民政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发布） 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市级 县级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级 县级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市级 县级	
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级 县级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 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级 县级	
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级 县级	

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级 县级	
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级 县级	
5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基金会成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 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市级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5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级	
5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市级	
6	行政许可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市级	
7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市级 县级	

		地审批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8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市级 县级	
9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 年 5 月 1 日省政府令第 301 号）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或者家庭成员，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二）困难家庭中依靠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抚（扶）养，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前款所称困难家庭，是指家庭经济状况（含收入和财产）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一定幅度的家庭，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等因素确定。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的具体申办程序，由省民政部门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自审批之日起按月发放。	县级	
10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 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县级	

				【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 年 5 月 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或者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因突发重大疾病、家庭成员就学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并超出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 （二）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 （三）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临时救助时，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经审核和公示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71号） 对象范围临时救助作为一项兜底线的救助制度安排，其对象范围应覆盖全体有“急难”的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分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应主要包括；已经是低保家庭，又遇特殊困难的；一般家庭，因大病或突发意外，造成一个时期家庭支出陡增，无法保障基本生活的；事业或创业失败，基本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重大安全事件或群体事件中，涉事人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患有特殊疾病或遭遇特殊变故，生活贫困，无以为继的；其他需要救助的特殊困难群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述范围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对象类型，制定具体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 临时救助标准应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11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县级	
12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1 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市级 县级	实施层级为市级、县级

13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 号）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县级	
14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规范性文件】《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 224 号 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 7 条“对于从 1961 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1957 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劳动局、人事局、财政厅〈关于解决六十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遗留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辽政发[1985]24 号） 一、解决对象：1、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简退职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人员；2、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1957 年至 1960 年期间，经组织动员退职（不包括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正常自愿退职的人员），无固定收入，原系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老职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提高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发[2008]85 号） 四、运行机制（三）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对转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的破产、转制企业精简职工待遇的落实，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精简职工持精简手续或已享受待遇的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登记；……7、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在收到发放名单和拨款通知后，及时列支本级所负担的资金，并通过银行发放。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60 年代精算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辽民发[2017]2 号） 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提高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将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待遇补助标准，在原来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25%。即：对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100%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405 元提高到 506 元；对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70%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78 元提高到 473 元；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	县级	该项政策主要针对 60 年代精减职工

				享受本人工资 40%救济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51 元提高到 439 元；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24 元提高到 405 元。 【规范性文件】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 从 2019 年起全省建立并实施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每年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幅度与当年省政府确定的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一致，提标时间一致。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提高标准资金发放渠道、运行机制、资金来源不变，继续按辽政办发〔2008〕85 号文件执行。省财政对各市给予适当补助。		
15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规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 号） 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县级	我省没有困难群众燃气补贴政策。
16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县级	
17	行政给付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		【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 省政府令第 301 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取暖困难的家庭给予取暖救助。取暖救助的对象、标准和方式，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意见》（辽民发[2016]34 号） （三）救助对象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 救助方式：对居住在通过个人缴费由供暖单位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集中供暖救助，对居住在非统一供暖地区的困难家庭实行分散取暖救助。救助程序 取暖救助的具体申办时限、申办程序由各市确定。	县级	
18	行政确认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 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市级	实行市属地化管理为主，我省实施层级为市级
19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县级	实行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20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 10 号，1998 年 11 月 4 日修正） 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	县级	

				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 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1	行政确认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 10 号，1998 年 11 月 4 日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 第十四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 16 号） 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市级	根据民政部 16 号令第二条，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2	行政确认	撤销婚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县级	实行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23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 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市级 县级	
24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 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定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二（一）对象范围 特困人员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 号） 第二章第四条：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县级	

25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 48 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县级	
26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 11 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县级	
27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 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28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29	行政奖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 号） 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30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市级 县级	
31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市级 县级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	2.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市级 县级	

		为的处罚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社会团体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市级 县级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市级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	2.对民办非企业单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	市级	

		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布）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市级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2004 年 3 月 8 日颁布）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市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2004 年 3 月 8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市级	

			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2004 年 3 月 8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市级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2002 年 5 月 13 日颁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2002 年 5 月 13 日颁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36	公共服务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		【规章】国家民政部关于颁布《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 号，1996 年 6 月 18 日发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其中街、巷、楼、门牌统一由地名主管部门管理，条件尚不成熟的地方，地名主管部门应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共同做好标志的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标志，由地名管理部门协调有关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	市级 县级	

司法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市级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2.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市级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3.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	市级	

				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律师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主席令第 67 号，2012 年 10 月 26 日予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市级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律师变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主席令第 67 号，2012 年 10 月 26 日予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市级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律师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主席令第 67 号，2012 年 10 月 26 日予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市级	

3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70 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4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主席令第 67 号，2012 年 10 月 2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 12 日司法部令第 115 号）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市级	
5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五十一条：“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第四十五条：“……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市级	审核转报
6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 公证员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8 月 28 日主席令第 39 号，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市级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6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2.公证员变更许可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 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市级	
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	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市级	

7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市级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1.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市级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29 日司法部令第 96 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2.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29 日司法部令第 96 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市级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29 日司法部令第 96 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市级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4.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市级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29 日司法部令第 96 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9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10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级	
10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规范性文件】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 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规章】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9 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行政法规】3、《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规范性文件】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 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 （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 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市级 县级	
11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	对公民法律援助	【法律】《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	市级	

		申请的审批	申请的审批	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县级	
12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卷宗。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或者擅自扣减、拒绝支付和侵占、截留、挪用办案补贴。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标准，并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市级 县级	
13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市级 县级	
14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市级 县级	
15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审核转报

		进行表彰奖励				
16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 15 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市级 县级	
17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18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律师法》行为的处罚	1.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市级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律师法》行为的处罚	2.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	市级	

			可证的处罚	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	行政处罚	对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5 年 8 月 28 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市级	
21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10 月 1 日颁布）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级	
21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人和	2.对司法鉴定人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10 月 1 日颁	市级	

		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的处罚	布）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2005 年 9 月 29 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作虚假坚定地；（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政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市级 县级	
2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6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8年3月1日颁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市级 县级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市级 县级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市级 县级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	4.对供应商提供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	市级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处罚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县级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5.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市级 县级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市级 县级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市级 县级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市级 县级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 县级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命令。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3.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4.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违反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7	公共服务	财政政策法规宣传		《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财法〔2016〕7） 各级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社会财政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市级 县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1.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 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技工学校和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指导企业职工和学徒培训工作；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对其管理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设立技工学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市级 县级	
1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2.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2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	民办职业培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	市级	

		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县级	
3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级	
4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26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2015 年 4 月 3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第五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5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级 县级	
6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	市级 县级	

		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174 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7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 2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8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 号） 第十四条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辽宁分支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20 号）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负责参加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条件审核确认和基本养老金调整。	市级 县级	
9	行政奖励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2004 年 10 月 26 日颁布）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10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1.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第五项：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 （十八）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按以下程序办理：1、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在与当地政府协调衔接的同时，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其中规范劳	市级	

				动关系、吸纳富余人员的比例以及接续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由改制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证明，报劳动保障部备案。（十九）地方企业改制分流方案的申报程序，由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和税务总局、劳动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另行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 号） 二、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案工作。（一）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和《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2003〕27 号）的有关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改制分流的方案进行审核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省直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24 号）一、企业改制的基本程序：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10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2.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法律】《档案法》（1987 年 9 月 5 日颁布）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 号） 第三条 企业职工档案是用人单位劳动、组织、人事部门在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级、选拔、任用等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职工个人经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表现以及工作变动等情况的原始记录；是历史地、全面地考察职工的依据；是职工享受各项劳动待遇、记录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的重要凭证，是国家和用人单位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辽档发〔2005〕9 号） 办理程序：凡属档案丢失补办的，按照劳动保障管理权限进行属地化认定的原则，经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材料齐全、内容属实的，由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劳动关系认定书。经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部门设立、批准，省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及在省统筹行业所属企业，其审核认定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	市级 县级	
10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3.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准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 196 号，2006 年 8 月 25 日颁布)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凭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在其开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取工资性现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控制的通知》（国发〔1993〕69 号） 【规范性文件】《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类企业全面实行〈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539 号）企业《手册》，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审核签章。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意见》（辽委发〔2011〕14 号）第十三条 企业集体协商确定的工资总额，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列入企业成本。	市级 县级	
11	其他行政	省属国有企业负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	市级	

	权力	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发布和薪酬兑现情况备案		通知（中发〔2014〕12 号） （十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筹协调不同行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调节不同行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15〕18 号） （十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等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年度省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筹协调不同行业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调节不同行业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国企薪改发〔2014〕1 号） （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级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12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初审与聘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第八章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主席令第 69 号，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实施时间：1996 年 9 月 1 日。 【规章】劳动部颁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劳部发[1993]134 号） 第二十一条 鉴定技术等级的考评员资格认定和合格证书的核发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规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辽劳字[1998]33 号） 第三章第七条 申报程序 申报考评人员，凡符合任职条件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填写《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审批登记表》，经市劳动部门初审合格，报省鉴定中心审核合格后，参加考评人员资格培训。 第四章第十条　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高级考评人员的聘任和使用由省鉴定中心统筹安排，考评员的聘任和使用由市鉴定中心统筹安排。	市级	
13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教师培训考核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2]6 号） 第二十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的进修培训，以保证教师的知识更新，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鼓励教师参加高一层次学历的进修或培训。	市级	
14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校长评选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2]6 号） 第二十二条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评比制度并定期组织评比。	市级	
15	其他行政	技工学校资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进一步完善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辽财教	市级	

	权力	发放		[2012]915 号) 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1）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6）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第三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的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 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2）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1994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 1 号，2005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1994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423 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市级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1994 年 7 月 5 日颁布）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 65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2002 年 10 月 1 日颁布）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	市级 县级	

				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１６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１６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介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或者介绍、招用求职人员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至500元罚款；对求职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９０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28日颁布）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六条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市级 县级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行为处罚		【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5〕第 26 号）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该用人单位 1 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 号） 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65 号， 2012 年 12 月修订）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5 号，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65 号， 2012 年 12 月修订）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 年修正）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正规下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65 号， 2012 年 12 月修订）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5 号，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	市级 县级	

				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19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颁布） 第三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公示。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任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二)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三)从事与职业介绍无关的活动和超越规定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四)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 1000 元以下罚款。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为无合法身份证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2004 年 11 月 1 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2004 年 11 月 1 日颁布）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市级 县级	

			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的人员；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市级 县级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许可证设立人才服务机构、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二）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已设立的人才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未申领许可证，继续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四）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五）人才服务机构超越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限期不改的，可吊销许可证；（六）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七）用人单位采取欺骗手续招聘人才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八）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罚款；（九）未经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刊登、播放人才招聘启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罚款。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2005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市级 县级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 年 9 月 27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1.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2010 年 10 月 28 日颁布）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1999 年 1 月 22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0 0 0 元以上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2010 年 12 月修订）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2000 年 6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1997 年 5 月 20 日颁布）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参加生育保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2010 年 10 月 28 日颁布）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	市级 县级	

			遇的行为的处罚	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1998 年 12 月 16 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2010 年 12 月修订）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作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2004 年 10 月 26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2003 年 2 月 9 日颁布）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1997 年 5 月 20 日颁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以非法手段领取生育保险费用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冒领的生育费用，并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1999 年 1 月 22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2004 年 11 月 1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3 号，1999 年 3 月 19 日颁布）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	市级 县级	

				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2003 年 2 月 9 日颁布） 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1997 年 5 月 20 日颁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谎报、瞒报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而造成欠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足，按日加收欠缴额 2‰的滞纳金，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3 号，1999 年 3 月 19 日颁布）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市级 县级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2010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2010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市级 县级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县级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2006 年 9 月 2 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市级 县级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	2.对用人单位未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2006 年 9 月 2 日颁布）	市级	

		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000元罚款，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行政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级	
3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06年修正）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招收、聘用职工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 （三）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四）工资报酬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情况；（五）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权利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八）遵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规定情况；（九）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	市级 县级	
32	行政检查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修订）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第73号，2012年12月28日颁布）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18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2014年1月24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33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市级 县级	
34	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稽核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社部令第16号，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	市级 县级	

				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35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市级 县级	
36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70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章监督检查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 号) 第一条 明确监管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大力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行为的监管。要根据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对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整合，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并加强指导。 四条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要通过加强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措施，检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打击非法劳务中介行为，严肃查处乱设项目收费行为。规范用人单位招聘活动，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市级 县级	
37	行政检查	统筹地区内企、事业单位养老和工伤保险稽核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2003]第 16 号，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级 县级	
38	行政检查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2007】第 70 号）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 28 号令）	市级 县级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39	行政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2002]第80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	市级 县级	
40	公共服务	12333劳动保障咨询服务热线		【规范性文件】《关于继续使用全国性公益服务号码12370与12333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09〕35号） 一、12333将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业务咨询、政务公开、投诉举报、社保账户查询等服务，12370主要用于涉及公务员管理的业务政策咨询及公务员招考等服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利用上述号码开展有关公益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0号）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使用“12333”全国公益服务号码为社会公众提供电话咨询等服务，树立“12333”公共服务品牌。	市级 县级	
41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1.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市级 县级	
41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市级 县级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41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3.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 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 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市级 县级	
41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4.参保单位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 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 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级 县级	
41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5.职工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 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	市级 县级	

				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41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市级 县级	
42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 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市级 县级	

42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市级 县级	
42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市级 县级	
42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接结算并支付。	市级 县级	
42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5.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市级 县级	

				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43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市级 县级	
43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2.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4.《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县社保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养老保险费扣缴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县社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集中缴费期，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十六条：参保单位应每年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新设立的单位及新进工作人员的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作人员起薪当月的工资。 第十九条：因参保单位申报或根据人民法院、人事仲裁、社保稽核等部门的相关文书和意见，需	市级 县级	

				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		
43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 号） 第二条：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 1 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市级 县级	
43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4.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 15 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三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	市级 县级	
43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5.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二十六条：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市级 县级	
4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缴纳	社会保险费缴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 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市级 县级	

				四、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0 号） 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商贸、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以及文体娱乐等小型服务业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营业面积的大小核定应参保人数，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可以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五条：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单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到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缴纳；（二）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二十三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4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1.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市级 县级	
4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2.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 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记录……。	市级 县级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 、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 、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 续工龄满 10 年的……。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 号）全文。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8.《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 号）全文。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 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市级 县级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 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3.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5.《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 号）全文。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4.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5.暂停养老保险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	市级	

			待遇申请	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6.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金……。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7.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 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市级 县级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执行……。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 13 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8.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9.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	市级 县级	

				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0.遗属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1.病残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 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全文。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 号）全文。 6.《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 号）全文。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 第一条第一款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第二款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统筹范围流动的，在转移	市级 县级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第一条第三款 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的同时，转移基金。 第一条第五款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6.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4.《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 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市级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7.军地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关于军人退役基	市级	

			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 第六条 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县级	
46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8.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17〕1 号） 第五条 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工伤事故备案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供咨询服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 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3.变更工伤登记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 2012〕11 号） 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4.工伤认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	市级	

				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5.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 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市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6.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 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市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7.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 号） 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	市级 县级	

				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8.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9.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0.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1.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2.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3.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4.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2 号） 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5.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 号） 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6.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 号） 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 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7.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8.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 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9.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0.工伤医疗（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	市级	

			复）费用申报	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1.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 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2.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3.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	市级 县级	

				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4.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5.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 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	市级 县级	

				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6.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 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市级 县级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7.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	市级 县级	

				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7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8.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市级 县级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1.失业保险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 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市级 县级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2.丧葬补助金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	市级	

			抚恤金申领	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3.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 号）全文。 3.《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 号）全文。 4.《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 号）全文。	市级 县级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4.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 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市级 县级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5.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	市级 县级	

				〔2006〕24 号） 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6.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 号）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市级 县级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7.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 号） 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 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 号） 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 号） 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市级 县级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市级 县级	

				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 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9.稳岗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 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市级 县级	
48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10.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全文。	市级 县级	
49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级 县级	
49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2.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 号） 第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	市级 县级	

49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3.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第二条：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按照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的要求准备相应的备案材料，并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备案。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	市级 县级	
5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1.社会保障卡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市级 县级	
5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 县级	
5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 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4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 县级	
5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4.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5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	市级 县级	

				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 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 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5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5.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6 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 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 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 县级	
5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6.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 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7 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 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 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 县级	
5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7.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 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	市级 县级	

				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 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 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5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8.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 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9 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 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 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 县级	
5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9.社会保障卡注销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 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 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 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级 县级	
51	公共服务	就业信息服务	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市级 县级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51	公共服务	就业信息服务	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市级 县级	
52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1.职业介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4.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市级 县级	
52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职业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5.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市级 县级	

52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3.创业开业指导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市级 县级	
53	公共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市级 县级	
54	公共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1.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市级 县级	

54	公共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2.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市级 县级	
54	公共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3.《就业创业证》申领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 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市级 县级	
55	公共服务	创业服务	1.创业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市级	

				（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县级	
55	公共服务	创业服务	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 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 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 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4.《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 号） （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5.《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市级 县级	
56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市级 县级	

				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 （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56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市级 县级	
56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市级 县级	

				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56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4.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市级 县级	
56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5.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市级 县级	
57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 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市级 县级	

				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 号） 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57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市级 县级	
57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 号）规定：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市级 县级	
57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	市级 县级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58	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	市级 县级	
59	公共服务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 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 93.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94.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应当在外国人入境前，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招用。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岗位必须是有特殊技能要求、国内暂无适当人选的岗位，并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4.《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7 号修订） 第五条：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 5.《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 三、主要任务：（一）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行来华工作外国人统一管理，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申请标准，完善高效合理、科学反映市场需求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见附件），为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保障水	市级	

				平。 6.《关于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 号） 三、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或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就业证（或工作证）。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海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应按规定办理 Z 字签证，入境后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60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	1.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市级 县级	
60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	2.生活费补贴申领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市级 县级	
60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	3.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市级 县级	
61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 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 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	市级	

				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 30.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后实施。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备案。 3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 32.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3.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4.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垂直管理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报人事部备案后，由国务院直属机构组织实施。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政府直属机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核准后，由该直属机构组织实施。 4.《关于做好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85 号） 二、中央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中央党群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地方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审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试行办法》和《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		
61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 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 6 号） 第十三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市级	
61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3.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 6 号）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市级	
61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 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	市级	

				第三十九条：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 号） 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 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		
62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市级 县级	
62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市级 县级	
62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3.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	市级 县级	

				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62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4.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市级 县级	
62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市级 县级	
62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6.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市级 县级	
62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 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市级 县级	
63	公共服务	技能人员职业资	1. 申报职业技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	市级	

		格管理服务	鉴定	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 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 号） 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 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 号）附录 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县级	
63	公共服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2.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 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　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　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级 县级	
63	公共服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3.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 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　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　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级 县级	
63	公共服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4.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 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市级 县级	
64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1.博士后设站申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 （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 2.《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 号） 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市级 县级	
64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2.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 (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 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398 号）全文。 3.《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751 号）全文。 4.《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 号）	市级 县级	下一步将根据博管办〔2018〕年 112 号文件同步调整。

				第十三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二十条：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第三十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第三十一条：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 第三十二条：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 号） 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64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3.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 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8 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9 号）。	市级 县级	
64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4.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 号），《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	市级 县级	

				部发〔2019〕16 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8 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10 号）。		
64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5.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1.《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组通字〔 2012 〕 19 号 全文。 2.《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 2017 〕 9 号）全文	市级 县级	
64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5.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关于从 1995 年起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发放办法改革的通知》（人专发[1995]27 号） 1990-1994 年选拔的人员（含 1994 年选拔的人员），仍按原逐月发放的方式给政府特殊津贴。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 号）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月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600 元。。	市级 县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 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 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2.注册建筑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中国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4 号） 第二章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4.《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 598 号） 二、建设部负责注册和注册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考试工作，负责考试大纲、试题及合格标准的审定并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监理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5.《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 号） 一、考试组织管理（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6.《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 号） 四、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4.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 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5.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 号） 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 号） 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	市级	

				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 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 号）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 2018 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 2019 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6.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0〕6 号） 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 6.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2.《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 号） 12.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3.《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 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4.《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 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师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7.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 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 知》（国人部发〔2006〕40 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	8.注册核安全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	市级	

		格考试报名	程师	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 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 第二十八条：……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2 号） 第十二条：……（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 3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第二十三条：……（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10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3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20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4.《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06 号） 第三条：国家对在核能和核技术应用及为核安全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中从事核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管理。 第六条：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5.《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21 号）《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国家环保总局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9.注册设备监理师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 第 84 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 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0.注册测绘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 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	市级	

				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1.建造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 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 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2.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四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3.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	市级	

				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79 号） 第二十三条：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 5.《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 号）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二条：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 第六条：执业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七条：报名参加考试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4.注册城乡规划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 号） 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5.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 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6.一级造价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7.注册安全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 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 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4.《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 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	市级	

				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8.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 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 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四、有关事项……（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公共科目的名称均为“经济基础知识”……。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9.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20.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 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逐步提高”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建立题库、制定考试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考试时间和年度考试次数的考试组织办法……。二、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2002年4月1日起，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	市级	
66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	1.《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 一印制……。 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 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2.《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	市级	

				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3.《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 号） 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 4.《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 号） 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5.《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 号） 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67	公共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	1.劳动用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 号）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 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 7 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 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 号）全文。 7.《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 年 5 月 30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应当自订立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8.《关于印发辽宁省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劳社发〔2007〕48 号），《关于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补充意见》（辽人社〔2009〕335 号）全文。 9.《辽宁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规定》（省政府令第 257 号） 第二十一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自确认之日起 5 日内，企业方应当向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下列资料：（一）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送审表；（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		
67	公共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	2.集体合同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 号）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 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 7 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 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 号）全文。 7.《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应当自订立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8.《关于印发辽宁省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劳社发〔2007〕48 号），《关于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补充意见》（辽人社〔2009〕335 号）全文。 9.《辽宁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规定》（省政府令第 257 号）	市级 县级	

				第二十一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自确认之日起 5 日内，企业方应当向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下列资料：（一）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送审表；（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		
67	公共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	3.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 号）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 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 7 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 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 号）全文。 7.《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应当自订立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8.《关于印发辽宁省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劳社发〔2007〕48 号），《关于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补充意见》（辽人社〔2009〕335 号）全文。 9.《辽宁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规定》（省政府令第 257 号） 第二十一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自确认之日起 5 日内，企业方应当向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下列资料：（一）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送审表；（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	市级 县级	
67	公共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	4.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市级 县级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68	公共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	
68	公共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 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　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 第七条：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二）受理争议案件；（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市级 县级	
69	公共服务	信访	信访事项提出	1.《信访条例》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		

				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市级 县级	
70	公共服务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9 号） 第二条：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市级 县级	
71	公共服务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2 号） 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市级 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市级 县级	
2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后，以转让、出租、抵押等形式交易的，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准予交易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经批准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 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后，方可抵押。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不得超过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的土地价值。实现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在以土地使用权拍卖或者转让所得的价款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款额后，方可依法受偿。 需要改变划拨土地用途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准予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	市级 县级	
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	市级 县级	

				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4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县级	
5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级 县级	
6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市级 县级	
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2 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 22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 23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市级 县级	

8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市级 县级	
9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 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市级 县级	
1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市级 县级	
1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2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新设采矿权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采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采矿权变更登记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采矿权注销登记	（一）《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5.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6.采矿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市级 县级	
14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审批		（一）《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64 号令）第 15 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77 号）。	市级	
15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市级 县级	
16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市级 县级	
17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市级 县级	
18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规范性文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 114 号） 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	市级 县级	市县属地化管理

				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4）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5）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 第六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城市规划，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的方式进行。		
1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市级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2.建设用地使用权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3.宅基地使用权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	县级	

				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5.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6.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7.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县级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8.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9.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0.地役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1.抵押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2.更正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3.异议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4.预告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县级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5.查封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	县级	

				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2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市级 县级	
22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市级 县级	
23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耕地开垦费用、土地复垦费和耕地闲置费的通知》（辽政发[2000]48 号） 对经批准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又没有条件开垦耕地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1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20 元。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2015]198 号） 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 50 元（高等级旱田、水田据实核算）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步骤有计划进行。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市级 县级	
25	行政征收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实行租赁。实行租赁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逐年收取土地租金。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得实行租赁。	市级 县级	

26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普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全省及省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规范性文件】《省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土地闲置费征收政策促进土地资源保护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4〕494 号苏财综〔2004〕167 号）	市级 县级	
27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 第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按照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国土资源部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市级 县级	

				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国土资源部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28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该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耕地闲置费的通知（辽政发〔2000〕48 号） 执法部门及其管理费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由行使法定用地审批权的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	市级 县级	
29	行政征收	探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 号） 第九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照办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收取，不得越级办理。其中，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县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	市级 县级	市级代收
30	行政征收	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 号） 第九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照办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收取，不得越级办理。其中，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县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	市级	市级代收
31	行政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市级 县级	
32	行政征收	采矿登记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	市级 县级	暂停征收

33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80 号）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36	行政奖励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80 号）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37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9 号) 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38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39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市级 县级	
40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市级 县级	
4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	1. 对未取得采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市级	

		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行为的处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0%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4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2.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4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1994 年 3 月 26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	市级 县级	
4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4.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1994 年 3 月 26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 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	市级 县级	

				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领取勘查许可证满 6 个月不开始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处罚	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	3.对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	市级 县级	

		为的处罚	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市级 县级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市级 县级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炸、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	4.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	市级 县级	

		处罚	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1年1月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市级 县级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市级 县级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 1 至 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市级 县级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市级 县级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按照规定闭坑，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侵占、损毁、损坏、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 年 9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 年 9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 年 9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 年 9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	市级 县级	

			复义务行为的处罚	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 年 9 月 25 日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的； （二）采掘单位未将采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级 县级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 年 9 月 25 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第十条 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 第二十五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其行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其行为属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	【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第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	市级 县级	

			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行为的处罚。	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告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50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市级 县级	
5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 年 8 月 30 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5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施行）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8日颁布） 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2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2016年1月13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2009年5月3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县级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五5月19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市级 县级	

		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1.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2.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3.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4.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5.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6.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1.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11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2011 年 3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2.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11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2011 年 3 月 5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3.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11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2011 年 3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 年 1 月 31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市级 县级	

		土地管理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0%以下。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 188 号，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由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2.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3.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4.对将测绘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 年 4 月 27 日	市级	

		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转包行为的处罚	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测绘局令第 6 号，20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第四条 测绘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管辖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规定。第七条 省级以下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法规规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6.对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7.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2006 年 5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8.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管理规定的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9.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0.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1.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	市级 县级	

				第二条 测绘管理工作中的国家秘密范围:一、绝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严重损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民族尊严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导致严重外交纠纷的;(三)公开或泄露会严重威胁国防战略安全或削弱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的。二、机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安全警卫目标、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三、秘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削弱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和重要武器装备克敌效能的;(三)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军事设施、重要工程安全造成威胁的。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 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市级 县级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市级 县级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2015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	2.对不需要送审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2015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	市级	

		条例》行为的处罚	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市级 县级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市级 县级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等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罚款；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或者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测量标志保管单位、人员查询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或者刊载广告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 1000 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 （二）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 （三）擅自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 （四）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 （五）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 （六）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	市级 县级	
70	行政检查	土地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市级 县级	
71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	市级 县级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2012 年 7 月 2 日颁布）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1 月 8 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省、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省、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二）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三）规划控制情况；（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五）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六）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72	行政检查	对编制、出版地图公开等情况检查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73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 1998 年 2 月 17 日）第六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 号）二、各领域重点任务（四）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允许实行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	市级 县级	涉及实施层级市县的依据涉密，不公开
74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对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市级	
75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市级 县级	
76	其他行政权力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市级 县级	

				第四十三条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和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而使用土地或调整使用土地的，以及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77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辽国土资发〔2013〕401 号） 第七条 省国土资源厅依据国土资源部的安排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相关部门分解下达各市年度整治计划；负责全省整治项目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整治项目信息备案工作。	市级 县级	
78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 (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应注明补领时间。	市级 县级	
79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权抵押备案		1.《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十七条规定“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 20 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2.《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89 号） 3.《关于采矿权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56 号） 4.原国土资源部 2018 年 2 月 9 日全国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原有做法，为有需求的申请人做好相关抵押备案工作。”	市级 县级	
80	其他行政权力	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二十条 实施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向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国外、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省测绘管理部门交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监督。 【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4 号，2012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七条 外省测绘单位承接我省测绘项目的，应当按照规定到省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	市级 县级	
81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与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4 号，2012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九条 依法实行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单项合同估算价超过 50 万元的测绘项目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 第十条 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应当按照与测绘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当的测绘资质等级条件，设定投标单位的最低测绘资质等级。 第十一条 依法实行招标的，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测绘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等报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市级 县级	

				日内，将本单位测绘资质证书、项目技术设计书、合同文本的复印件报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承揽跨行政区域的测绘项目，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82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成果质量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制度，对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测绘项目单位或者发包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成果，测绘项目单位或者发包人应当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根据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 各类检验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市级 县级	
83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成果征求意见答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市级 县级	
84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市级 县级	
85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作业证核发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 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市级	
86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市级 县级	
87	公共服务	测绘资质信息查询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市级	

88	公共服务	12336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通 12336 全国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09〕46 号） 第一部分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首先在部、省、市（地）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开通。待条件成熟后，在全国范围内开通，该号码对外统称“12336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市级 县级	已经并入 8890 热线
89	公共服务	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80 号） 第七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县级	

林草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市级	
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05号令 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占用： “（一）10公顷以上的，由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10公顷以下的，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三）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四）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二)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八条第一款	市级 县级	

				修订版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辽宁省人民政府第 292 号令 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一）5 公顷以上的，由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二）5 公顷以下 1 公顷以上的，由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三）1 公顷以下的，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 年 6 月 18 日主席令第 26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8】35 号下放市级、县级
4	行政许可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 年 10 月 16 日农业部令第 1 号）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8】35 号委托下放市级
5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8】35 号委托下放市级
6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市级 县级	
7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	市级 县级	

				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8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市级 县级	
9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3]5 号下放市级、县级
10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5]21 号下放市级、县级
11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5]21 号下放市级、县级
12	行政许可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1994 年 10 月 9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3]21 号下放市级

		批		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附件 3 第 28 项 将“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事项下放到省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将“进入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13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4]30 号下放市级。建议由市、县级实施
14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8]35 号委托市级实施
15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县级	《野保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由县级实施
16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除林木良种和生产选育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	市级 县级	
17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县级	辽政发【2017】51 号下放县级
18	行政许可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	市级 县级	

				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2 日农业部令第 56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9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2 日农业部令第 56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8】35 号委托下放市级、县级，我市对应接收
20	行政许可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2 日农业部令第 56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市级 县级	辽政发【2018】35 号委托下放市级、县级，我市对应接收
21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十四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业部，1991 年 1 月 16 日颁布，林策通字〔1991〕6 号）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	县级	

				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将“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县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22	行政许可	利用沼泽湿地审批	利用一般沼泽湿地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	市级 县级	由市级实施
23	行政许可	征占沼泽湿地审核	征占一般沼泽湿地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 。	市级 县级	由市级实施
24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二款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业部，1991 年 1 月 16 日颁布，林策通字〔1991〕6 号） 第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将“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县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县级	
25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	市级 县级	

		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须经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将“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售、收购、利用许可”下放至市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26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2008 年 12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县级	代县人民政府审核
27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2008 年 12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二款 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依法下放至县	县级	代县人民政府审核
28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2008 年 12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县级	代县人民政府审核
29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市级 县级	
30	行政许可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2 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市级 县级	
31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市级 县级	
32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	市级 县级	

		木种子批准		子。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委托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33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 号 2007 年 6 月 15 日颁布） 第四条 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 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 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 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 临时采种林是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 第五条 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34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 55 号，2001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11 号 2004 年 5 月 31 日颁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县级	
35	行政确认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	市级 县级	

				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6 年 4 月 2 日林业部令第 7 号发布，20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局 林护通字[1998]43 号 ） 2.6.1 经产地检疫调查、室内检验，对未发现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虫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带有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虫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2.6.2 对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可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直接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有效期为六个月。 3.1.4.3 签证依据：根据查核结果签证。对从无检疫对象发生的县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经查核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凭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中转换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36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退耕还林条例》（2002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367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市级 县级	
37	行政确认	草原等级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 年 6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 26 号令公布，2009 年 8 月 27 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市级 县级	
38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9 月 10 日林业部发布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十三条	市级 县级	
39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9 月 10 日林业部发布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十八条	市级 县级	
40	行政确认	森林火灾认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41	行政给付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经营者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第二款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作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依法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42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规范性文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 号） 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征收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44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规章】《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2 号） 第二十六条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 年林业部第 13 号令） 第四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46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市级 县级	

				（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47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 号）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市级 县级	
48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49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13 号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1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3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54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四条：植物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55	行政奖励	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1992 年 6 月 22 日颁布） 第一章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2 号 2012 年 1 月 5 日颁布） 第一章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园林城镇、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和优质园林工程等活动，对在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政府规章】《辽宁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199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第十六条 对单位和个人参加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绿化委员会予以表扬和奖励。 【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绿化工作评比表彰方案》试行的通知（辽人[2008]231 号）表彰项目（一）辽宁绿化奖章；（二）辽宁省绿化模范单位；（三）辽宁省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四）“辽宁省绿化劳动模范”、“辽宁省绿化先进工作者”和“辽宁省绿化先进集体”	市级 县级	代市政府实施
56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57	其他行政权力	征占沼泽湿地的初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	

58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林地的初审	1.永久使用林地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市级 县级	
58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林地的初审	2.临时使用林地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县级	
58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林地的初审	3.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县级	
59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初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县级管理的，报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县级	

60	其他行政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	
61	其他行政权力	利用沼泽湿地的初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	县级	
62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县级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 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2.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及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3.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 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 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4.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 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5.对毁坏森林、林木或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 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　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6.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 年 7 月 27 日颁布） 第六条　省、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青山保护工作，其所属的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承担青山保护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并处恢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 年 1 月 9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 转让、倒卖、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至四千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7.未持有合法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8.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9.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0.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 年 7 月 27 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1 月 9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4.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5.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6.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7.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8.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9.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	11.对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有造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行为的处罚	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2.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3.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4.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5.违法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法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 55 号 2001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11 号，2004 年 5 月 31 日颁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	3.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 55 号 2001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法》行为的处罚	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等行为的处罚	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11 号 2004 年 5 月 31 日颁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4.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 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	1.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	1.对退耕还林中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14日颁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条例》行为的处罚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2002 年 12 月 6 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以外的其他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或者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 1 公顷）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罚款； （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 1 公顷）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罚款； （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 1 公顷）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罚款； （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 年 5 月 10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 1 公顷）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罚款； （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第 46 号，1989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 号，1989 年 12 月 18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22 年 5 月 13 日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 4 号，1994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71 号，2004 年 6 月 27 日修订） 第十八条　　对未办理森林植物检疫手续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纠正，并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1994 年 10 月 9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1994 年 10 月 9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13 号，1997 年 3 月 20 日颁布）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13 号，1997 年 3 月 20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1 号，2006 年 11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0	行政处罚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林业部令第 11 号，1996 年 11 月 13 日颁布） 第十四条 违反森林保护法规，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砍伐有争议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二）扒剥活树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鲜树皮每 25 公斤折合 1 立方米木材计算，由林业主管部门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收购活树皮的，比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照此项规定予以处罚；（三）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四）违反规定经营、加工、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五）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罚款；（六）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八）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九）无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的木材运输证明运输木材的，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拒绝检查、强闯木材检查站的，比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从重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 (一) 破坏或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 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五)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 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颁布）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进入林地放牧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二）在林地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限期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树木；（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志、护栏等管护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以及不恢复设施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或者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行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为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130 号，1993 年 10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市级 县级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市级 县级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86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1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森林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 4 号，1994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车站、机扬、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检查	对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 年 7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条 青山保护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对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检查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市级 县级	
91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批准，林业部 1992 年 3 月 1 日颁布，林策通字〔1992〕29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行政强制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开发利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5	行政强制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强制		【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 号，1989 年 12 月 18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强制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强制	1.代为清除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生态旅游活动在湿地上修建的设施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对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的，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除在湿地上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坝、通道等设施。未能及时清除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要的费用由利用单位和个人承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强制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行为的强制	2.代为恢复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 (一) 破坏或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 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五)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 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强制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行政强制	破坏山体及依附山体植被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 年 7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并处恢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行政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2017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强制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2017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公共服务	林业技术推广培训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4 年 9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改） 第二十三条 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农业技术推广的科技人员，每年应当保证至少有 15 天的脱产时间，按专业进行技术培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市级 县级	
105	行政许可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2 日农业部令第 56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市级 县级	

				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生态环境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市级 县级	
2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		
3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551 号） 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	市级 县级	

				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6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市级	
8	行政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修正）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	行政确认	组织开展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令第 666 号） 第十六条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	行政确认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第五条第二款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按照统筹规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需要自动监控的重点污染源，制定工作计划。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	行政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市级 县级	
13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评选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0〕207 号）。 一、评选范围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处级以下（含处级）的基层单位。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在职干部职工。	市级 县级	

14	行政奖励	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15	其他行政权力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37 号） 第六条 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16	其他行政权力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 第十四条 推进企业操作方案编制工作。各地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上报机制。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市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生态环境部。各城市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清单进行一次调整，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再次按原程序报送。	市级 县级	
17	其他行政权力	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 第四条 安装环保设施的燃煤发电企业，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通知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相应的环保电价加价。 第十八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日常检查结果、CEMS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情况和发电企业上报的 DCS 关键参数，每季度核实辖区内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定发电机组分项污染物的小时浓度均值不同超标倍数的时间段、因客观原因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间累加值以及认定人为数据作假的事实等，于下季度初 20 个工作日内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市级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市级 县级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处置方案的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县级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出区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批准		【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部令第 12 号 ） 第四十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需出区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由产生单位或者收集单位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出区申请后，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出区的决定，批准文件有效期 1 年。 【规范性文件】《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署加发(2009)172 号）三 上述边角料、废品如需出区以处置方式销毁的，或者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需出区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由产生单位向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和所在地地（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市级	
21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2012 年 11 月 27 日环保部、工信部、国土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环发[2012]140 号）	市级	

				五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的环境监测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及论证评审资料，应当报所在地市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永久保存。”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2014年11月30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4.1 场地责任主体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并将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报告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确定场地需修复时，场地责任主体应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治理修复，并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场地修复方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在治理修复工作完成后，场地责任主体组织开展场地修复验收工作，将相关工作材料和结果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规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8年5月3日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市级	
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规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8年5月3日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24	其他行政权力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38号令2016年5月16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市级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企业或咨询服务机构，由省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建立信用记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联合惩戒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 号） 四、规范管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提高审核质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及人员的管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应按照机构申请、专家评审、省级环保部门推荐、对外公示的程序确定。 【规章】《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环办科技[2018]5 号） 第七条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应向本地具有管辖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二）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提交《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六条中咨询服务机构需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全国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委托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定期对全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情况及评估验收机构进行抽查。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市级 县级	
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规章】《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	县级	

				发〔2015〕4 号）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第十三项“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 号）。 第四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抓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内部信用分类管理，健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 第二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	市级	
28	其他行政权力	环境友好型学校评审和考核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和宣传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要求大、中、小学要开展环境教育。 【规范性文件】《辽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辽宁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部分重点工程 第五条“绿色创建工程”中规定：绿色创建工程主要包括环保模范城创建工程；生态市（县）创建工程；环境优美村镇建设工程；乡村清洁示范工程；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和工程；生态农业示范市（县、村）创建工程；生态教育基地创建工程；创建绿色家庭、酒店、学校、社区等系列“创绿”工程，等。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60 号） 第三部分积极推进面向公众的环境宣传教育。（六）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环保、宣传、教育、广电、新闻出版和文化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纪念日为契机，设立统一的宣传主题，开展创意新、影响大、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继续推动绿色创建活动，并结合全国和各地环保工作实际，策划一批主题鲜明、可长期开展的活动，创建公众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品牌；积极探索农村环境保护宣传的有效方式，组织开展群众听得懂、易接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环发〔2011〕49 号） 第三部分“十二五”环境宣传教育行动任务。（六）建设全民环境教育示范工程。2.建设全民环境教育示范工程。推进全民环境教育试点，在不同区域的城市、学校、社区等开展一批“环境友好”试点项目。以树立生态文明风尚、践行环保理念为主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村镇创建，深化	市级	

				千名环境友好使者行动、“低碳家庭•时尚生活”主题活动以及保护母亲河行动，全面总结环境教育工作经验，创新思路，转变模式，探索“环境友好型学校”、环境教育基地等实施规范和指导标准，逐步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第八部分加快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二十九）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从娃娃和青少年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审议通过，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2007 年 4 月 11 日发布） 第二十条　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不得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 【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依法报批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1.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罚款。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0.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1.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2.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3.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4.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2009 年 9 月 19 日发布）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统的，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2007 年 09 月 27 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规章】《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上报监测数据、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	2. 对向农用地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化管理为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于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单位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单独收集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表土、未按要求提前报告转运污染土壤信息、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污染以及未达修复管控目标开工建设污管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实施后期管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拒不接受土壤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对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以及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上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	10.对建设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8年8月31日发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虚假，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等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地化管理为主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6 月 28 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放射性污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编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6 月 28 日发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6 月 28 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6 月 28 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	5.对辐射工作单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2008 年 12 月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日） 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地化管理为主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	对不实施强制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2002年6月29日发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化管理为主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1 号，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2.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	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73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规章】《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 26 号）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单位年度环保备案表； （三）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该危险化学品的国内生产使用企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持有回收单位所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发的回收证明，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	1.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罚	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布）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5.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为的处罚	行为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布）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布）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3年11月11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2011年12月20日发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2011年12月20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2011年12月20日发布）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	2.对生产、销售、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照规定备案的。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14日发布）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14日发布）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发布）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	1.对排污单位隐	【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发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可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地化管理为主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2.对排污单位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发布）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08年1月25号公布）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08年1月25号公布）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	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08年1月25号公布）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2007 年 09 月 27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2 号，2006 年 3 月 8 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	1.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	【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2010 年 1 月 19 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法》行为的处罚	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主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2010 年 1 月 19 日发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申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6 号，1999 年 7 月 12 日修订）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逾期未建成或者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的，依照《中华人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2012 年 2 月 1 日发布）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二）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 （三）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 （四）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 （五）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2008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	1.对生产、销售、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2011 年 4	市级	

		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月18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发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发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发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三）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	市级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行政处罚	【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市级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8号，2014年12月22日发布）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第十二条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第十四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 （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 （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三）（四）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超标排放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其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资格，并限期整改；对已享受国家鼓励扶持政策的，将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缴。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规章】《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 号，2013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 3 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相关要求。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	2.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的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法》行为的处罚	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 号，2013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对拒不接受水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2012 年 2 月 1 日发布）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 （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 （四）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 【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2.对拒不接受海洋环境检查或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3.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2012 年 2 月 1 日发布）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 （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 （四）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 【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发布）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4.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5.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6 月 28 日发布，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6.对拒不接受防治海岸工程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项目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62 号公布，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7.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8.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9.对拒不接受防治陆源污染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61 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0.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73 号，2010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1.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14日发布）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2.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评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中介组织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夜间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从事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产生噪声污染，从事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未取得施工证明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取得施工证明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受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 第七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按日连续处罚	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生产，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未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并追究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落地油泥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或者随意排放、掩埋、焚烧落地油泥和其它废弃物等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消除污染，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其责令改正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为的处罚	（一）落地油泥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或者随意排放、掩埋、焚烧落地油泥和其它废弃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固体废物存放场及泥浆存放池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含有毒性化学药剂的泥浆、含油岩屑、污油、油泥或者清罐浮渣、底泥等污染物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原油、化学药剂等的车辆渗漏、溢流或散落污染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产生的废水、废液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随意排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井喷、管道破裂、气井泄露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同意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在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自然保护区、重要养殖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2016 年 5 月 25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夜间开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石油勘探开发作业产生的气体污染物未进行回收、处理或者综合利用，违规排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2016 年 5 月 25 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石油勘探开发作业产生的气体污染物未进行回收、处理或者综合利用，违规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原始监测记录未按期限保存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证数据完整有效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等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的； （二）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的； （三）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的； （四）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不按照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水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其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企业、学校等单位实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未按照规定处理或收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外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在划定的禁养、限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划定的禁养、限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处理处置城镇生活垃圾；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者转运站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71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1994 年 10 月 9 日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2013 年 10 月 2 日发布，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验情况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主
74	行政检查	对排放环境噪声单位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检查	在线监控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2017 年 8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 19 号，2012 年 2 月 1 日公布） 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6 月 28 日发布，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77	行政检查	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8 号令，1997 年 3 月 25 日发布）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负责对该类项目和设备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竣工验收；参与辖区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队伍的建设；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	市级	
78	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公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配备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从事辐射防护工作，具有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人员担任。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 【规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8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布） 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大纲，明确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的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实施程序、报告制度、重要问题管理等内容，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技术程序。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0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主
81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2	行政强制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行政强制	对不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强制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6 月 28 日发布，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87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73 号，2010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强制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7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7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强制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2011 年 3 月 5 日修订）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污造成		【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

		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地化管理为主
95	公共服务	12369 环保举报投诉		【规章】《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公布。） 第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建设，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保持队伍稳定。	市级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市级 县级	
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行使。	市级 县级	
3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市级	

4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	
5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6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7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8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9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市级	
10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1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21 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市级 县级	
12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3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市级 县级	
14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级	

15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1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市级 县级	
17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18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市级 县级	
19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 县级	
20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 县级	
21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 县级	

22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市级 县级	
23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市级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将此项职权下放沈阳市相关部门行使；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辽宁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行使。
24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5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市级 县级	
2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 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市级 县级	
2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 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具体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	市级 县级	
28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市级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9	行政许可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 年 1 月 13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市政公用设施实施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在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方施工，在照明设施上外接电源，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管部门批准。	市级 县级	
30	行政许可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热，不得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供热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分级核发，具体办法由省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31	行政许可	获得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经 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所在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收回供热许可证，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用热作出妥善安排；不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32	行政许可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经 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的，应当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33	行政许可	燃气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 111 项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主管部门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民用液化石油气建设项目（含居民区液化石油气管道供气项目）应当经市（不含县级市，下同）民用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到其他有关部门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其中新建民用液化石油气贮罐站建设项目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十条 民用液化石油气工程的初步设计，应当由建设单位报市民用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消防设计报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查；防雷装置设计报市气象主管部门审核。	市级 县级	
3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 民用液化石油气经营者需要变更、分立或合并的，应当向市民用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民用液化石油气经营者需要停业或歇业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用户，并向市民用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市级 县级	
35	行政许可	非居民生活液化石油气使用审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非居民生活液化石油气使用者应经民用液化气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	市级 县级	

				用气。		
36	行政确认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市级 县级	
37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市级 县级	
38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	

3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 号）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	市级 县级	根据新消防法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40	行政确认	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 年 1 月 5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城镇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建设。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市级 县级	
41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规范性文件】《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市级 县级	
42	行政征收	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 年 11 月 30 日由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2 月 20 日建设部令第 1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超计划用水必须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应当从税后留利或者预算包干经费中支出，不得纳入成本或者从当年预算中支出。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5‰的滞纳金。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正）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7.城镇垃圾处理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 号)	市级 县级	
44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7 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	市级 县级	

				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第五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规章】《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 年 7 月 13 日省政府令第 235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的管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和处置污泥的相关设施及用于污水处理的专用河道、水库、湖泊等）及排水管网（指汇集和排放城市污水、雨水的管道、沟河渠、泵站等设施所形成的网络系统）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七、住房城乡建设 14.污水处理费		
45	行政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7.城镇垃圾处理费	市级 县级	
46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七 住房城乡建设 15.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市级 县级	
47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七 住房城乡建设 15.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市级 县级	
48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	市级 县级	

		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49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市级	
50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51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级	
52	行政奖励	对建筑节能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2008 年 8 月 1 日颁布） 第十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53	行政奖励	城市绿化 评比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54	行政奖励	对供水设施的保护做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 年 1 月 13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市政公用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对维护市政公用设施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级 县级	

55	行政奖励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教育，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相关知识纳入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56	行政裁决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5 号，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1 日废止） 第十六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市级 县级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五条有“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的表述，在国务院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释义对该部分解释为“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条例施行前已核发的房屋拆迁许可证仍然有效。根据本条规定，经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除不能实行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拆迁外，拆迁许可延

						期、资金监管、评估、行政裁决等，将继续沿用原拆迁条例及配套政策的规定。”
57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市级 县级	
58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59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60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市级 县级	
61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6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	市级 县级	

				质[2014]42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63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租房租金收缴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市级 县级	
64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登记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2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予以修正）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将变更的内容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2014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65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行为记录管理（发布）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诚信辽宁建设的意见》（辽委办[2014]15 号） (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促进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各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鼓励与表彰守信行为，限制和制裁失信行为，建立和完善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服务业、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生产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一是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	市级 县级	

				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和制裁；二是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三是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规范性文件】《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采集、审核、汇总和发布所属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各方主体的诚信行为记录，并将符合《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的不良行为记录及时报送建设部。报送内容应包括：各方主体的基本信息、在建筑市场经营和生产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表现、相关处罚决定等。第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机构人员，落实责任制，加强对各方主体不良行为的监督检查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真实性的核查，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全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不良行为记录报表要真实、完整、及时报送。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自行或通过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结合建筑市场检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以及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执法检查、督查和举报、投诉等工作，采集不良行为记录，并建立与工商、税务、纪检、监察、司法、银行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条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资源整合和组织协调，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联动的业务监管体系，在健全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向社会开放的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做好诚信信息的发布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将信用记录信息与建筑市场监管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库相结合，实现数据共享和管理联动。 【规范性文件】《建筑市场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依据全文）		
66	其他行政权力	制定全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计价标准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22 日省政府令第 260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予以修正）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包括下列内容：（一）估算指标、概算指标；（二）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劳动定额、工期定额、费用定额及标准；（三）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五）工程造价信息；（六）国家和省发布的计价办法；（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计价依据。第八条：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省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结合本省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及时组织编制、修订和补充定额项目、定额单价表、工程造价指数和结算规定，定期整理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的补充定额项目，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提供依据。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查整理有关建设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以及劳务等方面的市场参考价格信息，为工程造价活动提供参考。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	市级	省级职权：负责收集工程资料、组织制定、颁布计价依据以及日常管理； 市级职权：负责收集工程资料。

				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3年7月1日起执行） 第4.1.5条：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67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整理发布监督管理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1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包括下列内容： （三）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五）工程造价信息；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查整理有关建设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以及劳务等方面的市场参考价格信息，为工程造价活动提供参考。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省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结合本省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及时组织编制、修订和补充定额项目、定额单价表、工程造价指数和结算规定，定期整理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的补充定额项目，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提供依据。 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查整理有关建设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以及劳务等方面的市场参考价格信息，为工程造价活动提供参考。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12月11日颁布） 第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第九条 招标标底应当依据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第十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第十四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2年12月25日发) 5.2.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6.2.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A.2.1 施工期内，...价格发生变动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分布的信息调整...	市级	省级职权：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整理发布监督管理 市级职权：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整理
68	其他行政权力	供水单位相关人员培训考核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7月19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2007年3月1日颁布）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单位从事生产和水质检测的人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市级	
69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企业“三类”人员专业培训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颁布） 第十五条（四）项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	市级	

		考核		下列条件：（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70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或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市级 县级	
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举报投诉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稽〔2014〕166 号） 第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独立设置的城乡规划、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箱、网站、电话、传真等，明确专门机构(以下统称受理机构)负责举报受理工作。	市级 县级	
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员实行年度审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员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09]51 号） 第十八条 对质检员实行审验制度。各市工程质量监督站每年 11 月份开始对质检员证书进行审验，对审验合格的，加盖审验合格章，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名单报省总站，省总站每年在网上公布质检员名单。	市级	
73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令，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	市级 县级	

				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74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令，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正） 第十二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75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市级 县级	
76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22 日省政府令第 260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予以修正） 第十四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方式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依据国家和省有关造价计价依据协商确定。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发包的，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建设单位报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567 号） 第 5.1.6 条 招标人应在颁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的通知（辽住建发[2012]27 号）（依据全文进行管理）	市级	
77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22 日省政府令第 260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将合同报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78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承接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22 日省政府令第 260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予以修正）	市级	

		业务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市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9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自行招标、招标文件、招标澄清修改文件、书面报告、直接发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2号令，2003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投标人情况；（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四）开标情况；（五）评标标准和方法；（六）否决投标情况；（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八）中标结果；（九）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30号令，2003年5月1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范围；（二）招标方式和颁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27号令，2005年3月1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二） 招标方式和颁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2001年6月颁布）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2000年10月颁布）	市级 县级	

				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清单04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备案表）。		
80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 ） 第十二条 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情况，搭建建筑劳务供需平台，提供建筑劳务供求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与长期合作、市场信誉好的施工劳务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和扶持实力较强的施工劳务企业向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发展。	市级 县级	
81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第八条（二）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下放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5]83号） 第九条 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下放至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8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市级 县级	
83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补发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十三条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市级 县级	
84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 【规范性文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 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以下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市级 县级	
85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86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2008 年 1 月 28 日颁布） 第十二条第五款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87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201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八条 （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22 日省政府令第 260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予以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567 号） 第 13.2.1 条 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布<辽宁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建发[2004]26 号）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一）双方协商解决。（二）按合同争议条款的约定提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调解。（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需要工程造价鉴定的，由各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负责或委托甲、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鉴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市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市级	

88	其他行政权力	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报材料的核对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2006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第九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09]6 号） 第六条 一、申请初始注册的受理时间：凡取得执业资格，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集中办理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需参加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举办的初始注册培训。初始注册有效期为 4 年。	市级	
89	其他行政权力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申报材料的核对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2006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09]6 号） 第七条 一、申请变更注册的受理时间：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每月第三周集中受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市级	
90	其他行政权力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报材料的核对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2006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第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09]6 号） 第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市级	
91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建筑节能专项监督意见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2008 年 8 月 1 日颁布）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市级 县级	
92	其他行政权力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参建各质量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辽建发〔2004〕69 号） 第五条 省建设厅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分管不良记录管理工作的承办机构，也可委托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不良记录管理工作。（以下将分管不良记录管理工作的机构简称为不良记录承办机构）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应对在质量检查、质量监督、事故处理和质量投诉处理等过程中发现的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不良行为负责记录。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应记录工作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应记录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不良行为。上述对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应在每季度 5 日前将《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表》报给不良记录承办机构。	市级 县级	

93	其他行政权力	新型材料及节能的确认	1.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能效标识的确认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2008 年 08 月 01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 第二十五条 完善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加快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在家用电器、电动机、汽车和建筑上的应用。不断提高能效标识的社会认知度，引导社会消费行为，促进企业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 六、强化责任，加强节能节能减排管理。（二十七）实施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对达不到标准的建筑，不得办理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准销售使用。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科[2011]194 号） 九、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一）加快推进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工作。加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推进力度，各地要严格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对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效测评标识。指导和督促地方将能效测评作为验证建筑工程节能效果的基本手段以及获得示范资格和资金奖励的必要条件。	市级	
93	其他行政权力	新型材料及节能的确认	2.民用建筑节能示范试点工程的确认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2008 年 08 月 01 日颁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市级	
93	其他行政权力	新型材料及节能的确认	3.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的确认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市级	
94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1994 年 7 月 5 日予以修正，2007 年 8 月 30 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市级 县级	
95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定价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	市级 县级	

				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96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分配货币化审批	1.职工购房补贴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 号，1994 年 7 月 18 日实施） 第一条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 第二条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第六条 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辽政发[1999]1 号） 第二条 停止住房无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房委字[2000]9 号） 第三条 ……经当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审查确认后，所在单位可以将按月发放的补贴资金，直接理入工资。 第四条 ……经当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审查确认后，所在单位可以将购房的一次性补贴，发给购房职工。	市级 县级	
96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分配货币化审批	2.企业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 号，1994 年 7 月 18 日实施） 第一条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 第二条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0]105 号） 第六条 各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要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在当地房改部门备案后执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辽政发[1999]1 号） 第二条 有条件的企业，可按本通知精神，结合企业实际，自行确定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报当地住房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市级 县级	
96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分配货币化审批	3、新职工住房补贴审核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 第八条三十款　对违反《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辽政发［1999］1	市级 县级	

				号） 第二条第（十一）款 住房补贴不直接发给个人。按月计算的住房补贴，由单位在发放工资时集中存入当地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在受托银行开设的“职工住房补贴专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房委字[2000]9 号） 第三、四条第十六、二十一款 ...经当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审查确认后，所在单位可将按月发放的补贴资金（购房一次性补贴）直接理入工资（发给购房职工）。		
97	其他行政权力	单位自管公有住房售房款及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 号，1994 年 7 月 18 日实施） 第四条 楼房出售后应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基金。同时，加强售房款的管理。售房款要全部用于住房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严禁挪用。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指导和监督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辽政发[1995]7 号） 第四条 坚持专款专用，实行审批管理制度。售房款由单位提出使用计划，经当地房改办公室审批后方能使用。	市级 县级	
98	其他行政权力	出售公有住房审批（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 号，1994 年 7 月 18 日实施） 第四条 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城镇公有住房，除市（县）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发[1995]7 号） 第二条 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城镇公有住房，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	市级 县级	
9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保障性住房选址的审核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市、县政府依据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确保及时供地。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应当优先安排用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以下统称保障性住房）建设。禁止改变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用途。 第九条 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当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等需要，完善公共交通系统，按照规定同步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户型设计应当符合户型小、功能齐、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空间，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鼓励通过公开招标、评比等方式优选户型设计方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	市级 县级	

				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 162 号，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应当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采取划拨方式，保证供应。廉租住房建设用地的规划布局，应当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和就业的便利。廉租住房建设应当坚持经济、适用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应当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廉租住房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 第四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以配建为主，也可以相对集中建设。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同步做好小区内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规范性文件】《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备注：《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8 日） 三、关于规划与建设。为保证保障性住房的选址布局科学合理，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质量，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保障性住房要优先安排用地，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遵守有关面积标准和套型结构的规定，建设、施工等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面质量责任。		
100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1994 年 7 月 5 日予以修正，2007 年 8 月 30 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发布，2001 年 8 月 15 日修正）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所得的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对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有关制度。	市级 县级	
101	其他行政权力	供热热源审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建设和管网布局。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不得违反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符合供热专项规划的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应当经市、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供热等单位按照国家和省	市级 县级	

				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02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内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		【规范性文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22 号）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0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 （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市级 县级	
103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投诉受理、调解、处理、回复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 市、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方式，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的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结果。经核查属实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 【规范性文件】《物业承接查验管理办法》（建房[2010]165 号） 第四十一条 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业主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对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查验行为的投诉。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考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对其进行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级 县级	
10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时，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	市级 县级	

106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专业担保机构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建市[2006]326 号） 9．专业担保公司从事工程担保业务应符合资金规模和人员结构的要求，并在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专业担保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应向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反映其经营状况及相关资信的材料。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引导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要求具有与其所担保工程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专业人员的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市级	
10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1 号，2001 年 7 月 4 日、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市级	
108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第 72 号令、2004 年 7 月 20 日修正）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 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市级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1.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或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市级 县级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2.对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市级 县级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3.对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市级 县级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4.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市级 县级	
10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监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5.对建设单位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竣工消防备案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22 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市级 县级	
1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对建设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22 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	市级 县级	
1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22 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市级 县级	

				（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1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4.对监理单位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22 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重复备案、虚假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重复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重复备案、虚假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重复备案、虚假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虚假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重复备案、虚假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7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128 号，2015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2015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	2.对未按规定对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市级	实行市县属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安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如实记录考核情况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市级 县级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	6.对专职安全生产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市级	实行市县属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58 号发布，2001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和个人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挂靠及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 2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	4.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5.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以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6.对工程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让、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规章】《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07 年 6 月 26 日颁布)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2.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和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5.对两个以上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予以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未及时清运土方、渣土、建筑垃圾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1995 年 8 月 29 日予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法律规定销售、出租特种设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5.对发生事故负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责任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违法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4.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5.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6.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法》行为的处罚	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7.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9.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0.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1.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2008 年 8 月 1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三）、（六）、（七）、（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令，2000年6月30日颁布）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 ） 第三十八条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4.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例》行为的处罚	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2008 年 8 月 1 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招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招标人超过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中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罚款。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	5.对物业服务企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修订，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条例》行为的处罚	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擅自改变、占用、挖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2007 年 8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2008 年 8 月 1 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或进行虚假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１９９４年7月5日予以修正，2007年8月30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12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2011 年 1 月 21 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予以修订）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5 %以上 5 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 2 万元至 5 元罚款。 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2.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工程竣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行为的处罚	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 2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 5 至 10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处本人上一年年度收入 3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及矿山、冶金、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之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等违反安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单位销售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1 月 22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1 月 22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1 月 22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1 月 22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1 月 22 日颁布)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2007 年 6 月 26 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未及时办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2007 年 6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 3 日建设部令第 124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8 月 27 日建设部令第 19 号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出租、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	2.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第（二）、（四）、（五）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监理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中未履行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77 号，2000 年 3 月 29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77 号，2000 年 3 月 29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市级 县级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	5.对房地产开发企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市级	

		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4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禁止出租房屋类型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禁止出租房屋部位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变更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修正）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2.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4.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	7.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罚	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
138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2007 年 12 月 4 日颁布）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201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三）分支机构及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 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和违反本办法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201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协助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实地查勘，如实向房地产估价机构提供估价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201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201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因估价需要向房地产主管部门查询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时，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查询服务，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由其上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正当市场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201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2005 年 8 月 23 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建设工程委托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受处罚检测机构的责任人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2005 年 8 月 23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令第 149 号，2016 年 09 月 13 日予以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令第 149 号，2016 年 09 月 13 日予以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依法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令第 149 号，2016 年 09 月 13 日予以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工程造价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令第 149 号，2016 年 09 月 13 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2004 年 8 月 24 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3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纪行为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200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的处罚		注册，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主
14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2006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2006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6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2006 年 12 月 11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2000 年 8 月 25 日颁布）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㈠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㈡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 111 号令，2002 年 7 月 25 日颁布）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审查人员违法违规进行审查工作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2013 年 4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五）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1999 年 4 月 22 日颁布）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1999 年 4 月 22 日颁布）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	1.对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轮候期间不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7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的或者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变化后不申报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在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的或者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变化后不申报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保障标准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或者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毁损、破坏和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7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毁损、破坏和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收回住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属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7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的，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并可给予 3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06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颁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结构安全进行审查的； (二)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06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颁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在招标中将为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列为竞争性费用的； (二)建设工程停工后未经检查合格擅自复工或被停工整改而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的； (三)施工现场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违规施工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06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颁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拆除作业现场未实行全封闭管理的； (二)拆除作业现场未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监督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操作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三)拆除管道及容器时，未查清其残留物的种类、化学性质，并未采取相应措施便进行拆除施工的； (四)采用手动工具和机械拆除房屋时，其施工未按从上至下的分层程序拆除的。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6号，2007年10月1日颁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监理档案的； (二)未对内容不全、不能指导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及时纠正的； (三)未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的； (四)未在施工现场对二等(含二等)以上工程项目，以及二等以下且危险程度较高的工程项目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6号，2007年10月1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4	行政处罚	对污水处理厂不设立运行记录和台帐、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中控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40号，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7年11月29日修正） 第九条 污水处理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不设立运行记录和台帐的，处1万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中控系统的，处3万元罚款； （三）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处5万元罚款； （四）排水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10万元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燃气经营者违规供气、储气、倒卖燃气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等行为的处罚	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销售违规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	6.对单位、个人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修	市级	实行市县属

		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排放腐蚀性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58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 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 修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修正）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2009 年 10 月 19 修正）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2009 年 10 月 19 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59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48号令，2006年1月27日颁布，2015年1月修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0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令，2000年6月30日颁布）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200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墙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工程设计单位未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设计的； (二)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以及土源枯竭后易地继续生产粘土实心砖的； (三)城镇建设工程零零线以上的墙体使用粘土实心砖，不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限制时限、范围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处罚	1.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2004年4月8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等相关	2.对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	【规章】《辽宁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2003年7月3日修正）	市级 县级	

		法律的处罚	泥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实际使用袋装水泥量每吨 3 元的标准缴纳专项资金；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2 号，2002 年 3 月 24 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2 号，2002 年 3 月 24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管理责任人不履行其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第九条 对临街单位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县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与临街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管理内容和范围，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责任书的规定，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2.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3.对在在房顶搭栅、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五）在房顶搭栅、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4.对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管理规定、机动车车体不整洁行为、违反施工现场环境环境卫生、露天焚烧垃圾、对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溲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雕塑品破损或者污染，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整，保持其艺术的完美和雕塑品的整洁。 第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体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及货车无后挡板、罐装车无接漏器的，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档、标志；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施工单位对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道及清疏管道、沟渠产生的淤泥、污物，必须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整洁。 第十八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广场、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处的装饰性灯光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灯光设施残缺或者损坏时，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5.对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未办理排放许可证，或者未在指定地点排放，或者未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办理垃圾排放许可证，在指定地点排放，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每车次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	6.对运输液体、散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2011 年 1 月 8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装货物的车辆，未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行为的处罚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洒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经批准进入城市的畜力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畜粪不得落地，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每车次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7.对单位和个人未完成责任区除雪任务或者承担清除费用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完成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定的责任区的清除冰雪的任务，或者承担清除费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清除分担的冰雪费用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 年 1 月 13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桥涵设施或者影响桥涵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一)占用桥涵设施; (二)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砂、取土; (三)修建影响桥涵设施正常使用和维修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在桥涵上摆设摊亭、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引、吊装; (六)在桥涵上试刹车、停放车; (七)其他损害桥涵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一条规定，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 1 至 5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 年 1 月 13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确需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由于施工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1.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2.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得收取佣金。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只能按照一宗业务收取佣金，不得向委托人增加收费。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3.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4.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5.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1.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2.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3.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4.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5.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6.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行为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7.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行为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8.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110 号，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的处罚	1.对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缴纳补偿费的两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的处罚	2.对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树木，并可以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的处罚	3.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按照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的处罚	4.对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向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堆放污物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以及喷撒、倾倒或者排放有害污水、污油、融雪剂等影响植物生长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清除现场建筑垃圾的，处 2000 至 2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处罚	对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处罚		【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58 号发布，2001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结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七）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设计结构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200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损坏无障碍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费的 1 至 3 倍处以罚款；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7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7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2.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7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7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4.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7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5.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7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6.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7.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75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5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	2.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规定》的处罚	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主
175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3.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3 号，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5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4.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3 号，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5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5.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3 号，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20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第八条 液化石油气建设项目（含居民区液化石油气管道供气项目）须经市（不含县级市，下同）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液化石油气贮灌站建设项目须经省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方可到其它有关部门办理专项审批手续。 第九条 承担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到市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认证手续；其中承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的施工单位，应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民用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实施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处以民用液化石油气建设单位合同总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处以设计、施工单位合同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分别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分别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分别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1.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2.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8	行政处罚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号，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2004年6月24日修正) 第十八条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百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2.对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3.对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1.对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罚款； （三）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处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的两倍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2.对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二）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三）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五）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责令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日数退还用户两倍热费，并处以等额罚款； （六）在供热期内擅自停止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七）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每天运行时间少于十六小时的，处一万元罚款； （八）在供热期内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五千元罚款；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九）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十）连续两个供热期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3.对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 （二）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 （三）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 （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 （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的； （六）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4.对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5.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未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危害行为的，可处二千元罚款；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1.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市级 县级	

		法》行为的处罚	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及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辽宁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0 号，2004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和集镇规划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和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至 50 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市级 县级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4.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2012 年 7 月 2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市级 县级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2012 年 7 月 2 日颁布） 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2012 年 7 月 2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2012 年 7 月 2 日颁布） 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83	行政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物业、估价市场行为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4 号）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降低企业的资质条件，并应当接受资质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12 日建设部令第 142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 号)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依法保护合法经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正当利益，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等不正当经营行为。其中包括： （一）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 （二）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 （三）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 （四）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 （五）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 （六）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七）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八）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 （九）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184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资质检查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予以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 号，2013 年 4 月 27 日颁布）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85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及建设类注册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2007 年 6 月 26 日颁布）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2006 年 12 月 28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2006 年 1 月 26 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2001 年 6 月 1 日颁布）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 260 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计价依据，接受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2006 年 1 月 26 日颁布）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2008 年 1 月 29 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颁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2005 年 2 月 4 日颁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2006 年 12 月 28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2006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2006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建设部《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9 号） 第十一条　建设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城市规划师的注册管理工作。各级人事部门对注册城市规划师的注册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2006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86	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建设标准及国家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颁布）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颁布）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围护机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气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2000 年 8 月 25 日颁布）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八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5 号，1999 年 2 月 1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计市场各方当事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和检查。 【规章】《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4 号，1992 年 12 月 30 日颁布） 第十五条　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主管的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并负责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187	行政检查	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排水、污水设施运行和汛前排水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2013 年 10 月 2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2013 年 10 月 2 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2010 年 11 月 19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依据辽政发〔2018〕35 号文件，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并入该项。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四条　省、市、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热电联产供热范围以外的新建房屋和旧城改造，应当实行区域锅炉集中供热；在区域锅炉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供热单位有能力提供热源的，不得新建分散锅炉供热工程。对已有的分散锅炉，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拆除或者改造后并入集中供热管网，并不得向用户收取供热管网建设、改造费用。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156 号令，2007 年 3 月 1 日颁布）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文件】《关于调整污水处理管理职责的通知》（辽编办发〔2016〕31 号）。		
188	行政检查	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3 年 11 月 24 日颁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89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 20 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	市级 县级	新认领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备案。		
190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 20 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备案。	市级 县级	新认领
19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2	行政强制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法律】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第四十八条 “城	市级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律】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93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市级 县级	
194	公共服务	建设工程档案利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 年 9 月 5 日主席令第 71 号，1996 年 7 月 5 日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1 号，根据 2001 年 7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 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辽建发[2000]128 号） 第九条第（三）项 城建档案馆（室）的主要职责是：（三）根据本地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为社会提供服务。	市级 县级	
195	公共服务	楼盘表办理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 号） 1．3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是指对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活动以及房屋面积、产权档案等的管理，具体包括： (一)楼盘表管理； 2．1 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唯一编码，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产权各项业务进行管理。	市级 县级	

196	公共服务	新建商品房销售办理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予以修改、2004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修改）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 号） 3．1．3 房产管理部门应将预售许可的信息在楼盘表进行标注，并及时更新楼盘表房源交易状态。 3．1．4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和工程形象进度要求，加强预售管理。	市级 县级	
197	公共服务	商品房预售资金办理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予以修改、2004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修改）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 号） 3．2．1 各地应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制定本地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模式。 3．2．2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是商品房预售方案审查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加强预售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市级 县级	
198	公共服务	商品房现售备案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予以修改、2004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修改）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 号） 3．4．1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商品房进行现售的，应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199	公共服务	存量房转让办理		【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 2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168 号）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市级 县级	
200	公共服务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办理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 号） 4．1 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 4．5 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	市级 县级	

				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将登记簿记载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实现交易、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201	公共服务	房屋抵押办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1995 年 1 月 20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房地产抵押和房屋典当、交换时，应当向县以上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因处分抵押房地产和典当、交换房屋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办理过户登记。 【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 2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168 号） 第四十二条 以房屋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应当申请抵押权登记。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 号） 5.1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抵 i 甲等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及时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5.5 完成在建工程抵押、预购商品房抵押、存量房抵押业务办理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抵押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后，应及时将登记结果反馈至房产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因及时将抵押登记结果记载至楼表中。	市级 县级	
202	公共服务	房屋租赁办理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市级 县级	
203	公共服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理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 号） 4．4 各地应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交易资金监管一般程序：	市级 县级	
204	公共服务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办理		【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015 年 9 月 2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房〔2015〕45 号） 7．4 各地对房产测绘成果应实行备案管理。一般程序：	市级 县级	
205	公共服务	地下管线档案查询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136 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市级 县级	
206	公共服务	建筑企业统计业务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市级 县级	

				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207	公共服务	提供招标信息发布平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信息发布规定〉的通知》（苏发改法规【2007】436 号）第三条 《中国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监管网》(http://www.jszb.com.cn）为本省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信息的指定媒介。两家指定网络之间应当相互链接。	市级 县级	
208	公共服务	建设类科技项目的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主席令第 82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法规】《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正）》（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4 号公布）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各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划与重大成果推广计划，并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先进技术，在消化的基础上实现创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从多渠筹集资金，建立各类科技发展基金，用于资助重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发展研究、软科学研究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	市级 县级	
209	公共服务	向社会公布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情况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1 号第十五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考核，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监测结果应当作为污水处理运营经费拨付的依据之一。	市级 县级	
210	公共服务	住宅产业现代化咨询服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2 号）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住宅产业的现状，确定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目标和工作步骤，统筹规划、明确重点、集中力量、分步实施。 (二) 促进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开发企业组成联合体，选择对提高住宅综合性能起关键作用的项目，集中力量开发攻关，并进行单项或综合性试点，以带动和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全面实施。	市级 县级	
211	公共服务	人防警报试鸣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市级 县级	

212	公共服务	提供平时应急避难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市级 县级	
213	公共服务	结合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周、法制宣传周等开展民防宣传教育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市级 县级	
214	公共服务	开展民防知识教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市级 县级	

人民防空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 第二十一条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第152项 将“改造、拆除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审批”下放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2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市级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防[2010]99 号） 第一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是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重要管理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地在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时必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其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项目，必须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 号） 第 154 项 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许可”下放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3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三款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审议通过）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 10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 （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 （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 （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 第九条 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市级 县级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市：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县：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4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市级	

		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确需在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时，必须报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行政确认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 21 号）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三)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统计、资产帐卡的建立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 号） 七、依法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二十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产权管理责任；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是公民和法人依法履行的义务，防空地下室的产权归国家所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产权管理责任，开发单位可优先租赁使用，并按规定交纳使用费（收费方式及标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等核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出卖、抵压及无偿使用；集体或个人利用非国有资金（法律规定义务以外）投资建设的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要求，产权归投资者所有，其中享受人民防空优惠政策的部分，产权归国家所有，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产权管理，由经营部门有偿使用。不论是何种产权性质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按人民防空工程要求进行维护管理，并接受人民防空部门监督检查；战时或遇有突发事件时，一律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无条件征用。各类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人民防空工程产权证明，房产部门负责核发人民防空工程房屋所有权证。	市级 县级	
6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三款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 10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 （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 （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 （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 易地建设费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纳入人民防空经费专户管理。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市级 县级	

				六、人防　1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7	行政奖励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第 256 号，2011 年 8 月 18 日颁布） 第十七条　对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8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办字第 21 号） 第十八条　平时使用或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由占有、使用单位和个人，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和使用。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1 号）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	市级	
9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市级 县级	
10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市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 【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 号） 承接省下放行政职权“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11	其他行政权力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家动员委、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 第十七条：（三）投资规模在 200 万元（含）以上，6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四）投资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第二十二条：（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12	其他行政	人防资产处置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市级	

	权力	批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第 21 号，1998 年 3 月 19 日发布） 第三条 人防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管理，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由人防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人防部门及所属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委字[1985]7 号文件和国家人防办公室[1993]人防办字第 162 号文件规定精神，人防工程价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人防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必须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价值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人防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占有、使用单位处置人防国有资产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提出处置人防国有资产的申请，填写《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办理。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01]17 号） 第八条：民防工程建设、改造、拆除、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民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平调、划拨、转让、变卖民防资产，……。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三省政府[2008]8 号） 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是国防资产的组成部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实施管理。省及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资产的产权界定、资本运营和保值增值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必须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 号）第 156 项 “人民防空资产处置” 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13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1991]人防办字第 117 号） 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市级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	市级	

				仓库、电站等。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 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 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 (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15	其他行政权力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1.拆迁防空警报设施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市级	
15	其他行政权力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2.警报规划区内应设置防空警报10 层以上建筑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市级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行为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取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市级 县级	

				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	市级 县级	

				决定。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资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5.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6.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设质量行为违法违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 2 万元至 5 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越级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宣布其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并处以勘察设计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三）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 2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返工，并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 2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1 万至 5 万元罚款。 （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以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	市级 县级	

				究刑事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1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 5 至 10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县级	
1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人防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处罚。	市级 县级	
1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人防工程因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当事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2.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 256 号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布) 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的，由县以上人民防空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因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
20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发〔2010〕288 号） 第十条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可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局部停	市级	

				工整顿；（五）对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市级 县级	
22	行政检查	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 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 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 第十七条 省和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对训练进行检查和考核。	市级 县级	
23	行政检查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对民用建筑项目履行法定人防结建义务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市级	
23	行政检查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市级	

24	行政强制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法律】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律】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25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市级 县级	
26	公共服务	人防警报试鸣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市级 县级	
27	公共服务	提供平时应急避难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市级 县级	
28	公共服务	结合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周、法制宣传周等开展民防宣传教育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市级 县级	
29	公共服务	开展民防知识教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市级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 第十五条 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市级	
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709号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级 县级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	市级 县级	取消省级，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道路运输证》核发	1.【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取消省级，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3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4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重大工程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	市级 县级	

				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5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重大涉路施工项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5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重大涉路施工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6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普通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7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市级 县级	
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9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1.省际间、省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第 70 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5 号） 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	市级	

				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9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2.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9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3.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运输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新办、变更、注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9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4.小型客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辽宁省政府令 314 号） 第四条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 12 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船舶经依法登记、检验且总运力达到 20 客位以上；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五）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	市级 县级	

				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从事实行行政许可道路运输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县级	

				（见附件 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2.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县级	
11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县级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县级	

				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2006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县级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3.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2006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县级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13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 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	市级 县级	

				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各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13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 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	市级 县级	

				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各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14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证核发	1.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市级 县级	
14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证核发	2.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 县级	
15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市级 县级	
16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管径 2 米以上除外）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17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普通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17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	2.公路建筑控制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市级	

		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	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等。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18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	市级	

				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8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市级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8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对申请时未购置专用车辆，但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被许可人应当自收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对申请时已购置专用车辆，且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提交了专用车辆有关材料的，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专用车辆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在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同时，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有关栏目内注明允许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范围（类别或者品名）。对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还应当在《道路运输证》上加盖“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章”。	市级	
19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级	

				（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19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	市级	

			立、变更、延续、注销	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		

				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19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含非经营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市级	
20	行政许可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十条　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79 号）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2017 第 314 号）第六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确定新增运力数量。	市级	
21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市级	
22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市级	

				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23	行政许可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1 号）第五十四条“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	市级	
24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市级	市级初审，省级终审
25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市级	
26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市级	
27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7 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市级 县级	
28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	市级 县级	原省渔业船舶机构核定的业务范围划转至大连市，原水丰水

				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库核定的业务范围划转至丹东市，其他单位核定的业务范围不变。
29	行政许可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主席令第 26 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一）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二）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三）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四）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五）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六届第 12 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61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八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并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凭污染物接收单证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污染物接收证明，并将污染物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第三十条 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对船舶上的残余物和废弃物进行处置，将油舱（柜）中的存油驳出，进行船舶清舱、洗舱、测爆等工作，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合格，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市级	
30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市级	

				年第 52 号）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31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市级	
3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身体健康；（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三年以上；（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四）无暴力犯罪记录；（五）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市级	
33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或者承租人意愿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或者汽车租赁服务的小型客车。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市级 县级	

33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2.配发租赁汽车证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 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市级 县级	
34	行政确认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35	行政确认	客运站站级核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市级 县级	
36	行政确认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	市级	

				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四)《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37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六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市级	
37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2.网约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六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市级	
38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3.《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市级 县级	
39	行政确认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市级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40	行政确认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 号） 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市级	
41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 3 号） 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市级 县级	
42	行政确认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认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国家标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 4．4　接受交通、公安、环保、商检、计量、保险和司法机关等部门、机构的委托，为其进行规定项目的检测。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 第九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第三节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能力评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	市级	

				测机构向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43	行政征收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收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44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45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 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市级 县级	
46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 第二章 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 号） 第五章 第一节 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的许可规定办理。2.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两个及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3.许可变更后，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焕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道路运输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辽交运法字〔2008〕75 号）	市级 县级	

				第三条　道路运输业下列事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运管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一）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企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除外）设立分公司。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明确下放设立道路运输企业省际市际分公司备案职权的通知》（辽交运客发〔2016〕125 号）:我省道路客运企业设立省、市际分公司备案职权下放至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7	其他行政权力	申报、核定、发放公共交通行业各项补贴、补偿专项资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 五、建立持续发展机制。（一）完善价格补贴机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补偿。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6 号） 第七条 建立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补贴补偿机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抓紧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补偿机制，由财政部门会同交通、审计等部门成立城市公 共交通成本费用年度评价工作机构，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减少的收入给予等额经济补偿，对公共交通企业执行低票价及承担开辟冷僻公交线路、服务“夜经济”延时运营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补贴；将公交企业享受政府财政补贴与公交企业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评价结果挂钩，督促企业完善自我约束机制。省财政部门要会同交通、审计等有关部门积极督促、指导各城市建立健全补贴补偿机制。 第五条 加大城市公共交通财税支持力度.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本着“政府投入为主、票款收入弥补”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将其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设立稳定的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弥补政策性亏损、补贴车辆设备购置等。大力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公共交通车辆，对在用公交车实施“油改气”和购置清洁能源公交车，应给予财政补贴。	市级 县级	
48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备案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 第十五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5 年 9 月 25 日修正） 第九条 申请从事实行行政许可之外道路运输的，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市级 县级	
49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企业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机动	市级 县级	

				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50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监督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 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 第八条：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 2 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24 学时。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函运[2012]148 号）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的相关制度与配套措施，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完善继续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制度，保证继续教育活动的质量与效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辽交培发[2013]82 号)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 12 学时。	市级 县级	
51	其他行政权力	培训记录审核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市级 县级	
52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县级	

53	其他行政权力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备案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市级	
54	其他行政权力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 年 3 月 1 日公布）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 第 3 号，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市级	审核转报事项
55	其他行政权力	全长二十公里以下的地方铁路新建、扩建、大中修工程竣工检查验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方铁路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全长二十公里以上的地方铁路新建、扩建、大中修工程竣工后，必须经省地铁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全长二十公里以下的地方铁路新建、扩建、大中修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市地方铁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未经检查验收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地方铁路，不得投入使用。	市级	
56	其他行政权力	负责铁路项目征地拆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车站、列车秩序良好，铁路设施完好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第三十六条 铁路建设用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铁路建设，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建设征用土地工作和拆迁安置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起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法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2011 年 1 月 21 日起实施）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级	

57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变更备案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	
58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变更备案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	
59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变更备案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市级	
59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变更备案	2.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变更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1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市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市级 县级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2.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3.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4.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涉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	市级 县级	

				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 5000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6.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构筑永久性工程设施的，处 5 万元罚款；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	1.对在公路建筑控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593 号令，2011 年 3 月 7 日颁布）	市级	

		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3万元罚款。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行为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	3.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	市级 县级	

		处罚	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承运人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593 号令，2011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593 号令，2011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	市级 县级	

				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以及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和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	市级 县级	

				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1994 年 9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未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清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一）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处 3000 元罚款； （二）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的，处 1 万元罚款。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63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规章】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2014 年 9 月 30 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2011 年 12 月 26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例行为的处	1.对道路客运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道路货运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3.对机动车维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	市级	实行属地化

		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检测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管理为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3 月 2 日颁布)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2011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2014 年 1 月 28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0.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2013 年 1 月 1 日起颁布）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	市级 县级	

				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 号，1988 年 5 月 18 日颁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拆船单位和个人在受到罚款后，并不免除其对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履行，已造成污染危害的，必须及时排除危害。 第二十条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拆船单位，可以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前款所指拆船单位的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拆船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对造成污染损害后果负有责任的或者有第十八条第(一)项所指行为的拆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5 号，2009 年 11 月 30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三）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五）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	市级	

				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2011 年 1 月 27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一）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安全的； （二）施工作业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三）其他严重影响施工作业安全或通航安全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 （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单位水上交通安全诚信制度和奖惩机制。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生的下列情形予以通告： （一）施工过程中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水域污染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并违法施工的； （三）不服从管理、未按规定落实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措施或者存在重大通航安全隐患，拒不改正而强行施工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三十五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许可证，擅自构筑、设置水上水下建筑物或设施的，禁止任何船舶进行靠泊作业。影响通航环境的，应当责令构筑、设置者限期搬迁或拆除，搬迁或拆除的有	市级	

				关费用由构筑、设置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355 号，2002 年 6 月 28 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	市级	

				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		

				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2007 年 4 月 14 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	市级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五十九条　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 年 1 月 1 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颁布） 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第五十九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部有关	市级	

				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项目法人或者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下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限期改正。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六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六十一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五）发现违法违章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第六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人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港口经营人进行整改。 第六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认真落实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投诉和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	市级 县级	

				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能力。 第六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其他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时，需要吸收专家参加或者听取专家意见的，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十八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8 号）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	市级	

				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市级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三）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或者未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进行维护和管理； （四）运输危险货物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 第八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	市级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	市级 县级	

				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2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特殊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特殊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监理失误再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向交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四）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一）设计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三）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一）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二）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五）隧道开挖、梁板架设、沉箱安装、水下爆破等风险较大工序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在岗带班制度的；（六）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的；（二）未做好监理记录的；（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		
83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2003 年 11 月 24 日颁布）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	市级 县级	

				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84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处罚	1.对监理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	市级 县级	

				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三十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一条 监理企业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		

				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84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处罚	2.对试验检测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市级 县级	
85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市级 县级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 2 万元至 5 元罚款。 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第六十一条 【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第二十七条 【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试运行经营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		

				第二十一条 【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3 号） 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二）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第二十五条		
85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越级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宣布其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并处以勘察设计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三）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市级 县级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85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建设程序执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 2 万元至 5 元罚款。 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市级 县级	

				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第六十一条 【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第二十七条 【规章】《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试运行经营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 第二十一条 【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3 号） 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二）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第二十五条		
85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合同履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 2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返工，并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 2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1 万至 5 万元罚款。 （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以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第四十四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应当依法、依合同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理。 第三十二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2003 年 6 月 27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2003 年 6 月 27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第三项：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没收其证书，并处相应检验费 5 倍以下罚款。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拒绝、阻挠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期申报渔业船舶检验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下水作业的，责令其停航，并限期到指定地点补检，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的船用产品的、责令其补检，使用经检验不合格船用产品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补检或不停止使用的，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三）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没收其证书，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四）擅自变更载重线的，责令其停止航行、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二十条 拒绝、阻挠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检查	对公路保护状况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市级 县级	

				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88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二）记录、统计出入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四）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2014 年 9 月 30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89	行政检查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将其作为经营延续、车辆更新和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信誉考核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检查	港口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11 号令，2008 年 2 月 1 日起颁布）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部和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港口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项目审批和港口岸线审批手续，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款 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书面报告后，对处理意见无异议的，应当检查、督促有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认为处理意见不当的，应当回复书面意见，并予以督促、落实。	市级	
91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检查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六十一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市级	

				（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五）发现违法违章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第六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人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港口经营人进行整改。 第六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认真落实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投诉和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能力。 第六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其他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时，需要吸收专家参加或者听取专家意见的，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十八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2	行政检查	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市级	

		检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七十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 （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 （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93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制定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考核大纲编制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的考核题库和制定的考核程序，组织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九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组织本单位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报名参加考核，并向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报名申请及以下报名材料： （一）申请考核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能够证明其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文件。 第十条 经考核合格的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担任其他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可不再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经考核合格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及时更新法制、安全、业务方面的知识与技能。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资格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散装固体、散装液体等种类，并在证书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及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考核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装卸管理人员考核题库，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装卸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申报员和检查员的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题库，组织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市级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仅从事危险化学品国内水路运输的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由下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实施机构的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机关提交报名申请和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组织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　组织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需要换发的，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至 90 日，由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或其从业单位所在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培训经历。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发证机关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合格的，由发证机关重新颁发《资格证书》；不合格的，不予换证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换发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参加考核合格后取得《资格证书》：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未达到 16 个小时且培训不合格的； （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经考核合格拟从业申报员和检查员的，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近 2 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 1 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提交从业单位的实习证明； （三）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四）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从业资格的决定。同意的，应当签发《资格证书》；不同意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2 年内未从事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申报或者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申请考核和从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需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应当聘用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		

				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94	行政检查	对地方铁路产权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七十八条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高峰期和恶劣气象条件下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铁路运输的关键环节、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以及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设备，停止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第一百零六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级	
95	行政检查	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6 年第 303 号，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级 县级	

96	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6 年 6 号令，2006 年 6 月 8 日颁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 （一）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14 号令，2004 年 12 月 21 日颁布）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或拒绝。 【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重要部位随时进行监督，发现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责令采取解决措施；在工程竣工后，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验核。	市级 县级	
97	行政检查	对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2003 年 11 月 24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第 1 号令，2007 年 2 月 14 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四十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	市级 县级	

				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专项督查；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安全技术人员情况； （四）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五）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档案管理情况；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七）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八）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 （九）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 （十）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检查与协调情况； （十一）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情况； （十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十四）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十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6 年第 303 号，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98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的检查	1.对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25 号）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 （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 （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	市级 县级	

				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规章】《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98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的检查	2.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的检查	【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运输令 2016 年第 74 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扰，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市级 县级	
99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1.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市级 县级	

			志的强制拆除	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99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2.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99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3.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市级 县级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100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1.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车辆、工具的扣押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593 号令，2011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100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2.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车辆的扣押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593 号令，2011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100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3.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拒不改正的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593 号令，2011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	市级 县级	

			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强制	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 年 9 月 2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101	行政强制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3 年 1 月 16 日通过，20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第五十条第二款　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行政强制	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强制	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签发待理证的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市级 县级	

				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05	公共服务	12328 交通服务热线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12328 交通服务监督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4〕249 号）	市级	

水利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市级 县级	国家级取水许可申请需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报
2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3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谁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级 县级	
4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	市级 县级	

				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市级 县级	
6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88 号，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市级 县级	
7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市级 县级	
8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88 号，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市级 县级	
9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 县级	
10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	市级 县级	

				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1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辽政发〔2014〕30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到市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3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市级 县级	
14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市级 县级	
15	行政许可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 年 7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	
16	行政确认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第 77 号） 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市级 县级	
17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20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市级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县级	
18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 号） 第三条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 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000 万至 1 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0 万至 1000 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第五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	市级 县级	
19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 年 5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18 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第五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 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市级 县级	
20	行政给付	对纳入扶持范围、身份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 600 元补助的给付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471 号，2017 年 4 月 14 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第一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县级	

				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四） 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五）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六）扶持期限。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再扶持 20 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 20 年。（七）扶持方式。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采取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方式的，要核实到人、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可以统筹使用资金，但项目的确定要经绝大多数移民同意，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公开透明，接受移民监督，严禁截留挪用。（征求意见稿）		
21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9 月 26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量、按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市级 县级	
22	行政征收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级 县级	

				【规章】《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 2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63 号） 第二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含经营性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城镇职工（以下统称纳费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以下简称维护费）。 第八条维护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征。代征手续费从维护费中列支，由省财政部门按照维护费征收额 5%的比例拨付给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代征部门不得从代征维护费中直接提留。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以下统称征收部门）应当及时、足额征收维护费，并向纳费人出具统一印制的缴费凭据。受托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应将维护费征收管理纳入其税收征管信息化系统，实行税费同票。		
23	行政征收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河道采砂权的出让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交易方式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1〕574 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湖泊、人工水道等）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和淘金（包括淘取其他金属和非金属）。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河道采砂权而获得的非税收入。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除辽河保护区和凌河保护区以外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收入实行省、市、县分成体制。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60 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25	行政征收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 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该职权暂停征收	市级 县级	
26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修订）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27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199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市级 县级	
28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 441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第十二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29	行政奖励	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07 年 4 月 25 日发布）第六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30	行政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级 县级	
31	行政裁决	对不同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的裁决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 441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修订）第	市级	

				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32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由出让机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并网发电。 【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06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九条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主持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	市级 县级	
33	其他行政权力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 441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修订）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	市级 县级	

				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34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的研发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市级	
35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修订）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第二条第四款 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市级 县级	
35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2.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 号）第四条第三款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市级 县级	
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处罚法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1991 年施行） 等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 496 号令，2007 年 6 月 1 日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地方性法规】 1.《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11 日修正）2.《辽宁省水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文条例》（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布）。等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		
38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一）依法应编水保方案项目，未编制水保方案未批准而开工（二）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保方案实施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保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保方案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等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等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2006 年 7 月 7 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41	行政处罚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井、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动用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上搭接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用水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未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或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的； （二）特殊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 （三）高耗水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再生水的； （四）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而未使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水行政部门可指定单位代为清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44	行政强制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地方法规】 1.《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 年 11 月 31 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 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行政强制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行政强制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联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 441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修订）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47	行政检查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8	行政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公布）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公布）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布） 【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2005 年 9 月 1 日公布）等行政法规和规章中的相关依据。	市级 县级	
49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中华人民共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 1991 年 3 月 22 日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2 年 2 月 1 日修订） 【规章】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布）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布）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 11 号，1999 年 12 月 7 日公布）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07 年 4 月 1 日公布）等行政法规、规章中的相关依据。		
50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441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2009 年 2 月 26 日颁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2	行政检查	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稽察与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查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	市级	

				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53	公共服务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5 月 15 日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市级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市级	
2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县级	
3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市级 县级	
4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市级 县级	

5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市级	委托下放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6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7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8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	
9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5 日农业部令第 41 号）第十条：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市级	
10	行政许可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	市级	

		的人工鱼礁审批		渔业部发布）第二十二条：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11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8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县级	
12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县级	下放至渔港所在地县级渔港监督机构管理
1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市级 县级	下放至市级和昌图、绥中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15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市级 县级	
16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	县级	下放至渔港所在地县级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渔港监督机构管理
17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4 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市级 县级	
18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	
19	行政许可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市级 县级	下放至市级和昌图、绥中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20	行政许可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	
21	行政许可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修订，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市级	除饲料添加

		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676 号修改）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附件第 31 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剂外，其他项目委托下放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市级 县级	
2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县级	县审核，省核发
23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	市级 县级	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4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县级	
25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县级	下放至渔港所在地县级渔港监督机构管理
26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2 月 1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市级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7	行政许可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市级	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8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	市级 县级	

				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9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四条：新选育或者引进的蚕品种，需要在申请审定前进行小规模（每季 1000 张或者 1000 把蚕种以内）中试的，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市级	下放至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0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23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级	
31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县级	
32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县级	
33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市级 县级	下放至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34	行政许可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	市级	委托设区市畜牧兽医主

				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管部门实施
35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5 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市级 县级	下放至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3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 年 10 月 22 日农业部令第 8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市级 县级	
37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 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实施。	市级 县级	
38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2015 年 11 月 4	县级	

		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39	行政许可	权限内肥料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市级	
40	行政许可	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41	行政许可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2 号） 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下放。	市级	
42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	市级 县级	县审核，省核发。

				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62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43	行政许可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章】《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1993 年 11 月 3 日辽政办发［1993］56 号文件发布，2014 年 8 月 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 292 号令修订） 第十条 从事果树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请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果树种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果树种苗的经营活动。	县级	县审核，省核发
44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62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5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县级	
46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28 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市级 县级	
47	行政确认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县级	
48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49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市级	
50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市级 县级	
51	行政确认	市级农业新型主体资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	市级	
52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257 号发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下同）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市级 县级	
53	行政确认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199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2017 年 2 月 8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 2017 年第 5 号令，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县级	
54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市级 县级	
55	行政征收	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1998 年 7 月 3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发布，2011 年 12 月 1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修改）	市级 县级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蜇资源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捕捞海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在领取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时缴纳。		
56	行政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13 号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0 号）第六条国家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引进、利用和管理过程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70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62	行政奖励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市级 县级	

				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63	行政奖励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65	行政奖励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66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之一，并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	市级 县级	

				类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67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市级 县级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87 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87 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87 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不实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2.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6.对未依法抽查检测农产品行为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71 号，200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 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志牌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果树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1993 年 11 月 3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政办发[1993]56 号文批转，1997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修订，2011 年 1 月 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 247 号令修订，2014 年 8 月 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擅自砍伐果树、偷盗果品、破坏果树及其他影响果树生产的，由果树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被毁果树五至十年经济效益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 号，1997 年 3 月 20 日公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改）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2004年8月15日发布)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3号）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9 月 17 日发布）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9 月 17 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9 月 17 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9 月 17 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9 月 17 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	1.对生产经营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 月 11 月 29 日颁布，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试验，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引种、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 月 11 月 29 日颁布，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二）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或者代销方超代销协议范围经营种子的；（三）代销方再次委托代销种子或者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个人委托销售种子的。		
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行政处罚	对在植物检疫中谎报受检物品种类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 5 号，1995 年 2 月 25 日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39 号修订，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发布，2017 年 12 月 1 日根据农业部 8 号令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违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未附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销售蚕种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外国人违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标准的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灌溉农田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月1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及时回收农用薄膜的，责令限期回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使用面积所得经济收入二倍以内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到5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销毁产品或加工的成品，并处以1000元至20000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1]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1]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	县级	包含对在辽河凌河保护区内使用国

			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家禁止使用的农药行为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招用其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未建立入场经营者信息档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发现入场经营者销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报告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二千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生产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一）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三）收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标注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转让或者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对收贮运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一）未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销）货凭证查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凭证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记录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	7.对收贮运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关行为的处罚	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一）收购、贮存、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二）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容器、工具等设备贮存、运输农产品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防腐等添加剂，以及包装材料等物质的。		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 号，1996 年 8 月 9 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十五条 渔船证件不准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 500 至 4000 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和“三无”船舶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或无船名号、无渔船证件、无船籍港的“三无”渔船，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所有人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1994 年 10 月 16 日国函［1994］111 号文） 第一条第一款 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 第二条 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公安边防、海关、港监和渔政渔监等部门没收的“三无”船舶，可就地拆解，拆解费用从船舶残料变价款中支付，余款按罚没款处理；也可经审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后，作为执法用船，但不得改做他用。凡拥有“三无”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前，到当地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登记，听候处理。逾期不登记的，查扣后从严处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	1.对使用应当报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超载、搭客、装载危险物且影响船舶适航、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一）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决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舶超载、违章搭客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以及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作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在港船舶和人员不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四）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对伪造船员证书、擅自明火作业、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以下罚款：（一）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渔港内擅自明火作业的，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4.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未配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渔业船舶所有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备救生、消防器材、航行签证未年审、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以下罚款：（一）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航行签证簿未按规定年审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颁布）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对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肇事逃逸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3 至 6 个月，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8.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1990年1月26日颁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船舶停泊或装卸造成腐蚀或放射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1.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	12.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6.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8.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9.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0.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1.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2.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3.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	24.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2000年6月13日颁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等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5.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和 12 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可依照本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行为的，对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行为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20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扣押海蜇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二）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的，扣押渔具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违反海蜇资源管理、未取得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和标志旗捕捞海蜇的、在禁渔期内渔船随意离港的、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20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 （一)未取得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和标志旗捕捞海蜇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渔期内渔船随意离港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扣押海蜇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其携带的海蜇属于在外省禁渔期内捕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罚。（二）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的，扣押渔具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扣押渔船。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等行为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39 号，1997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五条第一项 未持有船舶证书，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三）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经补检不合格的，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	1.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	【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补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 3 倍以下。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6 号，1998 年 1 月 5 日颁布） 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证。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 千瓦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 2、16.2 千瓦以上 29.4 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 3、29.4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4、44.1 千瓦以上 58.8 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5、58.8 千瓦以上 88.2 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6、88.2 千瓦以上 147.1 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7、147.1 千瓦以上 294 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8、294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9、441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三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七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 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2、16.2 千瓦以上 29.4 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3、29.4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的，处八千元罚款； 4、44.1 千瓦以上 58.8 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5、58.8 千瓦以上 88.2 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6、88.2 千瓦以上 147.1 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7、147.1 千瓦以上 294 千瓦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8、294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 9、441 千瓦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包含辽河凌河保护区）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 13 号，1997 年 3 月 26 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6 号，1998 年 1 月 5 日颁布） 第十一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8.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中国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的，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 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 2、16.2 千瓦以上 29.4 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3、29.4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 4、44.1 千瓦以上 58.8 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5、58.8 千瓦以上 88.2 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6、88.2 千瓦以上 147.1 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7、147.1 千瓦以上 294 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8、294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的，处四万元罚款； 9、441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包含辽河凌河保护区）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9.对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的通告》(辽政发〔2009〕17 号) 七、今后凡因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后果自负；凡有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经历的人员，一律不予办理出海作业证件。 八、对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渔业部门和公安边防部门可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辽宁省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条例》从重处罚，涉案船只不再享受国家燃油补贴等惠渔政策。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二十九条：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可以并处 3 千元至 5 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负责对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查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2015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负责对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负责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行为的查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 2015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法规】《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36 号）第十三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2004 年 11 月 12 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对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包含对在辽河凌河保护区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4.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畜禽产品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仍然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对饲养的畜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	5.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关行为的处罚	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行为的处罚	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包含对在辽河凌河保护区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1 年 1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9 号发布；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国务院令第 645 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对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	14.对《饲料和饲料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6.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剂的处罚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7.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8.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9.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	4.对未取得生鲜乳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有关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9.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0.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106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 7 号，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 7 号，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 7 号，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 号，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 号，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8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1.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罚	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主
108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8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8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8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9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8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9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8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9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8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7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1	行政处罚	违反《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2011 年 1 月 17 日颁布）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二）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报告的； （三）过境我省无疫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行政处罚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及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450 号，2005 年 11 月 18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行政处罚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采取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450 号，2005 年 11 月 18 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国内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192 号，200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1.对未依照实验室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2004 年 11 月 12 日颁布）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2004 年 11 月 12 日颁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条例》的处罚	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侵占和破坏渔港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凡经国家公布的渔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造成损坏的，必须限期修复。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20000 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凡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向管理该渔港的渔港监督机构报告，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 10000－30000 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按规定办理签证，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的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处以 50－2000 元 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活动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禁止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以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未经批准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船舶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必须事先向渔港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位置进行作业，并应设置标志及配有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不得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立即向渔港监督机构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以 400－1000 元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渔港监督机构可处以 500－3000 元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畜禽屠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违反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销售、使用非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非法销售、使用畜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销售、使用禽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肉品以及违法所得，并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7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危害航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7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7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7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18	行政处罚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不报告航行障碍行为的处罚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经2008年4月3日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 种子执法人员查处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查阅、复制、摘录有关合同、发票、账簿、检验结果、标签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贮藏场所。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2005年3月10日公布）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予续展。		
122	行政检查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5 年 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理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4	行政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11 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5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6	行政检查	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重大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高风险期和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期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本省重点机场、港口、车站、公路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7	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30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检查	渔政执法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颁布）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检查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畜禽屠宰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检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质量进行检验；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主
134	行政检查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检查	渔港监督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经 198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国务院 709 号令于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第四条 省及沿海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港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海洋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渔港的主管机关，其渔港监督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渔港实施监督管理和港务管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强制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2001 年 5 月 23 日公布）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对违法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9 月 17 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	2.对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扣押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9 月 17 日发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强制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主
138	行政强制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三十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查封、扣押的被检定为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监督当事人对其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当事人拒不执行或者不具备条件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处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199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2017 年 2 月 8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1]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42	行政强制	对渔业船舶、设施的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1 年 1 月 8 号颁布）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3	行政强制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6 号，1998 年 1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条 按本规定进行的渔业行政处罚，在海上被处罚的当事人在未执行处罚以前，可扣留其捕捞许可证和渔具。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标准的畜产品采取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2006 年 4 月 29 日颁布）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查封、扣押				
146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23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商务部门（2020 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市级 县级	

2	行政许可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令第七号，2001 年 3 月 15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3 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 年 10 月 31 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 年 4 月 12 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 年 10 月 31 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 年 3 月 5 日主席令第 20 号） 第八条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予以修订）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9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予以修订) 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予以修订） 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 号） 第十九条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7 年]26 号） 第 73 项依法应由省级商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下放至市级相关部门。	市级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阜政发〔2017〕55 号），我市已下放县区
3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 年 4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	市级	

				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20 号）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 号）第 61 项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下放至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4	行政确认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2012 年 8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动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商合发〔2008〕343 号）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 号） 外派劳务人员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外派劳务企业的备案申请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备案表》上盖章确认，并抄送本地省级公安机关和外事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下放至市级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5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6 年 8 月修改）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 号） 附件：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96 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下放至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6	其他行政	洗染经营者备案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市级	

	权力			第五条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7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 0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 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 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实施。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行政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 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7〕26 号），第 73 项 依法应由 省级商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下放至市级相关部门。	市级	

8	其他行政权力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商联发[2005]203 号） 三、（一）1.各市商业局负责具体组织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备案和信息报送工作。 【文件依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364 号） 一、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备案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积极督促辖区内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相关经营主体备案时，应当按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同时在应用系统录入基本信息进行注册；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需在应用系统录入基本信息注册。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在应用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市级	
9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5 号）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 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行完成备案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备案。 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未依法行使备案职责的，商务部可以直接受理特许人的备案申请。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等 9 项省级行政职权下放到沈阳市的函》（辽商人函[2016]47 号） “省商务厅决定将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查、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核准、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	市级	

				设立和变更初审、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申报推荐和监督管理、典当企业年审及拍卖企业监督核查等 9 项行政职权下放到沈阳市”。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 号） 附件：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95 条：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下放至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0	其他行政权力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令第 20 号）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市级 县级	
11	其他行政权力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 2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颁布） 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 第 20 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委托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级	
12	其他行政权力	技术进出口自由类合同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2002 年 1 月 1 日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 号） 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下放至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13	行政检查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	

14	行政检查	对洗染业行业的监督检查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2007 年 5 月 11 日发布）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	行政检查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 19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发布）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监督检查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17 号，200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2.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18 号，2006 年 9 月 12 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	行政检查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7 号，2012 年 6 月 9 日发布）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	行政检查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 3 月 20 日发布）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商联发〔2005〕203 号）：“各市商业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包括根据当地汽车保有量和二手车交易规模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的规划；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负责具体组织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备案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二手车拍卖企业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的初审工作。”	市级	

20	行政检查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	行政检查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7 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	行政检查	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规章】《拍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设立拍卖企业和分公司的审核许可;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度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核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市级	
23	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发布）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	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 1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家庭服务业的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接受相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处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	行政检查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6 年 8 月修改）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	行政检查	对再生资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7 年　第 8 号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市级	
2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市级	
3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4	行政许可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40项：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5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县级	

6	行政许可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本省范围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 42 号）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市级	
7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	
8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县级	
9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	
10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11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12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439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13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439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14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 60 号） 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市级 县级	委托下放
15	行政许可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县级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16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市级 县级	
17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市级 县级	
18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市级	
19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市级	代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2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市级 县级	代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2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市级 县级	
22	行政许可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市级	
23	行政许可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464 项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24	行政许可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管理。	市级	
25	行政许可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26	行政许可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实施层级：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代市人民政府审核
27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129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 3 日广电部令第 11 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市级 县级	
28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级 县级	

		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29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 2 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市级 县级	
30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市级 县级	
31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市级 县级	审核转报
3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市级 县级	

33	行政许可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全文条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 500 项。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市级 县级	审核转报
34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省、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台标、套数、节目设置变更的初审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4]60 号） 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7 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	市级 县级	审核转报
35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移动电视业务审批的初审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市级 县级	审核转报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4]60 号） 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7 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		
36	行政确认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七条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 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规范性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 2002 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 号) 三、《名单表》的审核工作由省级旅游局或经授权的地级以上城市旅游局负责，审验专用印章和签字人签字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	市级	
37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市级	
38	行政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6 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39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6 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市级 县级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40	行政确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市级 县级	
41	行政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市级 县级	
42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21 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44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76 号，2006 年 10 月 11 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76 号，2006 年 10 月 11 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02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　2019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8 月 1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纠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一）违反有关规定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二）超出批准的项目或者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三）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四）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事前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更换许可证的；（五）经营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市级 县级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颁布）第六条 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	2.对提供含有禁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颁布）第三十条	市级	实行市县属

		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的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颁布）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第二款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三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颁布）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等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颁布）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颁布）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 180 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颁布）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 180 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1 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颁布）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等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8 号，于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第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第十三条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第二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发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注册信息，未按规定到所在地文化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第四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等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第十五条　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自 2011 年 4 月 1 日颁布)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发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报告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自 2011 年 4 月 1 日颁布)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市级 县级	

			为的处罚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第七十五条　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市级 县级	

			文物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7.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03 年 5 月 18 日颁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8.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03 年 5 月 18 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9.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03 年 5 月 18 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1995 年 11 月 14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1995)64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发布的《〈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 年 6 月 2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 月 7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 年 1 月 13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辽宁省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89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未进行文物勘探的建设单位，由建设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责令其停止施工，并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必须进行文物勘探的范围：	市级 县级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划定的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三）国家及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四）其他生产建设和基本建设项目中发现文物的区域。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7 月 1 日文化部令第 31 号发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7 月 1 日文化部令第 31 号发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7 月 1 日文化部令第 31 号发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1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上缴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提供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辨认、鉴定。 第七条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 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 1 月 25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2 月 4 日文化部令第 55 号发布　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 1 月 25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2 月 4 日文化部令第 55 号发布　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	5.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处罚	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主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未标注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艺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走私、盗窃来源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	6.以商业等为目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市级	实行市县属

		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的进出口活动未报送艺术品图录等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	4.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	市级 县级	

		为的处罚	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处罚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5.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6.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7.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市级 县级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8.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市级 县级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9.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等行为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市级 县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等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	8.对旅行社未经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	市级	

		例》行为的处罚	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4.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5.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市级 县级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6.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	市级 县级	

			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市级 县级	

				（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市级 县级	

			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等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63 号令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63 号令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	市级 县级	

			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	市级 县级	

			的处罚	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风险提示发布后，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市级 县级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营业性演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	市级 县级	

				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2010 年 5 月 14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及转播台等机构安全播出的，破坏、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市级 县级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2007 年 12 月 20 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市级 县级	
66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66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市级 县级	
66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3.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1994 年 2 月 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级 县级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1994 年 2 月 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级 县级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1994 年 2 月 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级 县级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许可证》进行涂改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1994 年 2 月 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级 县级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	5.对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1994 年 2 月 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市级 县级	

		处罚	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1994 年 2 月 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市级 县级	
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订）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3 号 2004 年 8 月 10 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3 号 2004 年 8 月 10 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市级 县级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3 号 2004 年 8 月 10 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市级 县级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市级 县级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市级 县级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颁布）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政府规章】《辽宁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1995 年 9 月 16 日颁布，2004 年 9 月 2 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损失，并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没收播映设备；违反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吊销许可证；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以警告、没收许可证； （六）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封存前端设备，并处以 3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市级 县级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	4.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市级 县级	

		的处罚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实施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2000 年 11 月 5 日颁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市级 县级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2000 年 11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2000 年 11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市级 县级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295 号令，2000 年 11 月 5 日起颁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县级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县级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县级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县级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县级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市级 县级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 年 12 月 4 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市级 县级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的; (二)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发行进口电视剧的; (三)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涉外电视剧交流活动的，或者擅自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用于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活动的; (五)随意更改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并用于发行、播放、进口、出口的; (六)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的; (七)不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对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出的责令修改、删剪或停止发行、进口、出口、播放决定的。	市级 县级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二)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的; (三)播放进口电视剧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电视节、电视剧展的。	市级 县级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	3.对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	【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市级 县级	

		罚	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或擅自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 (三)播放、出口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的。		
75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发布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市级 县级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规播放禁止播放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 年 8 月 27 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市级 县级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 年 8 月 27 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冠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 年 8 月 27 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8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县级	
78	行政强制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制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02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79	行政检查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 52 号令，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建立统一完善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设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绩效考核。 各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 各级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规范性文件】《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文市发[2012]39 号） 第八条 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不得低于 2 次，每年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平均检查次数不得低于 12 次。	市级 县级	
80	行政检查	文物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8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生效）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市级 县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81	行政检查	艺术品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发布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市级 县级	
82	行政检查	艺术考级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 31 号令，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市级 县级	
83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布）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2009 年 4 月 3 日公布；根据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同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84	行政检查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检查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颁布） 第二条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 第十六条　广电总局定期向社会公布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目录。广电总局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进行质量跟踪、抽查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承担的入网认定检测业务应当与其取得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和检测范围相符。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不再适合进行入网认定检测的，广电总局根据情况取消、变更检测指定。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样品一律返回申请单位。检测机构应当依法保守	市级 县级	

				秘密。 第十八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报广电总局。 第十九条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通过入网认定时的水平。		
85	公共服务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市级 县级	
86	公共服务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市级 县级	
87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市级 县级	
88	公共服务	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 （十五）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市级 县级	
89	公共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市级 县级	

体育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下放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管理
2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市级 县级	
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市级	下放至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4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市级 县级	
5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市级 县级	

6	行政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7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市级 县级	
8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2000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市级 县级	
9	其他行政权力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 县级	

10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市级 县级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2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0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经营过程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市级 县级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为处罚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市级 县级	
14	公共服务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行政法规】《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 【规章】《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体群字〔2001〕6 号，2001 年 2 月 12 日) 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体育、教育、卫生、计划、科技、民族、民政、财政、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总工会共同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儿童青少年(学生)的体质监测工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市级	

卫生健康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文件附件2的26，“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级	
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文件附件2的26，“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产前诊断技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本办法于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并于2017年11月17日被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本办法于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并于2017年11月17日被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文件附件2的26，“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级	
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2.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本办法于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并于2017年11月17日被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本办法于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并于2017年11月17日被国务院令第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文件附件2的26，“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级 县级	

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附件 1 第 1 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依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 2018 年 35 号）附件 2 的 28 项，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级 县级	
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下放。 依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 2018 年 35 号）附件 2 的 29 项，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级 县级	
5	行政许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9 号） 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将该项职权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6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 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	市级 县级	
7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改） 附件第 199 项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 年 10 月 7 日卫生部令第 24 号，2016	市级	

		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年 1 月 19 日修改）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 12 月 29 日卫生部令第 62 号） 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 4 日卫生部令第 63 号） 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 号） 第八条 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8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将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下放至县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依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 2018 年 35 号）附件 2 的 25 项，将“护士执业注册（省直医疗机构）”下放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2.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3.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市级	
10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34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	市级	

				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6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11	行政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改） 附件第 205 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附件 2 第 3 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12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14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5 号），下放	市级 县级	

				市、县级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15	行政许可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 卫生部：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附件 1 第 74 项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将部分职权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级	
16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级 县级	
1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改）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将放射诊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	市级 县级	
18	行政许可	职业病诊断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职业病	市级	

		证书核发		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规范性文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19 日卫生部令第 91 号） 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 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9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县级	
20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 15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改）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424 号） 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 市际间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2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将放射诊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竣工验收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	市级 县级	

22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50 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市级 县级	
23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208 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24	行政许可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进，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定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市级 县级	
25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 第五条第三款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	市级	

				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26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 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国中医药政函〔2012〕96 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市级	
27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 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市级 县级	
28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 号）1.3.1 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县级	
29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规范性文件】《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卫函	市级	

				字[2013]186 号）二、……按照《办法》中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的要求，我厅已委托省医学会承担省级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		
30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市级 县级	
31	行政确认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3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 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市级 县级	
33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2007 年 6 月 3 日发布，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市级 县级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34	行政确认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审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市级	
35	行政确认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 第三条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第十八条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36	行政确认	尸检机构认定		【规范性文件】《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卫医发〔2002〕191 号）第七条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45 日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尸检机构于认定后 15 日内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37	行政给付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范围内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国家免疫规划；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根据本	市级	

				行政区域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可以增加免费向公民提供的疫苗种类，并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38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县级	
39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县级	
40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县级	

41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63 号,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7 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县级	
42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局第三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市级 县级	
44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 号）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全文）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 374 号，2003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彰（增加）				
46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47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48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市级 县级	
49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 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县级	
51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 374 号，2003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和个人的奖励				
53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4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8 号） 第八条第 2 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5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市级 县级	
56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7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市级 县级	
58	其他行政权力	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2005 年 11 月 17 日颁布） 第十七条　血站因采供血需要，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设置分支机构，应当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者流动采血车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为保证辖区内临床用血需要，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储存血液。储血点应当具备必要的储存条件，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级	委托至设区市实施
59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事故判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	市级 县级	

				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60	其他行政权力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自 2004 年 11 月 12 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辽卫字〔2007〕6 号） 第九条、第十条 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工作。根据实验活动的性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凡事从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规定需在一级、二级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向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61	其他行政权力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		【规范性文件】《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卫办医管函〔2012〕60 号，2012 年 1 月 29 日印发）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全科基地认定申请。	市级	
62	其他行政权力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印发） （十五）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按需进行 1-2 年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在国家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培训结束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可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	市级	
63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		【规章】《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8 号） 第二十三条（三）销毁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市级	
64	其他行政权力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 号，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批件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有效期满按照本《规定》要求将其相关资料转换为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备案。	市级	
65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2013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十二项省卫生厅下放市级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 13 条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市级	
66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们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市级 县级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67	其他行政权力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市级 县级	
68	其他行政权力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技术审核和备案	2.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技术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和备案管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9]143 号)三、通过技术审核的医疗机构凭技术审核报告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进行相应诊疗科目项下的检验项目登记备案。省属医疗机构向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市级 县级	
6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规范性文件】《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辽宁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辽卫疾控函[2015]56 号）要求，“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权力已经下放到各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164 项 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验收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70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市级 县级	
71	其他行政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县级	
72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9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 年 1 月 19 日施行）第十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市级 县级	
73	其他行政权力	体检项目备案		【规范性文件】《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 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 99 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74	其他行政权力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规范性文件】《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 号）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市级 县级	
75	其他行政权力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规范性文件】《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 号）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 3 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 寸免冠照 3 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76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 号）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县级	
7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进，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定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市级 县级	市级（复审）， 县级（初审）
78	其他行政权力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委托初审）		【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2 号）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办法》（辽卫函字[2008]26 号，2009 年 06 月 30 日印发）：出师考核由省中医管理局组织实施。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中医管理局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市级	市级（初审）
7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主席令第 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第三条 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	市级 县级	市级（初审）， 县级（初审）

				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第十八条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第二十四条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80	其他行政权力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委托初审）		【规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74 号）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考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负责本辖区的考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本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管理；（二）制定本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具体措施；（三）负责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四）负责指导考区内各考点的业务工作；（五）负责处理、上报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	市级 县级	市级（初审），县级（初审）
81	其他行政权力	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需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2005 年 11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1 月 19 修订）第十七条 血站因采供血需要，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设置分支机构，应当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者流动采血车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为保证辖区内临床用血需要，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储存血液。储血点应当具备必要的储存条件，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计生发〔2013〕23 号）“血站分支机构。根据采供血工作的需要，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分支机构，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血站分支机构所开展的业务应当根据其规模、保障范围以及交通状况等确定。血站分支机构命名应当规范，如“血站名称+分站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分站”。”“储血点。为满足区域内临床用血需求，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开展血液储存和血液供应服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0 项，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级	
82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育登记备案	1.对符合条件的夫妇再生育三、多孩的登记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	县级	

				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82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育登记备案	2.涉外再生育登记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四十九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以及与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结婚的我国公民要求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县级	
82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育登记备案	3.涉侨再生育登记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四十九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以及与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结婚的我国公民要求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县级	
82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育登记备案	4.涉港澳台再生育登记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四十九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以及与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结婚的我国公民要求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县级	
83	其他行政权力	出国留学人员再生育不予处理的批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以及与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结婚的我国公民要求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县级	

				【规范性文件】《出国留学人员生育问题规定》（国计生发〔2002〕34 号，2002 年 4 月 24 日印发）二、夫妻双方在国外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留学人员，不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外生育或者怀孕后回中国内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回中国内地后不予处理；三、留学人员在国外生育的子女不回中国内地定居的，在执行国家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时，不计算该子女数。		
84	其他行政权力	抗菌药物所使用管理	1.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84 号令）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结构，并于每次调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调整周期原则上为 2 年，最短不得少于 1 年。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每半年将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84	其他行政权力	抗菌药物所使用管理	2.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运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2 年第 84 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县级	
85	行政处罚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2007 年 6 月 3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	2.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修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8 号,2006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7.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治法》行为的处罚	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任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2002 年 3 月 28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市级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市级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	市级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2005年3月17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2005 年 3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4 月 13 日修订）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8 号，2006 年 7 月 6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 号，2003 年 5 月 12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2003年6月6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二）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3月4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为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市级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		【规章】《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71 号，2004 年 6 月 27 日修正）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由爱卫会工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罚款： （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参加病媒统一消杀活动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主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2009 年 2 月 16 日颁布）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1990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1990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	3.对供学生使用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1990 年 6 月 4 日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采集血液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计委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发布，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	2.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处罚	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2月14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1994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十三）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布，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3.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第一款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517 号，2008 年 1 月 23 日颁布）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08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9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	3.对生产或者销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6年7月9日颁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2016 年 4 月 17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 年 12 月 29 日颁布，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大产前诊断、省级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助产技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颁布）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3 号，200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	2.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处罚	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5.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2001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2001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第十一条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	1.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2008 年 1 月 4 日公布，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后施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的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2008 年 1 月 4 日公布，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后施行）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十一)、(十二)、(十三)……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 号）第九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重行为的处罚	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卫生部第 33 号令 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卫生部第 33 号令 2002 年 12 月 12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30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一)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三)未按规定实行有关疾病首诊报告的。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30 日修订） 第四十条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每例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并没收责任者及其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30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30 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二）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三）直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2010 年 9 月 6 日颁布）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有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二）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三）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的；（四）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五）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六）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七）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八）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九）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十）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十一）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的；（十二）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二）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的；（五）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六）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的；（七）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的；（八）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九）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的。（十）生产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十一）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二）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三）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20日）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	2.对未按照规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20日）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其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生计生委员会令 10 号，2016 年 7 月 26 日颁布）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2011 年 5 月 4 日颁布）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2003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4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130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2007 年 2 月 14 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十一条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3月31日颁布）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市级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2.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年11月1日颁布） 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条例》行为的处罚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2007 年 2 月 14 日颁布）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主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2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颁布）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2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颁布）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4 号 2012 年 8 月 1 日颁布）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作等行为的处罚	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4 号 2012 年 8 月 1 日颁布）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4 号 2012 年 8 月 1 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00 年 1 月 4 日颁布，2017 年 5 月 4 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等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行等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4.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 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3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 年 7 月 31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爱卫会日常工作的其他部门予以处罚:(一)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的，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二)单位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工作达不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管理标准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经教育不改的，处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2016 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8	行政处罚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禁止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 第十九条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时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应当承担尸检任务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处罚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2016 年第 11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89 号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2.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2000 年第 12 号，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2000 年第 12 号，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敛财的。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7	行政处罚	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1.对中医诊所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	县级	实行市县属

		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通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4.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	1.对参加考核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中医医术确有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 15 号，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第七章：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参加考核专家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七章： 第三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工作中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参与考核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进行通报批评，并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七章：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的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七章：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2.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治法》行为的处罚	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0.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等行为的处罚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使用童工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级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级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2017 年 3 月 9 日颁布，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2017 年 3 月 9 日颁布，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2017 年 3 月 9 日颁布，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	1.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主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7 年第 55 号，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9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的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第（二）项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0	行政检查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200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平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		
161	行政检查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2009 年 2 月 16 日发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检查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12 号，2000 年 7 月 10 日发布施行）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3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2012 年 6 月 7 日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5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380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7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2005 年 3 月 24 日公布，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13 日修改，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发布，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改，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2007 年 6 月 3 日公布，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8 日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检查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 号，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2013 年 2 月 19 日发布，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76 号令，2010 年 3 月 1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5	行政检查	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44 号令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76	行政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　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2008 年 1 月 4 日公布，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后施行）　第五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7 号，2006 年 8 月 22 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8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8 号,2006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检查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 号，颁布日期：2003 年 5 月 12 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 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0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局第三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1	行政检查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2	行政检查	对戒毒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9 号，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3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进行年度评估检查时，应当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级	
184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2017 年 3 月 9 日颁布，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5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5 号，自 2019 年 2 月 28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机构的监督检查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86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91 号，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187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六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官总局令第 44 号 ，2013 年 8 月 29 日 修正） 第二十九条	市级 县级	
188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2.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9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主席令第 17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封存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2	行政强制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相关物品的封闭、封存。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5 日修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3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公布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3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公布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4	行政强制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	1.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4	行政强制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	2.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县级	
195	行政强制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市级 县级	

退役军人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县级	
2	行政确认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市级 县级	
3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法规】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	市级 县级	

				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民政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4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 2011 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县级	
5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法规】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 30 个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民政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	市级 县级	

				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民政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市级 县级	省、市级层面承担政策指导职责，各县区审核、申请、发放。
7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市级 县级	
8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县级	
9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县级	

				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0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市级 县级	
11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县级	
12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县级	
13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	县级	

				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规章】《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14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县级	
15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县级	
16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民政部文件】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县级	
17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县级	
18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县级	

		障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 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19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0 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县级	
20	行政给付	1 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 号）：分散供养的， 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	市级 县级	
21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法规】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县级	
22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 19 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 286 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 6 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市级 县级	
23	公共服务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18]26 号） 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教育培训管理。	市级 县级	

应急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1.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确定工种范围是：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市级	委托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1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2.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复审（延期复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确定工种范围是：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市级	
2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总部（包括集团公司、总公司和上市公司，下同）及其下属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市级	省负责我省境内除国家局颁发管理之外的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所属分（子）公司及下属生产企业、省管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三等以上（含三

						等）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市级受省委托负责辖区内除国家局和省负责颁发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外的其他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2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总部（包括集团公司、总公司和上市公司，下同）及其下属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市级	
2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总部（包括集团公司、总公司和上市公司，下同）及其下属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市级	
3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	市级 县级	

				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	
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市级	
6	行政许可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令颁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省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审批中省直、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下放至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查，省发证。	市级	省只负责中央企业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省管企业和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工作。其余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市级受理和审查，省负责发证
6	行政许可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	市级	
6	行政许可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	市级	

		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第 591 号令颁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省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审批中省直、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下放至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查，省发证。		
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令颁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令颁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令颁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令颁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	市级	

				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第591号令颁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市级	
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第591号令颁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	市级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以国务院令第591号令颁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 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市级	
9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	县级	

		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颁发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订）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第 75 项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市级	
1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订）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第 75 项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市级	
1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订）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第 75 项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市级	

1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颁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县级	
12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市级 县级	
13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市级	
14	行政确认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3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市级	
15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	市级	

				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 四 （一） 6.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		
16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 一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市级	
17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18	行政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19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20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市级 县级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辽政发[2007]29 号) 十七、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以下等级的事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查。（一）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二）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三）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进行调查……。（四）中央驻辽和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五）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由事故发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六）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事故。应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不能由下级人民政府调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实施办法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调查。		
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颁布)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市级 县级	
22	其他行政权力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 8 月 17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2006 年 4 月 5 日颁布）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危险源备案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安全评价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安全评价等活动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1 月 16 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	2.对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公布）	市级 县级	

		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评价项目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3.对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4.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公布） 第三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级 县级	

				第二十七条　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检测检验机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5.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9年10月1日公布） 第三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6.对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7.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8.对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9.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市级 县级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对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市级 县级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09 年 6 月 8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2011 年 8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县级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2.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1月16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 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3.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市级 县级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5.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09 年 6 月 8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市级 县级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6.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市级 县级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7.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市级 县级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8.对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	9.对企业危险化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1	市级	

		许可行为的处罚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年8月5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市级 县级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市级 县级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	1.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市级 县级	

		定》行为的处罚	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市级 县级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	市级 县级	

				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地质勘探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2010 年 12 月 3 日颁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市级 县级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2010 年 12 月 3 日颁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市级 县级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2010 年 12 月 3 日颁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2010 年 12 月 3 日颁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	1.对生产经营单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2011 年 5 月 4	市级	

		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县级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2011 年 5 月 4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市级 县级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市级 县级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市级 县级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市级 县级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市级 县级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市级 县级	

			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5.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2011 年 5 月 4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	市级 县级	

				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级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市级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	市级 县级	

				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市级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市级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	市级 县级	

				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级 县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况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2.对生产经营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市级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2016 年 4 月 15 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8.对生产经营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市级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0.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市级 县级	

			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2.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3.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4.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5.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市级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6.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7.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2011 年 8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级 县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8.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颁布）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级 县级	

			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市级 县级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颁布）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未按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市级 县级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市级 县级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布，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市级 县级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 年 1 月 11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 年 1 月 11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	市级 县级	

			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 年 1 月 11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2013 年 10 月 16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2013 年 10 月 16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市级 县级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市级 县级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市级 县级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市级 县级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市级 县级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2006 年 4 月 5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2018 年 1 月 4 日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级 县级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市级 县级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市级 县级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6 号，2014 年 1 月 3 日公布，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市级 县级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行为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 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市级 县级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消除隐患行为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 法 行 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市级 县级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市级 县级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市级 县级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公布）第六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市级 县级	

			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等2项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 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 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市级 县级	
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 修 正 ）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官总局令第 30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 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安全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官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官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市级 县级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官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 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2007 年 1 月 11 日 颁布）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2007 年 1 月 12 日 颁布）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市级 县级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2007 年 1 月 13 日 颁布）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市级 县级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3 号，2012 年 1 月 17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3 号，2012 年 1 月 17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2种情形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市级 县级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2年1月17日颁布，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2年7月17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2年7月1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对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	市级 县级	

		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3种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4种情形，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市级 县级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市级 县级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2年7月10日颁布）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或者分类等4种情形的处罚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4种行为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2年7月10日颁布）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市级 县级	
5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其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颁布）第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二十三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0年10月13日颁布）第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颁布）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3年8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官总局令第44号 ，2013年8月29日修正） 第三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6月3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规范》（AQ1009-2007，2008年1月1日实施）4.3、 4.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应急〔2010〕145号)二、组织和实施。	市级 县级	
58	行政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8月17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市级 县级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2006 年 4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9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市级 县级	
60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采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县级	
61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颁布）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市级 县级	

		的查封、扣押		号，2009 年 7 月 25 日颁布） 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62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 8 月 17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2006 年 4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级 县级	
63	公共服务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地方法规】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对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组织核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规范性文件】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的通知》（安监总厅〔2009〕155 号）。 【规范性文件】4.《关于全省开通“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的通知》（辽安监执法〔2010〕133 号）.	市级 县级	

审计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06年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2月11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06年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2月11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2	行政检查	审计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06年2月28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市级 县级	

				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三）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3	行政强制	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等资料或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封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06 年 2 月 28 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市级 县级	

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06年2月28日修正）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市级 县级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1 年 3 月 15 日予以修正)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贵的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23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予以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59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县级	
3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县级	

4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县级	
5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584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方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84 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	
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140 号） 第十五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凭考试结果通知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县级	

7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今第549号)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卷、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 5号)(国发[201415号)全文条款。	市级 县级	
8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县级	
9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市级 县级	
10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市级	辽政发[2014]14号，该事项已部分委托市级实施

11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市级 县级	
12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市级	辽政发[2014]14号，该事项已部分委托市级实施
13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五十七条: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市级	辽政发[2014]14号，该事项已部分委托市级实施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1.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34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2.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34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3.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39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4.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市级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40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5.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40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6.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44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7.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45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8.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52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9.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40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1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10.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市级	

				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53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 21 号)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 21 号)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3.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 21 号)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4.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 21 号)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级 县级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5.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首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市级 县级	

				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34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6.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34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县级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7.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34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县级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8.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市级 县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34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9.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附件 2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 34 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市级 县级	
16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	
17	行政许可	充装单位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	市级	

				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规范性文件】《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第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取得气瓶充装许可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规范性文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 第四条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单位，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 号）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18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1.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县级	
18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2.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县级	
18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3.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县级	
18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4.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县级	
19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1.食品生产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修	市级	

			首次申请	正）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县级	
19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2.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级 县级	
19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3.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市级 县级	
19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4.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市级 县级	

20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市级	
21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112 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22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23 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市级	
23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市级	
24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113 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25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市级	
26	行政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反兴奋剂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98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第十二条：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	市级	将进口审批委托市局实施

				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		
27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276 号，2014 年 3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市级	
28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55 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 号）中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全国执业药师资格注册管理机构，人事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对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市级	省委托市局实施
29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市级 县级	
30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县级	
31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的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市级	

			更、注销/撤销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32 号令，2016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县级	
32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6 号） 第十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 号）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 二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 三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但未提供证据。 重大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按照《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给予精神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给予精神奖励;也可以给予 100 元至 2000 元物质奖励。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给予 2001 元至 5000 元物质奖励。	市级 县级	
33	行政奖励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市级 县级	

35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 号） 第三条、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八)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 号） 第四条举报下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商标、包装装潢厂名、厂址和产地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 (二)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 (五)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 (六)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产品的。 第五条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人的配合情况，将举报分为 4 个有功等级： (一)一级举报。认定违法事实完全清楚，已亲自并直接掌握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现场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 (二)二级举报。认定有违法事实，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三)三级举报。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但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仅提供查办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 (四)四级举报。有部分物证，但未经过核实，仅为怀疑、推测性举报。 第六条对举报有功人员根据不同情况，依据执法机关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大少，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于货值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 5—6%，3—4%，1—3%，0—1%给予奖励； (二)对于大案要案，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未作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由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 4—5%，2—3%，1 一 2%，0—1%给予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一条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专项核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7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38	行政奖励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规章】《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44 号令）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　对下列传销行为的举报给予奖励：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市级 县级	
39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 第七条：“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0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 号） 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单独立户、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	市级 县级	

41	行政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九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条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三）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 （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 （二）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品种，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三）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 （四）其他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	市级 县级	

42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 1987 年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市级 县级	
43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0 号）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级 县级	
44	行政裁决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争议的处理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6 号） 第二十一条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质监部门处理。必要时，可提请上一级质监部门处理。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其他行政权力	保健食品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相关保健食品备案材料。	市级	委托下放。依据辽政发〔2018〕35 号文件附件 2 的 37，
46	其他行政权力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级 县级	

				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食监二[2018]27 号，2018 年 3 月 13 日实施）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指导，对党和国家安排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督导、检查，对跨省区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协调、督导、检查。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1996 年 3 月 17 日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公布） 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市级 县级	
48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	市级 县级	

				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市级 县级	
50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1 号，2013 年 1 月 5 日）第五条第二款：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7 天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市级 县级	
52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　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四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第五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	市级 县级	

				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5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发布，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709 号）修订）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第三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四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第五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第六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登记机关将企业档案移送迁入地登记机关。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市级 县级	
54	其他行政权力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二十五、省质监局（下放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理 11 项）：9．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级	

55	其他行政权力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级	委托市局实施
56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食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相关制度，配备相应监测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监测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评价和反馈，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价。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监测机构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技术工作。	市级 县级	
57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2011 年 5 月 4 日颁布） 第十一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 （二）对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 （三）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评价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在收到下一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提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评价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 对死亡病例，事件发生地和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均应当及时根据调查报告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将评价结果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第三十九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应当对收到的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于每年 4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统计情况和分析评价结果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市级 县级	
58	其他行政权力	药物滥用监测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 号） 四、各地药物滥用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定期报送本辖区药物滥用监测登记表，定期向当	市级 县级	

				地政府禁毒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辖区药物滥用情况，作好本地区药物滥用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重新核定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辽编办发[2013]199 号） 五、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中心（辽宁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更名为辽宁省药械审评与监测中心…… 该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全省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等相关技术工作……		
59	其他行政权力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13 号，2005 年 5 月 20 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制度。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须定期逐级上报"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各级医疗机构发现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应及时向当地区、县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报告。各级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定期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	市级 县级	
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行为的通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六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市级 县级	取消省级，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的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市级	
62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市级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 　　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63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市级	
64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市级	
65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复印件；（二）委托方和受托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受托方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四）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 （五）经办人授权证明。 委托生产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还应当提交委托方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交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证明资料。	市级	
66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颁布）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市级	

6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处罚	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的处理	【法律】《反垄断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级 县级	
6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211 号) 第十八条 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原审批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申请人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收回该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市级 县级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的处罚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布）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倍以下的罚款。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发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发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4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处罚	元以下罚款。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公示义务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销与搭售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金退还义务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4.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5.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务和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6.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7.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8.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1 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的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	3.对获得《定量包	【法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年 5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月 30 日发布）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者未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1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者未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1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或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1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1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二条（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生产者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	市级 县级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对生产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1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2.对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1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容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四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 （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 （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三）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 （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有禁止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卜迷信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使用权内容表述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定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意图规定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目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1.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为的处罚	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2.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果图等规定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3.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4.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款服务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5.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承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6.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7.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那个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广告内容不真实、健康、清晰、明白的行为的处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帖：(五)弄虚作假的；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	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帖：(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其内容超越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就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作广告。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不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县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 (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就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得授权单位的证明。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按规定标明优质产品证书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非法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发布广告中的有关收费标准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物价管理机关制定。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费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物价、城建部门协商制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1998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除含有不良文化内容以外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1998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十三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中、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布）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1 号令，2010 年 10 月 13 日颁布）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利用互联网发布禁止性规定，处方药和药草广告等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利用互联网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等广告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 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互联网烟草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 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利用互联网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发布互联网广告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互联网广告主未对广告真实性负责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十条　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 互联网广告主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8.对违反程序化购买互联网广告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可以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通过广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广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行为的处罚	规定的处罚	告信息交换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数据分析等服务进行有针对性地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广告需求平台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 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 （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 （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1.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规定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 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集市主办者未将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2002 年 5 月 25 日实施）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者未将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2002 年 5 月 25 日实施）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一)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 (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六)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 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开展计量检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计量标准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二）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三）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四）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的计量检定证件。）、第十条（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必须经省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新增检验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第十二条（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对受理检定、检测的项目未作检定、检测，不准出具检定、检测数据，不准伪造检定、检测数据。）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责令停止检定、检测，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三条（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 30%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7.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2002 年 12 月 31 日颁布）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02年12月31日颁布）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等行为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处罚	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家用汽车没有附中文的产品合格证等随车文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 号，2012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销售者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 号，2012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0 号，2012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 年 7 月 10 日颁布，2010 年 12 月 4 日修改）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人员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持续保持检验检测能力或超能力范围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遵守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2015年8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第二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三）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 17 号，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 17 号，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15 号，2002 年 5 月 14 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547 号，2009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	2.对军服承制企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547 号，2009 年 1 月 13 日公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条例》行为的处罚	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4 年 1 月 8 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以及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窃电条例》（2001 年 7 月 27 日发布，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专用器具及生产工具，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能在查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进口商品合法来源凭证的，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相关进口商品及其已经销售货款，并处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款所称的货值金额，是指当事人经营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价值，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商品价值。已销售商品价值，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未销售商品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委托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	2.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例》行为的处罚	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提供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化石，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二）未在指定的场所销售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 第四条　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不得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三）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 （四）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五）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六）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物资，处以物资等值 20％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七）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八）以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侵害消费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九）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七）、（八）、（九）项规定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为他人实施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申请复查。）、第十六条第四款（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间内，应当保持原考核发证条件。）、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得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第二十一条（禁止经销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二）无合格证的；（三）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生产厂名、厂址的；（四）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五）应当在售前报检而未报检或报检不合格的；）项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改装、修理、销售，没收计量器具、零部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5 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产品、生产设备和技术文件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第二十条第二款（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规定，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申请样机试验及未按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没收该产品或者样机，对已取得证书的，吊销其证书，处 2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制造计量器具，必须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第（四）项（破坏计量检定印、证标记；）、第（六）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经营者经销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等，其计量偏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罚	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第二十六条（生产、销售定量盛装、包装的商品，必须在盛装、包装物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量值，商品标识的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商品经营活动中，商品量短缺的，必须给予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5 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没有配备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5 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施处罚。）规定，以违法所得为基数实施处罚的，处罚金额不足 2000 元按照 2000 元处罚，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 2000 元至 10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商品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技术监督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商品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商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销下列商品： （六）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七条 商品质量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具备商品应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对商品存在使用性能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装物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销下列商品： （五）未经经验或应检项目检验不全以及检验不合格的； （六）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 （七）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八）结构、性有复杂的商品，未附有安装、维修、保养及使用的中文说明书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至 20%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商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应标明 “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而未标明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商品的标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检验机构或检验人员签证的商品检验合格证； （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按商品特点标明规格、等级、主要质量指标、标准编号、生产批号； （四）有与商品质量特性相符的中文说明； （五）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商品，有许可证标记、编号、批准日期、有效期限； 第九条　第一款达不到有关标准规定等级，仍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在销售时必须在商品和包装上标明显著的“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至 20%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该商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采取谎称降价或者以虚假销售方式销售商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1996 年 9 月 28 日公布）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谎称降价或者以虚假的赔本销售、进价销售、清仓销售、搬迁销售、歇业销售、最低价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向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的；（二）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散装食品的，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未采取相关保证食品安全措施的；（三）食品生产者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申请变更的；（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五）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举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审查、报告义务的。	市级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违反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市级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	市级 县级	

			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三）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违反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市级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 （三）小餐饮经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性食品的； （四）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目录内食品的。	市级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经营后，未在规定日期内备案的；	市级 县级	

				（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批发销售记录以及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凭证的； （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事项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载明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七）食品摊贩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经营或者及时报告的； （八）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违反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市级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违反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提供锁具	【地方规章】《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第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为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提供锁具修理广告服务，寻呼台、查询台不得为其提供寻呼、查询服务。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修理广告服务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为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提供锁具广告服务或者查询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作出含有本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2.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处二万元罚款； （三）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四）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的，处五千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3.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任意调整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处三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省政府令第 174 号，2004 年 9 月 3 日公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2009 年 3 月 18 日颁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免费轮换。水表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居民对轮换期内的水表的量值提出异议，要求对水表进行检定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定结果。）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供水单位未及时受理居民对水表量值提出异议或者未在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定期限内告知水表检定结果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2009 年 3 月 18 日颁布）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二）计量不得估算；（三）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四） 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五）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原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规定，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2009 年 3 月 2 日发布） 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错误的检定数据，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三）超出计量授权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18 号，2006 年 9 月 12 日公布） 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 第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 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 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请综合考虑 386、387、390、391、392 的写法，禁止性条款作为行政处罚项目子项还是作为设定依据，应上下统一。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 17 号，2006 年 7 月 13 日公布）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296 号，2013 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9 月 1 日国办发（2001）65 号公布《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10 月 10 日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49 号令联合公布了修订的《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	2.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9 月 1 日国办发（2001）65 号公布《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10 月 10 日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49 号令联合公布了修订的《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为的处罚	行为的处罚	办法》） 第二十八条　严格实施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制度。未获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相应的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活动；棉花加工机械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设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没收其产品，并处以罚款；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依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9 月 1 日国办发（2001）65 号公布《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10 月 10 日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49 号令联合公布了修订的《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132 号令，2010 年 7 月 22 日发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132 号令，2010 年 7 月 22 日发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标准发布农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	3.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的处罚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	9.对农药广告未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0.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公布，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公布，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隐瞒真实情况，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1999 年 6 月 23 日发布）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1999 年 6 月 23 日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使用与登记不符的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7 号令，2012 年 11 月 9 日修正）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款。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企业使用名称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7 号令，2012 年 11 月 9 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7 号令，2012 年 11 月 9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或未经监督检验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或者第二款（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使用旧起重机械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承租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规定，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等气瓶除外)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颁布） 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等行为的处罚	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气瓶监检机构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2009 年 7 月 3 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2009 年 7 月 3 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	3.对不规范标注、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2009 年 7 月 3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 清仓价 、 甩卖价 、 最低价 、 优惠价 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 有奖销售 、 还本销售 、 体验销售 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 处理品 、 残次品 、 等外品 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 （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 （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 3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6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市级 县级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6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市级 县级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	3.对生产者未停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6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颁布）	市级	

		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县级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	市级 县级	

			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四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市级 县级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处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 6 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市级 县级	

				第六十条第二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规章】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规章】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市级 县级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2004 年 6 月 23 日颁布，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2004 年 6 月 23 日颁布，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8 号，2015 年 9 月	市级 县级	

				17 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

			的处罚	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管理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实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实施)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1999 年 3 月 12 日发布） 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1999 年 3 月 12 日颁布）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1999 年 3 月 12 日发布）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1999 年 3 月 12 日发布）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	5.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1999 年 3 月 12 日发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规定》行为的处罚	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主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 2008 第 8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 2008 第 8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2005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2005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2005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法》行为的处罚	法》相关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虚假抽样产品证明材料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1.对发布《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７２号，１９９８年１２月３日修改） 第四条　《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2.对食品广告含有绝对化语言或者表示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2 号，1998 年 12 月 3 日修改） 第六条　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3.对食品广告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七条　食品广告不得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4.对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或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八条　食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不得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5.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九条　食品广告中不得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的，不得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6.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任意扩大范围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十条　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7.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仪器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十一条　保健食品不得与其他保健仪器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8.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未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十二条　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应当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	9.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十三条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规定	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10.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份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2 号，1998 年 12 月 3 日修改） 第十四条　普通食品广告不得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改）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许可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等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2016 年 3 月 4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2016 年 3 月 4 日颁布）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市级 县级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2016 年 3 月 4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 （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	2.对以欺骗、贿赂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	市级	市场监管执

		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等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8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或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在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食品生产者未保存召回记录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8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保存召回记录，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召回的批次、数量、比例、原因、结果等。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8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应当及时予以销毁。 食品生产者对召回食品的后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报告，接受市级质监部门监督。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罚	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市级 县级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1994 年 8 月 23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1994 年 8 月 23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行为处罚	1.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生产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六章）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的食用农产品等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16 年 1 月 5 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16 年 1 月 5 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16 年 1 月 5 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 （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 8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一条　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2002 年 6 月 28 日公布） 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2016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2016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2016 年 3 月 7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主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5 号，2009 年 7 月 3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2011 年 5 月 3 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	2.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2011 年 5 月 3 日修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和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市级 县级	

			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和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7.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市级 县级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8.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6 号令，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1.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公布）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	市级 县级	

				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2.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60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颁布）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60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60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60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 77 号，2015 年 9 月 2 日颁布） 第六条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依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查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采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 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 77 号，2015 年 9 月 2 日颁布） 第九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采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自行解释商品完好、增加限退条件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规定查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依据可以查验的统计结果公布网络集中促销的成交量、成交额，对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直接或者间接为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 77 号，2015 年 9 月 2 日颁布） 第十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依据可以查验的统计结果公布网络集中促销的成交量、成交额，不得对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 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是指，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得关于其销售商品的销量、经营者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好评度评分、删除不利评论等有助于其产生商业利益、妨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法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 77 号，2015 年 9 月 2 日颁布） 第十一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 第二十二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不真实、准确，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以及未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的处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 77 号，2015 年 9 月 2 日颁布） 第十三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应当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附条件的促销广告，应当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 第二十三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查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 77 号，2015 年 9 月 2 日颁布） 第十四条　禁止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 （一）标示商品的品名、用途、性能、产地、规格、等级、质量、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价格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 （二）在促销中提供赠品、免费服务的，标示的赠品、免费服务的名称、数量和质量、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与实际不符； （三）采用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等不正当方式虚抬商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不符合《产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 77 号，2015 年 9 月 2 日颁布） 第十六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不得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的处罚	网络集中促销中附赠的商品，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提供“三包”服务。 第二十四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开展违法有奖促销的处罚	【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 77 号，2015 年 9 月 2 日颁布） 第十八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开展有奖促销的，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并公示可查验的抽奖方法，不得虚构奖品数量和质量，不得进行虚假抽奖或者操纵抽奖。 第二十一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3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	3.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	7.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	11.对入网食品生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市级	市场监督管

		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县级	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2.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3.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4.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	1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

		罚	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02 年 1 月 26 日公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1993 年 10 月 5 日发布，2018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84 号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84 号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利用邮购销售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条件提供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第五十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	2.对经营者违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市级	实行市县属

		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 第五条第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6月6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	2.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主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2016 年 6 月 6 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2016 年 6 月 6 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2013 年 11 月 15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 166 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机产品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2013 年 11 月 15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 166 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2013 年 11 月 15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 166 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	4.对超出规定数量发放的有机产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2013 年 11 月 15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品销售证行为的处罚	局令第 166 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2013 年 11 月 15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 166 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2013 年 11 月 15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 166 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 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或撤销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06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内容未经批准发生变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市级 县级	

				（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请综合考虑 386、387、390、391、392 的写法，禁止性条款作为行政处罚项目子项还是作为设定依据，应上下统一。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金规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定的行为的处罚	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 1 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主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市级 县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市级 县级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3.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违法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5.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6.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7.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8.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9.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0.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1.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2.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该商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3.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无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2.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颁布，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市级 县级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5.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市级 县级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6.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7.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8.对经营者进行欺骗性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 19 号，199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市级 县级	

				第三条　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一）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 （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厂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四条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高的商品。 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9.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活动中违反明示、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 19 号，199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第六条　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应当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种类、兑奖时间、方式等事项。属于非现场即时开奖的抽奖式有奖销售，告知事项还应当包括开奖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方式。 经营者对已经向公众明示的前款事项不得变更。 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超过五百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经营者应当随时向购买者明示。 第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市级 县级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0.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3 月 2 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21日颁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吊销生产许可:（一）未依照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二）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三）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四）依法应当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４４０号，2005年7月9日发布）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5.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条例》行为的处罚	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委托企业、被委托企业名称、住所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6.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	2.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3.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4.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6.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7.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8.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9.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0.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1.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标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对广告损害未成年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4.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内容不符合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6.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品或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7.对广告未具有识别性等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8.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	9.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0.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1.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2.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3.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4.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5.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7.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8.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9.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0.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1.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2.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3.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4.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5.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6.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7.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8.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9.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0.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1.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2.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97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97 号，2014 年 2 月 19 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1.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2.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	3.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法》行为的处罚	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企业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1.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2.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１０％至５０％的罚款；（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２０％至５０％的罚款；（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3.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4.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5.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本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	6.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行为的处罚	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2015 年 8 月 25 日修订） 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 年 9 月 26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拒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5.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2016 年 2 月 29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	3.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法》行为的处罚	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1.对未经许可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 4 日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 4 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3.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4.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 4 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5.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 4 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2017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7年10月27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并予公布。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2003 年 9 月 3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0 号，2003 年 9 月 3 日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级 县级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0 号，2003 年 9 月 3 日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	市级 县级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级 县级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 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	市级 县级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级 县级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7月3日发布）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市级 县级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特许人在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公布）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五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管理原则、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7 号，2010 年 4 月 4 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县级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8.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市级 县级	

		法》行为的处罚	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市级 县级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市级 县级	食品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12.对食用农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	市级	实行市县属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1.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6、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罚	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没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动、调换、转移、损耗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整改，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 9 月 3 日修正）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进行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进行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证逾期未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公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主
1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08 年 8 月 29 日公布，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令重新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令重新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发布，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发布，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发布，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展会期间，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担保且有证据证明参展商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有假冒专利行为的，专利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参展商撤展，并依法予以处理。	市级 县级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1.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市级 县级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2.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市级 县级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3.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不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市级 县级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6.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7.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市级 县级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8.对商标代理组织违反委托、提供证据、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市级 县级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15 号，（2004 年 8 月 19 日公布）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	市级 县级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6 号 2003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注册和使用时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布）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 号，2003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1996 年 7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市级 县级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1996 年 7 月 13 日公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市级 县级	
2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在使用时没有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行为的处罚	【规章】《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公布） 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45 号，自 2002 年 2 月 4 日发布，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布）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22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 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2001 年 8 月 2 日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2017 年 3 月 1 日公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布，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市级 县级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布，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市级 县级	
2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正，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2016 年 2 月 6 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	市级 县级	

			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4 号，2011 年 3 月 19 日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或超范围生产及进出口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1999 年 10 月 7 日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市级 县级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布，2019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布，2019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22日公布，2019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三十二条：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三十八条：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五十二条：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对药品经营企业没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对药品标识违反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七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第八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市级 县级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八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违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7.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市级 县级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8.对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	市级 县级	

				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9.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0.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1.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2.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六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3.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	市级 县级	

				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和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继续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市级 县级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六十六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	市级 县级	

			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行为的处罚	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异地颁布药品广告未向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七十一条 颁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颁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颁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颁布地的广告颁布活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经营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市级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	市级	

				颁布） 第十二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中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修改为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审批情况由负责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后5日内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2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市级	
2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98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市级 县级	
2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668 号令修正） 第六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2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疫苗生产企业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668 号令修正） 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疫苗生产企业不按规定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668 号令修正） 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2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令修正） 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2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令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和伪造、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	市级	

			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 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市级 县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发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 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市级 县级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有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管理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市级 县级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5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10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5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 10 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颁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颁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颁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 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颁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颁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1989 年 11 月 13 日颁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令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1989 年 11 月 13 日颁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令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1989 年 11 月 13 日颁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令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1989 年 11 月 13 日颁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令修正）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	2.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主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6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	5.对药品零售企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	市级	实行市县属

		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布）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和储存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 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 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停止配制，并撤销其批准文号。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不得配制和使用；已经配制的，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市级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2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市级 县级	

				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行政法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4 号，2004 年 8 月 5 日颁布，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二）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生产的。		
2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2 号，2010 年 3 月 18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2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2 号，2010 年 3 月 18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2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2 号，2010 年 3 月 18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 1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2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查处。	市级 县级	
2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3.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主
2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3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市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异地颁布药品广告未向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处罚	【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7 号，2007 年 3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异地颁布药品广告未向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颁布地的广告颁布活动。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布） 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级 县级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级 县级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	5. 对药品生产企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布）	市级	实行市县属

		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业未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做详细的记录，并未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地化管理为主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等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 （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市级 县级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1.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市级 县级	

		行为的处罚	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1 号，2004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条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1 号，2004 年 7 月 13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原法第 55 条已删除，第 55 条后的所以条款自动提前一条。）	市级 县级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25号) 第四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认证合格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要求限期予以纠正或者给予行政处罚。对其中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企业，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公布。	市级 县级	

2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发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 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2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市级 县级	
2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办法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20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 （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发生医疗器械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等情形等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 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2014 年 07	市级 县级	

				月 30 日颁布） 第十八条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 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年 5 月 30 日颁布)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第十一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县级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对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 （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 （二）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为者； （三）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颁布，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 （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体外诊断	对伪造、变造、买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	市级	

		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卖、出租、出借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 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1.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等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2.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无菌器械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3.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4.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等的处罚	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主
2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8 号，2005 年 4 月 14 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颁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颁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 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颁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颁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令第 6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颁布) 第十七条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医疗器械广告的颁布，撤销该企业该品种的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1 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	市级 县级	
2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计划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 96 号，1987 年 10 月 30 日颁布） 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2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十二条　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必须经该保护区管理部门批准。进入设在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的，还须征得该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和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器械经营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2006 年 11 月 14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的； (二)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 (三)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和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 (四)药械储存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 (五)未建立药械采购档案或者采购药械无验收记录，以及记录内容不真实、完整的； (六)分装后的药品包装不符合规定的； (七)未定期进行过期药品清查的； (八)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未做质量跟踪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完整的： (九)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的； (十)拒不提供药械档案资料和相关凭证的； (十一)发现采购的药械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报告或者不予封存的。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2006 年 11 月 14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2006 年 11 月 14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医疗机构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等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未经许可经营药品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一)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的； (二)未依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的； (三)乡(镇)卫生院未与委托方签订质量责任协议代购药品，或者签订质量责任协议后转由其他单位、个人代购药品从中牟利的； (四)以义诊、义卖、咨询服务、试用、展销、邮寄、赠送等方式变相推销药品从中牟利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经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2015 年 9 月 29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2015 年 9 月 29 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或者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或者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或者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2015 年 9 月 29 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 （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 （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或者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或者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或者未按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2016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或者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和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	2.从事医疗器械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	市级	

		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3.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市级 县级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4.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市级 县级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5.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市级 县级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6.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7.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 责令召回的决定可以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也可以由批准该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作出该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令召回信息。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召回，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社会公布产品召回信息。 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缺陷产品。	市级 县级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 (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市级 县级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市级 县级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	1.持有人未主动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令第1号，2019年1	市级	

		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月1日施行） 第七十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 （四）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县级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市级 县级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3.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 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由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4.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令第1号，2018年8月13日颁布） 第七十三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 （六）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 （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 （八）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 （九）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	市级 县级	

				（十）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 （十一）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县级	
252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第1号，2007年1月19日颁布） 第十四条 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等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为的处罚	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2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2007年5月11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18 号，2006 年 9 月 12 日公布）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17 号，200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7 号，2012 年 6 月 9 日发布）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 1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 1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 1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 1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 1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 5 号，2012 年 5 月 8 日发布）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违反商务领域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或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5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级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将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合同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5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市级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拥有直营店数量少于2个，并且经营时间不超过1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事先支付费用，而未向被特许人说明其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规章】《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 号，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布） 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2007 年 2 月 6 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 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发布） 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备案登记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2.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3.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4.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保存购卡人信息不够5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年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处罚	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5.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6.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限额发卡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7.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8.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9.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或未存留退卡人有关信息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的处罚	万元以下罚款。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0.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但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无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1.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超范围使用预收资金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2.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3.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4.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确定资金存管账户，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协议的处罚	情况。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5.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6.对发卡企业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7.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与发行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未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8.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	【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五条 旧电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者档案、未记录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或未如实记录的处罚	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者将流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用于无关的领域的、未提示出售人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的、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经营者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或未履行三宝责任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材料的、经营者和旧电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辽商联发[2005]203 号) 五、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二手车流通秩序。各市商业、公安、工商、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对不在规定期限内向商业主管部门备案，且经营秩序混乱、交易行为失控、市场管理无序、违规经营严重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由商业主管部门提出警告、限期改正。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7 年第 8 号令，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为的处罚		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主
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实际使用袋装水泥量每吨 3 元的标准缴纳专项资金；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361 号） 第六条第（六）款 各“禁现”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对“禁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预收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予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市级	仅葫芦岛地区实施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2012 年 6 月 4 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2012 年 6 月 4 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2012 年 6 月 4 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2012 年 6 月 4 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2012 年 6 月 4 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2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布）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3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据；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2017 年 8 月 6 日公布）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年 6 月 28 日修订)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547 令，2009 年 1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274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二）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6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 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省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网站发布认领公告，公告期为两个月。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同级财政。 前款货物、物品中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先行处理。 当事人或者所有权人在公告期间持相关合法证明认领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退还相关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对于先行处理的货物、物品，应当及时退还所得款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7	行政强制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1996 年 3 月 17 日公布，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级 县级	
278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1990 年 4 月 6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9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80	行政强制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281	行政强制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第 696 号令）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市级 县级	
282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主
28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8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三）项：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8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市级 县级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86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87	行政强制	进行反垄断调查时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对涉嫌垄断行为采取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强制措施	【法律】《反垄断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2018 年 12 月 21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	市级 县级	

				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 号） 第一条第（二）项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 结合价监竞争处的行政强制权利 957 一并考虑。		
288	行政强制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89	行政强制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级 县级	
291	行政强制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	市级 县级	

				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8 号，2016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2018 年 12 月 21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9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级 县级	
293	行政强制	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市级 县级	
294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	市级 县级	

		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第二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 18 日卫生部令第 72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95	行政检查	标准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296	行政检查	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 33 号，2000 年 7 月 8 日发布）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7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3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颁布。） 第三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第五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汇总、分析并通报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和地方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的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报送监督抽查信息。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8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2014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市级 县级	

				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辽工商发〔2015〕23 号，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部门可以根据注册号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进行不定向抽查；或根据区域、行业、类别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特定检查对象进行定向抽查。 第六条第二款 市级工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名单的抽取、派发及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考核。		
299	行政检查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调查		【法律】《反垄断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 号） 第一条第（二）项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 第一条第（三）项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可以委托其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	市级 县级	
300	行政检查	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 年 5 月 27 日发布国务院第 197 号令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69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 第二十四条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	市级 县级	

				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1996 年 7 月 28 日公布） 第七条 盐业主管机构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及时查处。盐业主管机构的盐政稽查人员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监督人员，有权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检查，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301	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2005 年 6 月 29 日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02	行政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级 县级	
303	行政检查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法律】《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 年 7 月 27 日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条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04	行政检查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国国务院令第 390 号公布，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 号修改。）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其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 162 号修改）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1 号，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05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制定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管理计划，应当包含食品抽样检验的内容。对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应当重点加强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初步筛查……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飞行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2]197 号） 第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均可对行政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飞行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1]67 号） 第三条 地方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06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并在 5 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市级 县级	
307	行政检查	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市级 县级	

				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08	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09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0	行政检查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1	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312	行政检查	商品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 85 号令）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以及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随机抽查辖区内经营者，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应当开展重点检查。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3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1.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六)场所使用证明。	市级 县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 第七条　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提交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 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 (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 (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 (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一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第十二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吊销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抄告为该广告发布单位进行广告发布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准予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广告发布登记信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公布的，应当通过报纸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 企业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313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313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313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4.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级 县级	
314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布） 第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布）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０１〕５７号，2001 年 8 月 7 日发布） 一、职能调整：将原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划归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五、其他事项（一）根据国务院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质量监督方面的职责分工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中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移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处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不再重新组建检测检验机构。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同一问题不能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5	行政检查	对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事项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市级 县级	

316	行政检查	权限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跟踪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市[2003]25 号）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企业认证合格后 24 个月内，组织对其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一次跟踪检查，检查企业质量管理的运行状况和认证检查中出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级 县级	
317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市级 县级	
318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抽验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市级	
319	行政检查	对通过 GLP 认证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行政检查		【规章】《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 号，2003 年 08 月 06 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都应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7]214 号） 第二十四条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通过 GLP 认证后，在主要人员和实验设施发生变更，或出现可能严重影响 GLP 实施的情况时，应及时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五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通过 GLP 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辽食药监注发[2011]211 号） 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药物临床试验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监督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根据需要可组织有关人员直接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市级	委托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各市局负责对辖区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省局交办和授权的其他工作。		
320	行政检查	对获得资格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规章】《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 号，2003 年 08 月 06 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办者可委托稽查人员对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性检查，以评价试验是否按照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试验数据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稽查应由不直接涉及该临床试验的人员执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44 号） 第二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以下简称摵资格认定攠)是指资格认定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所具备的药物临床试验条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组织管理、研究人员、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系统评价，作出其是否具有承担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决定的过程。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厅（局）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应分别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辽食药监注发[2011]211 号） 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药物临床试验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监督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根据需要可组织有关人员直接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各市局负责对辖区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省局交办和授权的其他工作。	市级	委托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321	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1989 年 11 月 13 日颁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令修正） 第十七条 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规范性文件】《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卫监督发[2005]515 号） 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和相关检验机构落实各项抽检任务。 第二十四条 抽检结果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公布。	市级 县级	
322	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13 号，2005 年 5 月 20 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 1 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 1 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结果逐级上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并抄送企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对化妆品经营者实行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每年对辖区内化妆品批发部门巡回监督每户至少 1 次；每 2 年对辖区内化妆品零售者巡回监督每户至少 1 次。检查结果定期逐级上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并抄送经营单位主管部门。对化妆品批发部门及零售者的巡回监督一般不采样检	市级 县级	

				测。当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引起人体不良反应或其他特殊原因，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组织对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的卫生质量进行采样检测。县级、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采样检测的，应将计划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323	行政检查	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7 号，2007 年 3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附表 4），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向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条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 【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令第 6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等样件，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发布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向原审批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	市级 县级	
324	行政检查	药品监督抽验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市[2006]379 号 ） 第三条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区、市）药品质量公告的发布由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行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 2010 年全省药品抽验计划的通知》（辽食药监稽发[2010]41 号） 三、监督抽验 各市局要按照省局《关于做好我省基本药物品种抽验工作的指导意见》（辽食药监稽发[2009]184 号）和本计划要求，制定辖区内药品监督抽验实施方案或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级	
325	公共服务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国家总局联合相关部委下达文件	市级 县级	
326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办年度“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和《“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五)实施立体化科普宣传计划。	市级 县级	

				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库。充实宣传力量。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活动。		
327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规章】《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市级 县级	
328	公共服务	首席质量官培训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明确提出：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7 号）关于“在部分大中型企业率先试行首席质量官”的要求。	市级	
329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市级 县级	
330	公共服务	质量月活动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明确提出：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强质量舆论宣传。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	市级 县级	
331	公共服务	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80 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章】《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第三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依法行政、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12331”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一体化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	市级 县级	

				三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进行投诉举报。属于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人应当向涉嫌违法主体所在地或者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对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诉举报人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提出投诉举报。　　两个以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均有管辖权的，由最先收到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管辖。（2016 年 12 月 1 日，1233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由各市负责受理。）		

知识产权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裁决	专利权侵权纠纷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案件(含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下同)按照下列分工执行： (一)省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依申请处理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市的案件； (二)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专利案件。	市级	
2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补助审核及发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专利维护以及促进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等事项。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制定。	市级 县级	
3	其他行政权力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初审		【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自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对拟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文件、资料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市级	
4	其他行政权力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受理		【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2005年6月7日发布） 第十一条 按地域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和其他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向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	县级	
5	公共服务	专利纠纷调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根据	市级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县级	
6	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 年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保护和维权援助制度，为专利权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求助渠道，并发挥行业协会、专利服务机构的作用，指导专利维权援助机构开展相关活动。 鼓励和扶持建立民间专利权维权组织，形成专业性和区域性民间专利权维权体系。 鼓励专利服务机构无偿提供专利权维权援助。	市级 县级	

统计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2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3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4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级 县级	
5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6	行政奖励	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81号，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统计人员，由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在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三）在改革与完善统计制度方法、统计调查体系、统计核算体系，进行统计科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效果的；（四）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五）在开展统计专业培训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方面成绩突出的；（七）执行国	市级 县级	

				家统计保密规定成绩显著的；（八）在其他统计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7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普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2004 年 9 月 5 日颁布） 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2006 年 8 月 23 日颁布） 第三条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76 号，2010 年 5 月 24 日颁布） 第三条第一款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市级 县级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为的处罚	1.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200 元至 3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新闻、出版单位发布尚未公布的地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和部门统计资料的；（三）无人负责统计工作，管理混乱或者统计人员调动工作不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	市级 县级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条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市级 县级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一）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的；（二）隐瞒违反统计法律、法规事实真相，转移、藏匿、毁弃或者伪造、篡改统计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的；（三）阻挠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或者妨碍、抗拒统计检查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四）包庇、袒护统计违法行为的。	市级 县级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8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行为等处罚		【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19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县级	
11	行政检查	统计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市级 县级	
12	公共服务	发布统计公报等全省统计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1 号，2017 年 8 月 1 日颁布）	市级 县级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统计管理部门负责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统计公报；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统计资料，应当经上一级统计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公布。		
13	公共服务	提供统计资料查询及相关咨询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利用本部门、本单位可以公布的统计资料开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市级 县级	
14	公共服务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和评聘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	市级	
15	公共服务	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统计指标解释咨询服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1 号，2017 年 8 月 1 日颁布） 第十五条第一款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9 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方法和统计报表制度，保证统计调查方法、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报表制度的完整和统一。未经统计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动。	市级 县级	

医疗保障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确认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章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机构改革后，医疗救助职能由民政部划转至医保局）	县级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1.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医药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市级 县级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2.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级	
3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市级 县级	
4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	1.单位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级 县级	

4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	2.参保单位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级 县级	
4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	3.职工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级 县级	
4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	4.单位信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级 县级	
4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	5.个人信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级 县级	
4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	6.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市级 县级	
5	公共服务	个人医疗保险登	1.灵活就业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市级	

		记	参保登记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县级	
5	公共服务	个人医疗保险登记	2.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级 县级	
5	公共服务	个人医疗保险登记	3.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级 县级	
5	公共服务	个人医疗保险登记	4.个人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市级 县级	
6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级 县级	

7	公共服务	定点医药机构服务	1.定点医药机构申报	【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2015】98 号 二、规范程序　（三）自愿申请　依法设立的各类医药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配合做好经办机构评估工作。	市级 县级	
7	公共服务	定点医药机构服务	2.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	【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2015】98 号 二、规范程序　（三）自愿申请　依法设立的各类医药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配合做好经办机构评估工作。	市级 县级	

煤炭工业转型发展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验收	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验收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 第十一条 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99号） （十七） 落实地方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区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规范性文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号） 第四条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复工复产煤矿实施分级验收。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由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煤矿）组织验收的，由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市级 县级	
2	行政许可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2006]10号） 主要职责（二）负责…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审批。	市级 县级	
3	行政确认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市级 县级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7〕5 号）中〈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 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一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二级、三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2017 版）的通知》（辽煤监管安技〔2017〕19 号）中辽宁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2017 版)（试行） 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1）一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由省属国有煤炭企业或产煤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产煤市主管部门）初验，符合条件，报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煤监局）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2）省属国有煤矿二级、三级标准化煤矿由各省属国有煤炭企业初审，省煤监局组织审查和考核定级。（3）地方煤矿二级标准化煤矿由产煤市主管部门组织初验，符合条件后向省煤监局申报，由省煤监局组织审查和考核定级。（4)地方煤矿三级标准化煤矿由产煤县（市、区）主管部门初验，符合条件后向产煤市主管部门申报，产煤市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考核定级，并报省煤监局备案。		
4	其他行政权力	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防突专项验收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9 号 2013 年 8 月 19 日修正） 第十四条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煤层开采顺序、采区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通风系统、防突设施(设备)、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等内容。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移交生产。	市级 县级	
5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 号）一、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建立煤矿产能登记及公告制度…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制度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476 号） 一、建立健全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档案 各产煤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所有煤矿生产能力进行统一建档登记…三、及时公开煤矿生产能力 煤矿生产能力相关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煤矿生产能力情况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公布；其余煤矿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布。	市级 县级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4 月 2 日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专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8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照物品等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市级 县级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公积金部门（2020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办理	1.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市级	
1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办理	2.住房公积金缴存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市级	
1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办理	3.住房公积金提取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	市级	

				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1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办理	4.住房公积金贷款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2 号，2002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24 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市级	